

高负债率下国有企业筹资问题研究

□谢林林

许多调查资料表明,国有企业整体而言处于高负债经营状态。一般认为,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达80%左右^①为过度负债。同时,国有企业普遍感到营运资金不足,资金供需矛盾突出,从而产生了国有企业高负债率下筹资难问题。本文拟就国有企业筹资难原因和解决办法作一些探讨。

一、高负债率下国有企业筹资难的原因简析

1、融资方式单一,直接融资困难。我国历史上形成的银企关系长期处于一种不良运转状态,一方面,国有企业仅有银行一条资金供给渠道,融资方式单一;另一方面,国有银行因“供给制”式资金供应而积累着巨额的不良贷款,使其掌握的可灵活周转的信贷资金变得越来越有限,目前已降低到20%左右。当银行迫于国家宏观经济要求紧缩贷款规模时,或在向商业银行转轨过程中开始真正实行有选择地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政策以后,企业取得贷款的条件变得严格起来,有的就可能被终止贷款。在这种背景下,许多企业从银行获得资金越来越困难。而基于我国货币、资本市场发育缓慢的原因,企业直接融资困难重重。有关调查资料表明,靠银行贷款为主的企业仍占大多数,为所调查企业的67.5%;靠发行股票、债券、企业间相互融通资金的企业只分别占总数的5.2%、8%和9%。^②

2、背负高负债率沉重枷锁的企业,面对“刚性约束”的借贷和高额利息负担,压力重重。债权人或投资者对高负债企业今后能否偿还债务大都存在疑虑,因而一般很难接受其举债的请求。因此,即或在完

善发达的金融市场条件下,国有企业的融资也会由于自己的高负债率而比其他市场参与者要困难得多。此外,由于企业对一些新的融资方式不习惯不熟悉,对新的具有“刚性约束”的借贷缺乏积极性。目前不少企业仍热衷于国有银行贷款,实际上是习惯于国有银行贷款的“软约束”之故。

3、国有企业从自己唯一或最大的股东,即国家那儿难以取得资金。亦即国家财政对国有企业补资或增资很有限。按市场经济规则,在企业营运资金不足而举债无着的情况下,企业所有者要使企业维持生产经营必须尽快补充资本金。但国家财政支出高居不下,财政举债一年高于一年,由财政补资或增资的要求难以满足。

二、解决企业筹资难问题的对策思考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可分为三个方面,即营业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在高负债率下,企业营业活动现金流出中利息支付较大,如果企业营业活动中的现金收入不高,或其他现金支出不减少,必定引起营业活动现金净流出。为此企业需要通过投资活动或融资活动取得净现金流入,以弥补营业活动的现金净流出缺口。又由于融资活动中的借款或发行债券会进一步加重企业偿还利息的现金支出负担,因而企业首先考虑的是通过投资活动和引入新的资本金的办法。如出租出售厂房、设备,出让或转让债权等资产;引进其他法人企业、自然人等投资者对其作股本性投资等。这两种途径,实质上就是通过利用资本市场,盘活企业资产存量。

盘活资产存量是解决企业营运资金困难的根本性措施。由于传统计划经济的弊

端,企业原有资产结构不合理,同时资产存量不能灵活、自由重组。而企业(实质是政府主管部门)盲目扩张,形成新增资金只是不突破原有资产结构基础上的扩大生产,致使企业营运资金一步步陷入恶性循环中。企业一方面营运资金异常紧张,另一方面却存在着厂房、设备闲置,大量资金被沉淀;有的企业由于产品不适合市场需要,积压严重,被迫停产或半停产,大量资金被占用。一些企业尽管产品畅销却因资金不足而难以扩大生产。可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盘活企业资产存量既能达到调整产业结构之目的,又能满足企业筹集营运资金的需要,还能防止企业新增资金重蹈被沉淀、被闲置占用之覆辙。盘活资产存量已成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

通过市场盘活资产存量办法有许多,如企业通过自愿选择合并、兼并、联合等。下面针对企业营运资金不足问题,主要讨论两种当前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方式,即金融信托与融资租赁。

企业通过市场盘活资产存量一般而言必须借助于信用中介机构。因为企业需要借助于信用中介机构寻找交易对象;企业需要借助于信用中介机构克服相互之间因不了解资信,难以达成交易的矛盾;企业对交易的程序或手续不了解、不熟悉。因此仅从交易的费用成本、交易成功的机会等方面来考虑,企业要想盘活其资产存量,往往需要信用中介机构的帮助。

商品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信用制度、信用形式和融资方式有更广泛的发展。目前,除银行信用外,其它信用形式和融资方式都得到长足的发展,其中金融信托和融资租赁更显突出。盘活资产存量可以借助金融信托和融资租赁的信用中介作用。另一方面,金融信托和融资租赁又可灵活地满足企业融资方式多样化的要求。

(1)金融信托。金融信托是从银行信用中分化独立出来的一种灵活的信用形式和融资方式,目前它已成为现代信用制度的支柱之一。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市场经

济发展历史就是一部市场经济与金融信托血肉相连的历史。我们认为,我国金融信托业要根据自身尚处于完善发展阶段的特点,立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把金融信托业务的重心定位在非证券化资本市场,亦即资金信托特别是财产信托等传统业务上。财产信托是指委托人(企业)通过信托行为将其财产转移给受托人(信托机构),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或处理。金融信托业务的这一定位,第一,适应了我国资本证券化程度低的特点,有助于解决企业筹资难问题。尽管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但对大多数企业来说,直接进入证券市场融资的条件限制较多,进入证券市场的时间依然遥远。但对金融信托,企业只要取得对资产的处置权或只要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许可,即可进入非证券化资本市场,从而通过金融信托方式委托信托中介机构处理自己的财产,尽快获得所需的资金。第二,金融信托机构通过受理众多企业的财产委托业务,能够与各层次企业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为今后业务的全面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2)融资租赁。租赁是指物件所有者(出租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物件出租给使用者(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向出租人交纳租金。自1952年美国创立世界上第一家专业租赁公司以来,现代租赁得到迅速发展。在各种融资方式中,融资租赁成为仅次于信贷的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对承租者而言是不必一次全部付款即可得到百分之百的融资;而对生产设备闲置或生产设备制造厂家来说,通过把设备卖给租赁公司,利用它们的专业知识、资金能力,达到充分利用资产存量或扩大产品销售的目的。也就是说,无论作为承租设备使用者的承租企业,还是作为承租设备供货者的企业,都通过租赁中介人的帮助实现各自的目的。当然,我国租赁中介机构要立足于我国企业的实际,努力为国内企业各方资金融通服务。第一,我国企业众多,生产技术、资金盈缺水平差异较大,对设备租赁需求是多层次的。例如不

少乡镇企业或集体企业,受到资金、人员技术水平的限制,不一定都需要国际先进水平的引进设备来装备;国内企业制造的设备或大中型企业闲置的设备不一定为国际先进水平,但可能具备较高技术水平,能满足它们的需要。融资租赁机构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业务为企业各方达到融通资金的目的。第二,融资租赁可灵活地采取金融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等多种租赁方式,满足企业长期租借设备的要求,同时达到满足短期租用的目的,从而解决企业长短期资金不足的困难。

事实证明,企业相互拖欠严重影响了企业资金的回笼与周转,这也是影响企业营业活动现金收入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解决这一问题,重要的是怎样引导、规范企业间的信用行为,同时又为企业解决营运资金不足找寻出路。比较好的办法是积极推行商业汇票,尤其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的优点是:银行一般不用注入资金;企业之间可通过这一健康正常的信用行为融资,使企业不增加负债即可购入所需原材料和所需商品;以银行信用引导商业信用行为,达到逐步规范信用行为的目的;通过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发或借鉴国外商业银行新业务,贯彻主办银行制度,争取在现有资金潜力下,尽量满足企业的资金需要。在企业资金需求量大,而信贷资金周转不灵的情况下,银行可积极开发或借鉴国外商业银行新业务品种,争取以较少资金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条件。比如票据发行便利就是一种创新的信贷业务。它是指银行与借款人签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允许借款人在一定时期内用其自身名义发行一连串短期票据(进行周转性借款),银行(即安排票据发行便利的人)则依约承购借款人卖不出去的全部票据,或者提供支持信用。这种银行信贷与企业向社会筹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既有利于企业

灵活地筹集所需资金,银行又不必垫付全部借款金额。当然实施该种业务,对借款企业有较高要求,如要求企业有较高信誉,其生产或经营产品有较好的市场销售前景等。

开展票据发行便利业务对建立密切的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有现实意义。与银行建立主办银行关系的企业往往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对象,其生产或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在社会上有较好声誉,但它们对银行资金需求也较大。在银行灵活周转资金不足,企业又具备一定条件的前提下,银行以票据发行便利为企业融资便利条件,有利于解决资金供需矛盾,较好地贯彻主办银行制度。

企业在进行严格的经济效益评估的基础上,在许可的条件下亦可通过发行债券筹措资金。尤其应扩大发行企业抵押债券。由于抵押债券有财产作担保,债权人权益有较高程度的保障,不用过于担心企业高负债率下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抵押债券又是大多数企业进入证券化资本市场或短期资金市场融资的较好途径。

①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课题组:《国有企业过度负债问题探讨》,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金融与保险》1996年第4期。

②国家体改委课题组:《宏观经济体制变动中的企业资金状况分析》,《经济研究》1996年第1期。

主要参考文献:

[1]李庄振:《试论金融信托与市场发育的关系》,《投资研究》1996年第1期。

[2]姚益龙:《融资租赁—急需开拓的金融业务》,《广东金融》1996年第12期。

[3]易辅仁:《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金融方略》,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金融与保险》1996年第4期。

作者谢林林,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讲师(510400)

责任编辑:郑英隆

合约的安排与合约的选择

——张五常合约理论评介

对于现代合约理论,张五常为最主要的创始人之一是不争之事实。科斯在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仪式上的演讲中也多次提到了张五常是对新制度经济学主要的贡献者。而合约理论是张五常对现代经济理论贡献最大的方面,也是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现代合约理论的研究,是以张五常的《分成租佃论》为其肇端。在60年代后期他就从分成制入手研究了合约的选择与风险规避及交易费用的关系问题。到80年代,张五常又从分析企业的合约性质开始,深入地研究了合约的本质以及交易费用的关系,并系统形成了他的独到合约理论,赢得世界经济界的首肯。本文也就是对张五常合约理论的一种疏理与评介。

2、租值消散和市场价格机制

首先,在张五常看来,在现代社会中合约的存在与选择,都是在一定的局限条件下资源有效运行的结果。而市场价格机制则是减少资源消散最为合适的方式,任何其他方式都会造成大于其机制运行下的租值消散的情况。

因为,任何经济资源都是稀缺的,当两个或更多的个人每个人都想获得更多的同一商品时,竞争就发生了。也就是说,任何社会都存在着竞争。但有竞争必定有胜负,要判定胜负一定要有竞争规则。如果说竞争是在没有规则的情况下进行,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会烟消云散。这就是著名的“租值消散”定律。因此,从租值消散的角度看,如果要经济增长或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必须减少在竞争情况下的资源浪费,对竞争的冲突用不同的方式来解决,或是把浪费资源的竞争改变为增加生产价值的竞争。而要做到这一点,社会就要订下竞争规则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这些竞争规则就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产权制度。如果竞争的标准改变了,胜利者和失败者的资源配

置也将变化。张五常认为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一般可以分为三类：以规制来限制财产的使用；以“人”本身为界定权利的单位或以等级来分配权利；以资源或物质本身作为界定权利的单位。而物质或资源的衡量标准又是以市场价格机制为基础的。因为在所有的规则中，只有以市场价格定竞争的胜负才会是经济上的最少浪费或租值消散最小。市场价格标准是减少租值消散的最有效的方式。

但是市场价格的运作并非是无成本的，要决定产品的定价，费用是极为重要的方面。科斯早在他的《企业的性质》一文中就明确地指出了这点。而交易费用存在同样是一种租值消散现象。科斯认为，为了减少这种租值消散，人们以企业组织代替市场价格机制。但是张五常认为，企业的出现并非是交易从市场中退出，而是一种交易方式代替另一种交易方式，一种合约形式代替另一种合约形式。不同合约安排的本质就在于如何在局限条件下把租值最小化。

3、合约安排是节约交易费用的方式

根据科斯定理，在零交易费用的世界里，无论生产与交易如何安排，资源配置的效率都是相同的。但是在现实世界中，交易费用是无所不在的。正因为交易费用的存在，人们要选择不同的合约安排来减少其经济运行中的交易费用，实现自己的效用最大化。因此，不同的合约安排是在约束条件下减少交易费用的选择。

在张五常看来，所谓的交易费用，从最广义上说，交易成本包括了所有的鲁宾逊·克鲁索一人经济以外所能想象的成本，而在一人经济里，不论产权、交易，还是任何类型的经济组织都是不存在的。根据这个定义，交易成本可以包括信息成本、谈判成本、签订和实施合约的成本、界定和保障产权的成本、实施产权的成本、监督成本和改变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成本。

在张五常看来，所谓合约就是当事人

在自愿的情况下的某些承诺。它是交易过程中的产权流转的形式。在这意义上与法律上所界定的合约的含义是基本相同的。但是他并没有停留在这点上，他要探讨合约安排的机理。如果一个企业希望通过使用多个资源所有者的投入来提高经济效率的话，那么它可以达成一份用来组合资源的合约。也就是说，合约的形成是通过不同的资源的流转或组合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的。而合约要达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就是以不同的合约安排选择来减少或降低资源运行中的交易费用。因为，不同的合约安排会有不同的交易费用。交易费用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交易与生产的情况不同、制度安排不同，以及不同的合约规则所付出的执行与谈判努力不同。正因为存在着这样的差异性，如果资产或权利能够自由转让和自由选择的话，那么，这就会使在市场竞争中的人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地设法用各种不同的合约安排来组合资产，来鼓励生产，来监督行为或实行承诺，从而使交易费用下降。

由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通常所掌握的信息是不完全的、不对称的，人们要获得完全的信息不仅不可能，即使可能也是成本昂贵的。因此，合约的当事人通常会根据各自所掌握的信息或按双方的实际情况来选择适合自己的合约条款或在局限条件下签订对己有利的合约。如果合约安排是不可自由选择的，合约的当事人又处于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这不仅会增加当事人搜集所需信息的成本，也会由于当事人各方的机会主义行为增加合约谈判和合约执行的成本，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合约安排的成本肯定是巨大的。如果合约安排是可以选择的，合约当事人就会在自己所掌握的信息约束下选择对己有利的合约，以此降低交易费用。当然，从市场价格机制的角度看，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产品的市场价格往往难以确定，或者没有市场价格可言。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市场就会因为减少产品市场的交易费用而产生，以此来补充产品市场的不足。这时，人们就会利

用自由选择合约安排的形式来减少交易费用,但是当事人一旦由产品市场进入资本市场或要素市场,监督费用又可能增加。合约的监督费用同样是一种交易费用,“错误的合约协议与监督合约的困难,会导致惊人的浪费。”因此,“为了避免庞大的交易费用,那些在协议上及监督上大有困难的租赁合同就绝少出现了。”人们为了减少其交易费用,往往不会选择在执行上监督困难的合约,而用其他合约来代替也是减少交易费用的方式。

4、企业为交易费用节约方式的合约安排

从以上的讨论可见,合约安排的选择是减少交易费用的方式。在现代企业合约理论看来,企业就是一组合约关系的联结。这组合约关系就是劳动力所有者、资源投入者、产出品的消费者相互之间的合约关系。因此,企业也就是节约交易费用的选择。对于这点科斯在他的《企业的性质》一文中就指出了,企业也就是一种节约交易费用的方式,就是用科学管理的方式代替了市场非人格化的价格运行机制。张五常认为,科斯的合约理论有其理论上不能自洽之处。因为企业组织并不是市场的代替物。张五常说:“科斯理论重点所在,是产品市场有交易费用,因而引起了辅助或代替产品市场的‘公司’的出现。说得更清楚一点,就是社会为了要减少交易费用,资本市场就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产品市场。但是这还不够正确。更正确的观点是,产品市场是一种合约,资本市场是另一种合约;由于产品的转让在很多情况下会有很高的交易费用,市场就选择了另一种合约取而代之,即用资本市场代替之。”也就是说,企业的出现并不是非市场方式代替市场方式组织劳动分工,而是用资本市场代替产品市场。或一种合约方式代替另一种合约方式。市场交易的是产品或商品,“企业的交易”的是生产要素。

张五常分析道,在经济资源的产权界

定明确或在给定的情况下,每一种资源所有者对自己资源处理可能有三种情况:(1)自己生产和销售商品;(2)直接地售卖他的投入品;(3)把他的投入品以合约安排的方式交给代理人并由此获得收益。当作出第三种选择时,企业就出现了:以合约的方式持有一组有限制权利的企业家或代理人在没有直接参考市场价格机制的情况下直接组织生产活动,以及把他们生产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去销售。这种合约的特点是产权不彻底让渡,也就是说,投入要素所有者只是为了收益而在交易中转让有限的使用权,而保留其他权利。在这种合约下,投入要素所有者将服从指令而不根据市场价格来采取行动。当这种合约形式增加时,产品市场就会减少,“看得见的手”发挥作用的企业合约就代替“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的市场合约。

在这基础上张五常细化了科斯的交易费用理论。张五常专门撰写了《企业合约的性质》一文,研究发现价格成本的问题,提出了四种发现价格成本的理由。首先,发现价格的成本为高的明显理由是大多数交易需要一种可分离的价格。而企业合约的出现可以减少签订合约的数量,从而减少这各个可分离价格的数量,节省交易费用。其次,无论是对消费者还是对生产者来说,可以减少发现价格成本的信息费用。再次,企业出现可以减少发现价格成本的度量成本。因为在每一次交易中,一些商品的特性是需要度量的,不管这种交易是在代理人与消费者之间、代理人与投入所有者之间,还是投入所有者与消费者之间都是如此。张五常认为,放弃这些活动的任何直接的度量,而用代理人另一种度量更为经济些。最后,企业的出现可以减少分离出各种生产要素所做贡献的计酬成本。当投入所有者在一起合作工作时,在某些情况下,每一个人的贡献是不容易界定清楚的,而且他们中每一个人都会声称他应该获得更多。对于在合作中获得收益和界定其贡献的困难,阿尔钦安常引证搬运石头的例子。这与阿尔钦安和德姆塞茨

主张是相同的。

但是张五常认为,当把企业的选择看作是合约选择安排时,要在企业之间划一条清楚的界线是不可能的。因为在企业中,持有就业合约的企业家可能与其他企业签订合约;订约者可以再签订合约;再订合约者可以进一步再订合约;一个工人可以与几个企业订合约。如果这种合约链允许发展,这个企业就可以囊括整个经济了。以此观点来看,企业的规模变得不确定和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企业合约的选择以及决定这种选择的交易费用。因此说企业代替了市场是相当不正确的。企业的出现只是一种合约安排代替了另一合约安排。在此张五常强调合约在企业组织中的作用以及企业边界模糊性关键在于进一步深化企业理论的讨论,并非要强调其理论与科斯理论的区别。事实也是如此。

5、件工合约是理解企业组织的方便之门

“件工合约”的形式是生产者从某一商人那领取原料回家生产,产品交给其商人,以产品的件数的数量计算报酬。尽管这种合约方式在产业革命后逐渐地为其他合约方式所代替,但至今仍然是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合约方式。但是尽管件工合约方式源远流长、应用广泛,经济学家对它研究探讨则为数甚少。张五常在进行几年的实证研究基础上对件工合约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他认为,“件工合约是理解作为企业组织的方便之门,因为件工合约安排正好落在市场和科斯所称的企业之间。”这里我们就根据张五常的理论来揭示件工合约安排的基本特征及件工合约安排与现代企业组织的内在关系。

件工合约安排就是以生产者生产的单位产品多少来支付报酬。这种生产可以在某一个组织内进行,也可以在家庭内进行。而单位产品可以是最终的产品,也可以是最终产品的部件。张五常举例道,香港的一个中间商以计件的方式从制造商那里购

买衬衫,然后卖给美国的进口商。他选购商品、收集样品、出价、海关报价。他很少告诉制造商生产什么,也决不告诉工人们要做什么。他以专业化知识谋生:他签订合同,了解具体市场的偏好,他有价格方面的专门知识。简言之,他不直接地指挥资源的运作,他只是传递价格的信号。一般来说,很少人会认这个中间商是一种件工合约安排,张五常认为,事实上他就是以衬衫计件制来获得报酬的。而香港的地板承包商由于价格是根据他铺设每平方米地板劳务而支付的,人们则认可是一种件工合约安排。其实,在本质上两种交易是很难区别的,它们只不过是不同的合约安排。

还有有些工作设备要求简单,工作可以在家中完成的工艺品生产平常也是件工合约安排。每一件产品通常都是一种完整的商品,工资报酬是以产品件数和质量检验为基础的。当然,件工合约安排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不过,这些合约安排的基本特征是:

首先,合约当事人对其产品都有较为清楚的了解,因此他们产品价格容易达成一致协议,这就必然减少发现价格的成本和产品度量的成本。其次,由于生产者的报酬直接与他的工作努力程度相关,在生产者的能力存在不同的差异性情况下,不同能力的生产能够根据自己能力大小、工作努力的程度不同而得到不同的报酬,这样就必然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减少机会主义行为。再次,在这些行业中,计时工资(一种工资合约)对谈判与合约实施是不切实际的。不同的工人工作的速度是不相同的,统一的工资肯定会出现争吵。另一方面,对不同的工人能力的估算要有更多的信息,这是需要成本的。生产者机会主义行为存在必然会增加监督成本。而件工合约安排则减少了这些信息成本与监督成本。

但是,件工合约安排虽然减少了发现价格的成本,减少了监督的成本,可是却增加了检验产品质量的成本。因为,件工合约安排是以生产者生产产品的数量来计量

报酬的,具有机会主义行为的生产者为了实现自己的效用最大化,肯定会降低产品的质量。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就必须增加检验产品质量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约安排是可以自由选择的,人们一定会选择交易费用较低的合约安排。另外,许多产品、生产贡献与服务是不能采用件工合约安排的。例如,款式的设计、发明的研究、琐碎的工作,若以件工计,就大有问题了。尤其是那些工作的质量难以度量,产品的市场价格难以确定,产品的要素所作贡献难以划分的工作是无法用件工合约安排的。因此,在产权界定比较明确,合约自由选择的情况下,人们就会选择不同合约安排代替件工合约安排。张五常认为,如果不是这样做,件工合约安排的弊端也会完全显露出来。正是在这意义上说,企业作为另一种合约安排选择也就出现了。由此可见,企业组织作为一种合约安排的选择也就水到渠成了。无怪乎张五常说件工合约是理解企业组织的方便之门。

6、结语

1967年,张五常到芝加哥大学去做研究。当他去访问科斯时,张五常告诉科斯《社会成本问题》的主旨是“合约的局限条件”。科斯站起来说:“到底有人明白我了!”这里讲的是一个故事,但也说明了张五常对新制度经济学或科斯的合约理论的深入理解。可以说,张五常的整个合约理论就是对合约的局限条件的研究,就是关于产权界定及交易费用如何对签订合约的影响的研究。

张五常按照科斯的思路研究了大量的件工合约,指出了科斯原创性的思想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张五常认为,科斯主张“企业代替市场”的观点是不完全的。就像件工合约研究所表明的那样,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通常并不是那样容易分辨出的。因此人们在交易中对合约安排的选择只是一种合约安排代替另一种合约安排,而不是一种企业代替一种市场。正是在这意义上,在私人产权制度下,一种企业组织制度的安排就是一种合约安排的形式,企业的选择本质上就是合约的选择。因此对一个企业组织的识别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而且任何交易活动都是通过合约安排来组织的。合约安排的选择也就决定了交易费用的高低,决定了社会经济发展快慢及资源配置的效率。恐怕这就是张五常研究合约理论的旨意吧!

参考书目: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张五常:《卖桔者言》,香港信报有限公司1985年版。

张五常:《中国的前途》,香港信报有限公司1988年版。

张五常:《再论中国》,香港信报有限公司1987年版。

Cheung S. N. S. (1983),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1).

作者易宪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系博士(100051)

责任编辑:谭湛明

国际大都市信息化战略研讨述要

□ 锦 岩

信息产业被喻为综合国力竞赛的“倍增器”和“双刃剑”。改革开放一度领先的广州,如今为在综合经济实力竞争中再先走一步,制定了国内各省市中第一个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2010年以后,信息产业将以1900亿元的年增加值,在GDP中40%的份额成长为广州经济的支柱产业。

信息产业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使信息产业成长为广州的支柱产业,有许多问题要讨论。为此,广州日报《现代经济》版举办了历时7个多月的国际大都市信息化战略研讨活动。社会各界人士从不同角度就如何推进广州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现将其主要观点概述如下。

一、信息产业——一个新兴产业

1、关于信息产业的注解

信息产业有狭义和广义之别。狭义言之,即除信息技术设备制造业以外的信息服务业,国外又将其称为第四产业。它由需要高技能和专业化水平的个人服务所构成,如教育、研究与发展、行政与金融管理,其特点是主要与人和信息有关。广义的信息产业则是指从事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信息设备与器件制造,对信息进行收集、处理、传递和储存,以及为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提供信息服务的综合性生产活动和基础结构。

2、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信息中心是国际大都市的主要功能之一

80年代以来,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产业发展迅速。在发达国家各产业生产工艺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的比重达94%

左右,从而实现了技术进步对工业增长的较高的贡献率。信息产业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成为拥有强大竞争力的支柱产业。目前,发达国家信息产业的产值约占GDP的一半左右。

信息产业在国际大都市中的地位更为突出。国际大都市的优势之一是其收汇、处理、加工、创造和传播信息的巨大功能。在这个意义上,国际大都市往往被称为一国乃至世界经济的“晴雨表”,信息产业的发达程度则成为影响和制约“晴雨表”灵敏性的主要因素。信息产业有力地改变了国际大都市功能运作的基础设施或框架结构,大大改变着国际贸易金融的内在交易方式,以及国际经济中心的内在产业素质。

由此而论,信息产业是一种先导性产业;在国际大都市的诸功能中信息中心是主要功能之一。广州要建成国际化大都市,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时,应把信息产业的规划摆在重要位置。

3、信息化,将使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根本性变化

关于信息化,比较一致的解释认为:信息化是指国民经济发展从以物质和能源为基础向以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转变过程,或指国民经济发展的结构框架重心从物理空间向知识空间转变的过程,即由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前进的过程。如果只是把信息化和计算机、办公自动化、Internet(国际互联网)联系起来,认为有了这些就有了信息化,或者从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信息产业发展壮大的不同角度来界定信息化,都不够确切,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实践中也会出现偏差。

信息化究竟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影响?很多作者这样来形容:它在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医疗、交通、通讯以及工作、娱乐、思维方式等几乎所有领域都将产生根本性变化。当然,对经济的影响最为深远。

一般说来,一个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000 美元左右,是该国信息化发展的关键时期。目前,广州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2000 多美元,初步具备信息化的条件,但工业化尚未完成。因此关键是要处理好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关系,以工业化培育信息化,以信息化促进工业化。

二、发展信息产业,推进广州信息化进程

1、广州信息产业发展喜忧参半

广州信息产业在国内起步较早,发展已有一定基础。据广州市计委的统计,目前全市信息机构 4000 余家,从业人员 4 万多人,按广义信息产业计算的年增加值已接近 300 亿元。其总体发展水平,在国内仅次于上海和深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 10—15 年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数据库数量较少,目前约有 300 个,且规模过小,重复多,共享少,远未实现网络化,技术水平、商业化水平也较低,估计投入产出比仅为 10:1 左右;电话和个人电脑的普及率尚不高;信息意识仍较淡薄;电子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较低,各类工业产品和各产业生产工艺中应用电子信息技术的比重仅为发达国家的 50% 左右。这些表明,广州的国民经济信息化含量较低。

2、找出症结,理清思路,推进信息产业发展

第一,建立统一的领导机构。制约广州市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体制。信息产业是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产业,相关技术较复杂,要加速广州信息产业的发展,首先要有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管理

机构来协调发展。

第二,政府扶持,统一规划。电子信息服务业的主要特征是数据库化的信息和网络化的服务。信息市场需要有统一的运作规程、标准,因此,必须加强信息市场管理和政策引导。首先要尽快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对综合信息系统和网络兼容性、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失真、隐私权、禁止淫秽内容传播、保密、环保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将信息产业的管理纳入标准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第三,建立信息产业的资金筹集机制。为了保证信息产业对资金的需求,应建立并强化电子信息产业的风险投资机制,建立风险投资基金体系,必要时申办第二证券市场,吸引更多游资向信息产业转移;进一步放宽信息产业利用外资的政策,扩大合作领域。

第四,产业选择。根据广州的具体情况,应发展电子信息服务业(它包括科技信息服务业、数据库服务业、计算机信息处理业等)、应用软件业(据有关专家估计,计算机行业中的软件业呈供不应求之势,这种矛盾在未来若干年内看不出有缓和的迹象)、民用信息机器与设备制造业(民用信息机器包括微机、电话、传真机、打字机、复印机、家用娱乐信息设备等)、电子信息咨询业、信息化的传统产业。

第五,要把信息产业的重点放到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推广应用上。在科研与开发、投资、人才培养等方面较大幅度地向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系统工程技术等足以使传统产业生产过程和管理迅速改观的技术领域倾斜,以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经济的集约化。政府应重点扶持影响面大、关联效应明显的大企业作为这项工程的突破口,并给予重点扶持。

作者锦岩,广州日报理论部主任记者(510121)

责任编辑:郑英隆

经济增长与知识转移

□[澳大利亚]T·托平

1、90年代的亚太经济增长与科学知识投入提高

90年代,亚太地区的研究所处的外部环境与80年代完全不同,其特点表现为全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伴随着经济的增长,与之相关的科学知识的调控、使用、转移变得极为重要。这种调控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根据国家的社会、经济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以及全球经济中的技术活动有可能为国家发展创造机遇。目前,最首要的问题是科学如何被应用,而不是产生什么样的科学。这意味着知识的投入、生产、应用的组织结构产生了相当大的变化。

亚太地区的经济增长率越来越高,商业活动中的增长,已使得R & D投入大大提高。亚太地区,国家在商业部门中的R & D投入增长率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近4倍。因此,像本世纪前几个10年那样,把尖端科学当作可共享的知识已越来越不可行了。更多的是倾向于“掩盖秘密”以及在一个同一联合体内的跨国国际合作,而不是把它当作可共享的科学成果拿来用。因此,发展中国家需要生成他们自己内在的科技能力。

90年代,影响技术扩散的重要因素,是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亚太地区知识产权立法趋向协调一致,已成为一个值得考虑的进步因素。

2、知识产权立法的全球化

在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法规大致在三个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首先,专利和贸易保密法起到保护技术信息“内容”

的作用,其次,版权法普遍用于保护技术信息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传播“形式”,第三,商标及设计法起到了保护在世界市场进行交易的技术产品的“名称”及“设计”的作用。

在过去的时期里,推进知识产权立法全球化的措施由一系列国际协定构成。包括:1883年巴黎会议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URUAY围绕关贸总协定(GATT)签定的一系列协定,以及最近的知识产权相关贸易协定(TRIP),签定这个协议的一个根本任务是了解、判定知识产权保护对决策的作用。虽然,知识产权立法有它自相矛盾的一面,但加强国际技术经济合作已成为支撑一套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策略的战略选择。同时,实现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以期推动和调控科学技术的扩散已成为全球趋势。

对那些在特定领域处于技术和经济发展前沿的国家,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使他们的技术在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时,可以少承担些风险。在那些“追赶技术”的国家中引入国际承认的知识产权法规,对海外投资者来说,可以为技术和资金的投入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这是“给他们一片蛋糕,但把食谱留给我们自己”的情形。而另一方面,那些“追赶技术”的国家也正在寻求获得进口技术的帮助,并通过这种技术优势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扩散,来促进经济发展。“我们掌握蛋糕,便学会如何烘烤”。

3、知识产权法律的两重地位

我们的观点是,在许多“追赶技术”的

国家,特别是在中国,过分强调技术转移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并不是抓住要点的做法。技术的扩散和商业化应用,通过“有形”的知识和“隐含”的知识的转移来实现。“有形”知识表现为技术产品、科技文献、技术工艺、技术图纸等。另一方面,“隐含”知识体现为人们处理复杂问题的技巧、技术诀窍和经验。技术开发和技术转移要求“有形”知识和“隐含”知识相结合,以求得持续不断的技术发展。知识产权立法寻求控制“有形”知识的同时,不至对“隐含”知识产生冲击。

1985年4月,中国颁布了保护发明、实用新型以及设计的专利法,其条文和程序与国际标准相一致。1991年实施的版权法已包括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内容,这项法律不仅有助于使中国市场体系和世界相联结,也有助于鼓励中国的科学家们走出大学和研究所,建立新型技术企业。因此,这些在中国正在产生效力的知识产权法规,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有助于把科学成果从集体公有财产转变成私营部门的商品,以便更有效地进行交换。同时,有助于鼓励公有研究机构拥有的“隐含”知识向私营部门转移。

在澳大利亚,从最近的研究中得到的主要结论是:由产业和大学提供的经验是在研究环节中建立极为复杂的机构网络及广泛的活动关系。大学——产业每一方机构都把对方的机构视为他们自己整个研究关系网中的一个因素。虽然两个部门中的个体通过合作构成一个巨大的联系网,但这种包含在研究活动中的联系,只是整个环节中的一部分。

澳中两国所共有的因素是“隐含”知识在技术开发、技术扩散中的重要性。中国利用一系列政策手段,使得科技政策有力地促进了这种知识的扩散。包括促进乡镇

技术发展的“星火”计划、促进关键基础研究发展的“攀登”计划以及推动高技术发展的“火炬”计划等。所有这些计划有效地推动了“有形”知识和“隐含”知识的转移。

在澳大利亚,政策着眼于产业与大学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虽然,在产业与大学和研究机构之间,这种研究合作关系已存在了一段时间,但这种联系是带有周期性的,同时并不被更具一般性的制度结构所支撑。然而,经济与特殊的国家政策的相结合,已使得这两种相对独立的部门越来越联系到一起。

由于新知识已越来越趋近于生产,全球化的工业已把技术视为可以“锁进领导办公室保险柜”以及包含在世界较低水平的熟练生产工具中的财产。虽然目前还不意味着要全面改变,但90年代,全球的企业已开始发现,垂直一体化的全球生产方式不再是很有有效的。

90年代,商业实践使得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移人员的重大作用正在重新被发现,对于一个特定的企业,技术是复杂的、多维的、特别的。相当大一部分技术能力体现为“隐含”知识,它来源于试验、错误、学习,而不是系统地运用基础科学知识。这种变革带来的新的机遇,进一步的需求,使得科学家和企业家走到一起工作。

虽然通过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转移实行限制,但发展中国家似乎还能够接受这些要求,并还能够促进新的技术的扩散。这是因为,技术扩散的最关键因素是对设想、技术诀窍和技术技能的推广应用。知识产权立法的国际化趋势,使得这些设想、技术诀窍等大都仍不受地方或国家的束缚。

作者 T·托平,澳大利亚 Wollongong 大学政策研究中心副教授

责任编辑:谭湛明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必须坚持“两个紧密结合”

——佛山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践与思考

□姚军毅

佛山古称禅城，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改革开放以来，这个古老的历史文化名城焕发了青春，不仅经济建设成就令人瞩目，进入全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前 10 名，投资硬环境 40 优，全国率先达到“小康”水平的城市行列；精神文明建设也同样搞得有声有色，不断有新进展，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和“国家洁净城市”等称号，并被联合国“人居二”大会评为全球 98 个“人类住区优秀范例城市”之一。

佛山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成功实践证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必须按照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的要求，始终坚持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紧密结合起来，持之以恒，务求实效，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在实践中得到提高；只要坚持“两个紧密结合”，就能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并使精神文明建设化“虚”为实，化“软”为硬。

一、只有坚持“两个紧密结合”，才能提高认识，激发动力、形成合力

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看成是“两张皮”，甚至认为抓精神文明会分散精力、冲淡物质文明建设这个主题，是影响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从而出现“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佛山市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结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结合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把‘两个文明扭在一

起’，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认识，激发动力、形成合力。”

佛山市有组织、有规模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于 1986 年从农村开始。当时，随着乡镇企业的迅速崛起，佛山市广大农民脱贫致富，步入小康。与此同时，“室内现代化，室外脏、乱、差”现象，赌博、嫖娼、求神问卦、大兴土木修庙筑坟等丑恶现象和封建陋习死灰复燃的问题也凸现出来。为此，佛山市委、市政府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为指针，根据广东省委的相应部署，决定在广大农村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创建活动刚开始的时候，由于相当一部分同志，尤其是基层干部认为，“物质文明建设是硬任务，精神文明建设是软任务”，“抓精神文明建设会分散抓经济建设的精力”，“只要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自然就会上去”，此种错误的思想认识，使创建活动举步维艰。面对这种情况，南海市里水镇里水村党支部，用一位计划到村里投资办厂的新加坡客商，因发现村里没有一间干净的厕所拂袖而去的事例教育干部群众，成功地激发了全村干部群众开展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佛山市迅速在全市推广他们的经验，并深入发掘类似的典型事例，据以教育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刻地认识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治理脏、乱、差的环境，是关系到群众生活和投资环境，关系到经济发展的大事情。从而使得以“整治村容镇貌，建设文明村、镇风”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村镇活动迅速地在全市范围内蓬勃

开展。

随着村容镇貌的迅速改观,如何改变几千年沿袭下来的落后陈旧的风俗习惯,尤其是清除封建迷信思想和陋习,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以适应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的要求的问题,又凸现出来。面对这个重大课题,佛山市总结推广联窖、里水等创建活动先行点的经验,采用“讲身边事、看身边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方法,以群众生活中耳闻目睹或亲身经历的“有钱变成无钱,有仔(儿子)变成无仔,有老公(丈夫)变成无老公”(即因封建迷信活动倾家荡产,儿子因赌博、犯罪入狱,丈夫因嫖娼、包二奶造成家庭破裂)的事例教育广大群众,从而成功地使移风易俗、树文明新风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十多年来,佛山市在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是这样做的,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也是这样做的。他们的成功经验表明,只有始终坚持“把两个文明扭在一起”,紧密结合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才能帮助他们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激发动力、形成合力。

二、只要坚持“两个紧密结合”,出题目、做文章,精神文明建设就能化“虚”为实

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虚”,既是因为它是改造无形的主观世界的活动,也是因为改造精神世界的活动要靠人们创造建设的形式(载体),赋予建设的内容。也就是说,要靠建设者自己出题目、做文章。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则是出题目、做文章的依据。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表明,只要从这两个实际出发出题目、做文章,精神文明建设就能化“虚”为实,成为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

80年代中期,逐步富裕起来的佛山市广大农村,呈现出社会生产生活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要求不相适应的情况。从这一实际出发,佛山市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点放在农村,并根据在农村,家庭是基本生产生活单位,村庄是社会的单元,

乡镇是社会联系的纽带,道路是村镇联系的纽带,以“整治村容镇貌,建设文明村、镇风”为题,按照四个层次,开展创建文明镇、村、户、路活动。在创建活动中,他们根据“食水”、“行路”、社会治安秩序等问题,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坚持“四个结合”:1、创建文明村与解决食水、入厕、禽畜饲养等问题结合。2、创建文明城镇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丑恶、除“七害”结合。3、创建文明路段与畅通道路,建设路容路貌结合。4、创建文明镇、村、户、路与创造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友好合作的投资环境结合,从而使创建活动成为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在此基础上,他们又根据80年代上门“贺富”,曾极大地激发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以“五套班子”上门给文明户挂牌,到村、镇开文明村镇命名大会的方式,激发干部群众的上进心,营造“文明光荣、不文明可耻”的舆论氛围,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于是,四个层次的创建活动在全市蓬勃展开,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经济繁荣、环境优美、风气良好的文明村镇。

9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佛山全市出现城乡一体化的趋势。消除城乡在文化、教育、科技、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差异,打破城乡分离、突破城乡界限;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水准,加强法制建设,抑制违法犯罪行为,形成良好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等等,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课题。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问题,佛山市从市场经济运行中,区域中心城市是商品的集散地和经济活动的枢纽这个实际出发,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点转到城市,并按照以城市为中心,以小城镇为纽带,以工商业为基础,通过小城镇的“差转”,把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向广大农村延伸、扩散,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思路,开展覆盖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根据这一思路,参照前一段的工作经验,他们从城市的基层组织、窗口行业和企业抓起,通过创建文明居委会、创建文明窗口单位、

创建文明企业等形式,开展评选文明居委会,树立文明居委会标兵;“百家窗口创文明”竞赛,评选“佛山市服务岗位明星”;“百家企业创文明”竞赛等一系列创建活动。把提高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水准,树立法制观念、敬业精神、服务意识,解决“行路难”、“入厕难”、“入托难”、“入学难”等问题,搞好社会治安,美化、绿化环境,等等,作为创建评选内容。由于创建活动形式多样,内容切合实际,广大干部群众很快就积极行动起来。迄今为止,全市评出了99个“文明居委会”,占城区居委会总数的94%;命名了102家“文明窗口单位”,涌现了近百名“佛山市服务岗位明星”。

1994年以来,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形势,对广大农村和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又有了新的更高要求,佛山市在已有的基础上,又创造出在农村“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建设高标准现代文明村镇”,在城市“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建文明城市”的形式,进一步推动覆盖全社会的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目前已初见成效。总之,十多年来,正是因为坚持“两个紧密结合”,出题目、做文章,不断创造出切合实际、丰富多彩,广大干部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做得到的建设形式(载体),使精神文明建设化“虚”为实,成为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所以佛山市的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年年有新进展,不断上新台阶。

三、只要坚持“两个紧密结合”,量化指标,建立机制,精神文明建设就能化“软”为硬

不是刚性需求,难以量化指标和形成强有力的制约机制,是精神文明建设总是显得“软”,并且人们抓精神文明往往“硬”不起来的重要原因。怎样才能使“这一手”硬起来呢?佛山市的经验是,坚持“两个紧密结合”,吸引群众积极参与,从而使精神文明成为广大群众的“刚性”需求。在此基础上,量化指标、建立激励制约机制。

和许多地方一样,佛山市的同志也曾

因精神文明建设不象物质文明建设那样,有刚性需求、量化指标和强有力的经济制约机制,因而“硬”不起来而苦恼。但是他们没有因此止步不前。通过努力探索,他们发现,已经脱贫致富的广大人民群众对改善自己的生活环境,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有强烈的要求。问题在于:一是他们对几千年延续下来的不文明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习以为常;二是以往的工作中存在停留于一般性号召,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指标的偏向。针对发现的问题,他们系统总结南海市大沥镇联窖管理区等创建活动试点单位的经验,从改变生产生活环境,移风易俗入手,在全市开展“文明村、镇、户”创建活动。并在活动中制定既定性,又定量的“文明村、镇”“七化”、“八风”评选标准,即村头标志化、道路沟渠硬底化、食水自来化、厕所卫生化、禽畜专栏化、保洁经常化、村前村后绿化美化;爱国爱乡风、遵纪守法风、兴文重教风、敬老爱幼风、邻里和睦风、计划生育风、婚事新办风、丧事简办风;“文明户”“十个自觉,十个没有”的评选标准:自觉完成国家和集体交给的各项任务,按时交纳土地承包款项,没有丢荒耕地;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没有违反计划生育行为;自觉执行《土地管理法》,没有乱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自觉执行《兵役法》,没有不服兵役行为;自觉遵纪守法,没有赌博、偷窃、嫖娼、卖淫、吸毒等违法行为;自觉移风易俗,没有搞封建迷信活动;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没有虐待老人、儿童和夫妻打架、邻里纠纷现象;自觉执行《婚姻法》和《殡葬改革的规定》,没有违法婚姻和违章土葬现象;自觉遵守《义务教育法》,抓好子女教育,没有适龄子女弃学现象;自觉搞好个人和家庭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没有脏、乱、差现象。

创建活动“一阵风”的现象,是精神文明建设“软”的另一种表现形式。针对这种情况,佛山市在制定具体量化指标,使创建活动落到实处的基础上,对“文明村、镇、户”和“文明居委会”、“文明窗口单位”等等,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激励制约机制。具

广州市道德建设的

现实基础与发展要求

□李振连

体做法是：第一，评选不搞“终身制”。文明村坚持每年检查考核一次；文明户每季度考核一次，年终总评，达到标准就上，违反标准就下，改进了又可以再上。第二，奖惩结合。把创建“文明户”活动与享受一些集体福利和优惠待遇挂钩，评上“文明户”的，可以享受这些集体福利和优惠待遇；没评上的，就不能享受；有明显违纪违规现象，如超生、不服兵役等的，则取消享受如股份分红、免费入托入学等集体福利的权利。第三，把创建活动列为目标管理项目，成为干部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建立起主管书记和宣传、青年、妇女、司法、公安、计生、教育、卫生、文化、武装等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紧密配合而又各司其职的管理机制。第四，用两个文明建设指标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依据。通过实

加强广州市的道德建设、培育公民社会主义新型道德风貌，是广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一个关键环节。本文认为，加强广州市的道德建设必须建立在对现实准确的道德批评、对未来明确的道德蓝图和当前有效的道德建设三位一体的基础上。

一、广州市道德建设的基本经验

广州市的道德建设，一直把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市民高尚的道德情操作为一项战略目标，把实践“广州人精神”和弘扬“广州市风”作为道德建设的主线，以“五爱”为基本要求，以“四德”为主要内容，推动道德建设走上由标到本、由浅到深、由点到面的发展道路。其发展轨迹可描述为：

一是从表层的文明礼貌活动的开展到深层次的道德价值观建设。80年代的前5年，广州市的道德建设以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为启动，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以学雷锋、创“三优”，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1984年，确立了《广州市人民文明公约》作为市民道德行为规范。1989年9、10月间，在全市群众性大讨论的基础上，经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讨论，市委常委审议，确定“广州市风”为“团

行动态管理和建立激励制约机制，在佛山，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阵风”现象，很快就成为了历史。

量化指标、动态管理、建立激励制约机制，是佛山市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落到实处、持续深入的三件“法宝”。通过十多年广泛深入，持之以恒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拿”，成为了佛山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从佛山市覆盖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成功实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坚持“两个紧密结合”，是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成功的必经之路。

作者姚军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510080）

责任编辑：冯生

结、友爱、求实、进取”，“广州人精神”为“稻穗鲜花献人民”，并于1990年2月5日正式向全市公布。同时决定把弘扬“广州市风”、实践“广州人精神”作为道德建设的重要和长期任务，要求市民人人从我做起，从每件小事做起，自觉地按照“广州市风”、“广州人精神”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努力塑造广州城和广州人的美好形象。

二是从零散的道德建设活动的开展到系列化、科学化的建设。特别是最近几年，广州市持续开展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和学生品德“四德建设”，促使道德建设在社会生活的具体领域见成效；广泛开展了“可爱的广州我的家”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强调搞好爱国主义教育的理论建设、教材建设、制度建设、基地建设“四个建设”，实行抓领导、抓重点、抓建制、抓基地、抓活动、抓结合“六个抓”；隆重推出‘96系列公民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履行公民的权利、义务，养成文明、健康的行为习惯，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文明”的合格公民。

三是从自发的感性实践到自觉用道德理论指导实践。广州市的道德建设活动可以说每年都有新内容、新要求。但是，相对而言，80年代前期是广州市道德建设的起点与摸索阶段。十二届六中全会后，广州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道德建设的各项活动向纵深发展，经验也日益丰富。这时人们对从理论高度研究道德现实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从理论高度把握道德建设的方法、规律、发展方向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理论研究的气候开始形成。成立了专门的道德建设理论研究团体，如广州市伦理学会、广州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会等，初步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队伍；开展了道德建设的各种研讨活动，推出了一批道德建设理论研究成果，如《社会公德概论》、《职业道德新探》、《经济人与

道德人》等理论专著和《新增广贤文》以及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策划的《新三字经》、《社会公德四字歌》、《家庭美德五字谣》等通俗读物。道德建设的理论研究成为推动道德建设走向深入的重要环节。

从对广州市道德建设的回顾中，笔者认为广州市积累了一些加强和改善道德建设的宝贵经验。这些经验可以初步概括为：

1、道德建设必须与经济建设相结合，强化道德建设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总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对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提供广泛的道义支持。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阶段进行道德建设，必须强化道德建设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把为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作为道德建设最主要的任务。一方面，市场经济的发展为道德建设提供了物质条件和技术支持；另一方面，道德建设的各项活动要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渗透到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并贯彻始终，努力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的理论指导、舆论力量、价值观念和社会环境。从广州市道德建设的实践来看，广州市各行各业在道德建设活动中均把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经济、保持社会稳定服务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把道德建设与企业改革、生产经营、优质服务紧密结合起来。部分村镇还把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与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一方面，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从物质上、组织上、制度上保证了道德建设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又针对股份合作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思潮加以约束与教化，提高人的道德素质，增强股份制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2、道德建设必须以群众活动为载体，吸引广大市民积极参与

道德建设归根到底是群众的道德实践，其中社会的道德教育和个人的道德修

养无疑是两个重要的实践手段。从广州市道德建设的实践来看,道德教育不能搞“我说你听”的单纯说教,不能板起面孔、居高临下、发号施令,要注意采取市民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进行卓有成效的教育。特别是在如今广大市民从整体上说文化水平还不够高,并且仍对“说理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有着某种程度的抵触情绪的情况下,更要采取多种形式,以便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投身道德建设的积极性,释放其道德建设的创造力量,使群众真正成为道德建设的主体,达到自我教育、自我修养、自我提高的目的。在这方面,广州市突出开展九大活动。一是在全民中开展的“微笑的广州”活动,二是在城市交通战线中开展的“友爱在车厢”活动,三是在机关和基层服务单位中开展的“双评”活动,四是在职工中开展的“读书自学”活动,五是在家庭中开展的“美的家庭文化”活动,六是在服务行业中开展的“诚暖顾客心”的活动,七是在区街开展的“学习南华西街,创建文明街道”活动,八是由军警民联合开展的“共建文明中山路”活动,九是在农村开展的“创建文明村(户)”活动。这些蕴含着丰富道德教育内容的活动,对于振奋群众精神,创造良好道德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道德建设必须从基础抓起,循序渐进,逐步提高

道德建设点多面广、战线长、任务重,的确是一项高难度、见效慢的社会工作。唯有从基础抓起,稳扎稳打,才容易取得好的效果。从广州市道德建设的实践来看,第一,抓基本道德规范建设。在道德规范不定型的社会转型期,人们的价值取向呈现出重新定位的动荡和多重化选择的混乱,新道德规范的确立便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广州市把传统美德与现代文明相结合而推出的《新三字经》、《新增广贤文》等,便是在确立新道德规范方面所作的有益探索。第二,抓基础道德建设。即从公民的基本道德(“五爱”)以及做人的基本道德(社会公德)、做事的基本道德(职业道德)抓起。这些都属于对人的基本要求,容

易为市民所接受和践行。第三,抓基层道德建设。街道是城市各项事业的基础,承担着大量区域性、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从1985年起,广州市开始分批组织街道参加“学习南华西街,创建文明新街道”的评比比赛,促进各个街道逐渐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在这方面,海珠区海幢街“营造绿色人际关系”的做法值得推广。

4、道德建设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道德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它与社会各种因素密切相关,因而不能单纯地就道德建设抓道德建设,所谓“功夫在诗外”。可以想象,在实现社会成员整体生活水平提高、国泰民安、恶性案件减少之后,社会成员便会更自觉地认同无私博爱的高尚道德,也会更果断地为抵制一时一地出现不义行为作出勇敢的牺牲。从广州市的道德建设实践来看,有三项工作较为突出。一是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疏导和化解不利因素,加大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力度,为市民创造较为安定的生活环境。二是政府对公共事业的决策逐步走向科学化、民主化,唤起了广州人参与公共事业的热情,如今“大事先让人民议,羊城大事民作主”逐渐成为广州社会的新时尚。三是现代化传媒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主旋律,积极创造健康向上的舆论环境。

二、广州市道德建设面临的严重问题

道德建设的关键在于对症下药、扬长补短。虽然广州市积累了不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和改进道德建设的宝贵经验,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广州市民的道德状况以及道德建设的实际工作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而这恰恰是在加强道德建设时应着力加以改变的。

其一,广州市民的道德取向缺乏现代伦理意识的有力支撑,广大市民的道德心态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危机,集中表现为物欲化倾向的普遍化和道德义务感的缺失。

广州市率先进行了市场取向的改革,较早地进入了体制转型期。在利益多元格

局确立、价值多元的状况也随之出现的情况下,价值尺度和价值标准呈相对化趋势,容易引起人们思想道德观念及行为的冲突与碰撞,是非善恶界限模糊。人们在选择道德行为时,往往停留在简单的利益区分层面上,还不能从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这样的现代层面上对道德行为作出全面的价值判断,而且还自觉不自觉地倾向于仅仅从自我的需求上对行为进行道德判断,有意无意地忽略了现代社会中极为重要的其他各种关系和需要。在这里,一方面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商品、货币的拜物教,人们的物欲化倾向引起了社会的“浮躁病”。社会资源的有限和物欲的无止境,加上机会的不均等以及攀比收入和住房心理的作用,使不少人心理严重失衡,造成了行为不安定、思想不集中、见异思迁、趋利若鹜的有岗不上岗、有业不敬业的浮动、狂躁等现象。据广州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调查,现在广州市职工中相当多的人产生了哪里钱多就往哪里跑的思想,有的人只要那个行业或企业工资奖金高就往那里干。广州某机床厂前些年分配来的大学生有100多人,现在跑剩30余人了。有些企业不少生产技术骨干也走向第三产业或搞个体经营。另一方面,广州市民的社会责任感还不够强烈,缺乏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来改变广州劣势的紧迫感和义务感。在广州市民中,有不少人公德意识欠缺,社会责任感较弱,凡事首先想到“对我怎么样”、“为什么对我这样”,而不去更多地考虑他人、社会。人们议论较多的“室内现代化,室外脏乱差”,广州人的“母亲河”珠江被污染、风景名胜白云山被毁坏、义务献血工作落后以及被大众传媒所曝光的诸多见义勇为、见死不救的看客现象,便是这种只重视个人利益或单位利益的结果。

其二,广州市民的道德建设欠缺科学有效的管理,道德建设呈现出某些盲目性和随意化。

道德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它本身包含有许多因素,又与社会各种因素密切相关,因而非常有必要对此科学

地组织、计划、指导、协调和控制。从广州市道德建设的现状来看,在道德建设的管理方面还有很多欠缺。

一是道德建设活动与长远目标衔接不够。对于广州市道德建设的长远目标,广州市及各个区制定的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中均曾提及要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达到社会风尚良好的目标,但如何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达到这一要求,人们认识不足,缺乏明确的目的、周密的计划和有效的手段。从而导致活动一个接着一个,但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不够,“一个时期,一个提法”,“抓一项,丢一项”,不能使道德建设前后相继、滚动式发展。而且不少地方道德建设的活动被动式开展,也常流于形式,存在着“领导热、群众冷”的问题,没有真正把广大市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

二是道德建设缺乏有力的组织保证。这表现为,一方面,缺乏一个有权威的协调组织和专职办事机构来具体负责道德建设的计划、指导、协调等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都有专门职能部门,如教委、科委、文化局、卫生局、体委,开展工作较为便利。唯独道德建设很难有对口负责的机构,致使道德建设一些好的方针、政策、措施、经验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贯彻和推广。另一方面,缺乏强有力的道德建设工作队伍。从广州市的情况看,现在专职从事道德建设工作的人不多,而且这些人的理论素养和知识结构都有待充实和提高。特别是一些基层组织如居委会,它们担负着道德建设的具体落实工作,但大多由老年人负责,颇有些力不从心。即便是高校的大学德育室,师资队伍的高素质也令人担忧,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流失现象严重。

其三,广州市民道德建设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这导致人际交往普遍缺乏信任感,人人都在互相提防,尤其是对陌生人,营造和谐人际关系举步维艰。

二是道德建设还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这一方面表现为部分领导没有把道德建设摆上真正的议事日程。有些领导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道德建设的辩证关系,工作上存在一手硬、一手软,对道德建设没有象抓经济建设那样目标明确、措施具体,也没有象抓科技教育和法制建设那样有力度。另一方面表现为道德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在下降。过去在就业、工作分配、调资提干、入党入团中加进道德审核的情况,从而使道德遵循与否同个人利益得失挂钩。如今在经济浪潮的冲击下,道德失去了昔日的崇高地位。社会对人的评价主要奉行经济标准,考虑道德因素较少,致使人们在社会行为中不注重道德规范。表现在人才招聘中普遍存在重才轻德、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中普遍存在重智育轻德育的偏废现象。

三是文化的困惑。虽然我们不承认文化素养与道德素质的同步关系,但从规律性的角度看,人们的文化水平越高,文明程度就越高。与省外其他城市相比较,广州市的道德建设可谓风风火火,但人们仍普遍反映广州市脏乱差的情况还很严重,仍感觉广州市民的道德水平还不够高,这与不少人文化素养偏低不无关联。在这方面,广州与北京、上海两市相比处于劣势。另外广州市的文化困惑还突出表现在:其一,迷信的普遍化,信神佛、看风水、迷信吉祥数字、在现代化的企业与高厦中供奉神龛等等已成为广州一景。其二,“市民化的农民”欠缺都市文明意识,外来农村人口以及本地农村洗脚上田的“市民”欠缺都市文明意识,他们时常是在毫无意识的情况下做出违反道德的行为,从而造成道德建设的困难。

三、广州市道德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广州市道德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的基本精神,适应

广州市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需要,加强广州市政府部门社会道德调控和管理的力度,培育广州市民进取奉献、自主参与、诚实守信、互敬互助的道德品格和公正祥和、宽容理解、尽职尽责、团结友爱的道德氛围,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和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塑造把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社会、关心献给他人、热心献给岗位、孝心献给父母的广州新市民。围绕这一目标,有如下四项基本要求:

(一)着力构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

道德规范对实现道德职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几千年的中国文明史中,中国传统道德对于调整人们的道德关系、指导人们的日常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和巩固国家长治久安,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究其原因,首先在于中国传统道德是一个有“纲”、有“常”、有“目”的完整的规范体系。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总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总构想。它包括了基本原则层次,重要规范层次、行为准则层次三个基本层次结构。广州培育公民社会主义新型道德风貌必须涵盖这一内容,并且要求公民在行为准则层面要身体力行。具体而言,大力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劳动、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以及认认真真干事、堂堂正正做人、诚实劳动、正直善良、表里一致的个人品德。

在加强道德规范建设时,笔者认为以下两点是需要认真考虑的。一是按照理想性和现实性相统一的原则,尽快制订《广州市社会公德守则》、《广州市职业道德守

则》、《广州市家庭美德守则》和尽快修订《广州市人民文明公约》，并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实践活动，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市人民中形成共同的思想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其中，要突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这是因为，21世纪初的广州要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21世纪将是一个人际交往更加紧密，也更加职业化的世纪。在这样的新世纪中，人们将更多地通过日益密切的社会交往的纽带，通过愈加精细化的职业岗位的纽带，来学习并践履怎样与人相处、与社会相处、与自然界相处。如果没有起码的社会公德的素养，没有起码的职业道德的素养，人们将无法在社会中健全地生活，社会也无法在演变中健全地发展。即便是有着不同的政治信仰、宗教信仰、人生信仰的人，也必须遵循最基本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也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把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作为道德建设的重点工程。鉴于此，广州要突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建设，决不仅仅是为了弥补前些年欠下的债，更是为了更高起点的发展。

二是加强道德的强制性规范建设，把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某些领域逐步实行“道德立法”。伦理学界一般强调道德的非强制性，而没有或忽视研究使它带有强制性的问题。这可能在非道德主义面前显得软弱无力，在道德调节功能衰弱时显得束手无策。提出道德立法，主旨是强化道德的权威性、约束性，是指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将道德规范立为法律，给予所有的社会成员以相同的道德判断、道德选择、道德评价和道德约束的模式和能力。鉴于广州市长期普遍存在的因公德意识弱化、公德行为失范而造成的“脏乱差”的实际情况，加强社会公德方面的立法成为较为紧迫的任务。当然，道德立法是一项内容庞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它不仅需要伦理学、法学等领域的理论工作者作深入的学术研究，也需要司法人员、思想政治工作者进行实践与探索，更需要立法机关

和政府部门的推动。因而，就目前看，道德立法的条件尚未成熟，但笔者认为这毕竟是道德建设的一个发展方向。

(二)加大农民道德风貌建设的力度

广州市的农村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60%，除了分布在现辖的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四个县级市外，农村人口集中分布在广州市的黄埔区、白云区、天河区、芳村区、海珠区这些城乡结合型新市区。随着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演，虽然市委、市政府于1993年底提出了“按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求，加快村镇规划和建设，推进农村城市化”的具体任务和要求，虽然广州市创建文明村(户)活动促进了农民道德素质的普遍提高，但是，广州市农民的道德风貌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还相距甚远，既表现为社会丑恶现象的滋长与蔓延，又表现为农民的言行举止很难融入到现代都市文明之中。加强农民道德风貌建设应该成为广州市道德建设的一个重点所在，而且这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社会任务。为此，要适应农村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需要，沿着农民致富奔小康、治愚向文明的发展道路，把农村道德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引导农民讲文明、讲礼貌、讲信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积极向上，逐步在农村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健康的社会风气。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农业部颁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若干意见》，广州市文明委和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颁发了《关于创建高标准文明村镇的实施意见》，它们对农村的道德建设已作了较好的指示与安排，这里的关键在于深刻领会、切实贯彻、常抓不懈，尤其是要通过抓文明村镇、文明户创建活动这一载体，推动农村道德建设走向良性发展的道路，使大都市的文明之风吹遍整个市区。

(三)优化道德建设的社会环境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育与完善，广州市道德

建设的社会环境也在不断优化。但是,我们现在要做的工作还相当多,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市民的文化教育水平、持续不懈地开展反腐保廉工作等等。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加强对“隐性文化”的领导和管理,使“隐性文化”承担起进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的义务。从广义的角度看,经济、政治、法制等在社会分工中不以文化教育为直接目的的全部社会生活,都应归入隐性文化的范畴。由于它们与世俗利益关系密切,所以它们所隐含的价值准则,在传播和教化方面,也必然比单纯的说教更占优势。比如,商业文化包装(包括广告、商标、招牌以及促销形式等)、文化商品和文化消费活动是隐性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它对人们的思想道德产生着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近年来,广州市对此强调不够,以致部分地让出了这一教化手段。一段时间以来,商业文化包装以拜金、崇洋、复古、媚俗为时尚,某些文化商品和文化消费活动一味迎合甚至制造低级趣味图财害义,极为活跃地充当着亚文化、反文化价值观的传播载体,对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主流文化构成了严重的冲击。广州市在加强道德建设方面必须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使隐性文化通过健康科学的形式将社会倡扬的主流精神理念和道德价值取向表达出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这一新的论断,既为我们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加自觉地发挥它对精神生活的积极作用,更加自觉地克服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指明了方向,又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德建设,使它更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指明方向。

(四)要注重政府行为的发挥

道德建设的归宿在于提升人们的道德

境界,促使人们自觉采取道德行为。这是一个人们出于道德需要而对道德文化信息反映与择取、理解与解释、整合与内化以及外化践行的长期求善过程,需要政府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引导群众自觉自愿地参与道德建设,推进道德建设。中国封建社会人们对封建道德的信奉达到了教条化和唯“德”是从的地步,这与封建社会政府在道德建设方面采取的有力措施有关。一是十分强调道德的规范化,提出和制定了一整套完备的道德规范,如三纲、四维、五常、六纪、八目、十义等,并采取种种激励措施;二是十分重视道德的调节功能,竭力把道德与政治和法律融为一体,力求道德的政治化和法制化,从而强化了道德的权威性和制裁力。处在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现代社会,广州市委、市政府当然不能象封建王朝那样对道德建设采取那样的做法,但是把传统道德中有价值的东西加以借鉴,古为今用,是会促进新时期的道德建设的。各级领导要把道德建设看作是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做到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行动上高度重视,舍得人力和物力的投入。特别是要加强社会道德调控与管理,在对一些不道德、无道德现象进行清扫、批判的同时,更注重正面的引导、疏导和诱导。另外,借鉴美国、新加坡等国的经验,建议广州市成立一个“道德建设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于广州市文明委,主要由市级党政主要领导、行业主管领导和伦理学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主要任务是通过制定广州市道德建设规划、协调督导各主要部门开展道德建设活动、传递广州市道德建设信息、开展对国内外城市道德建设的经验研究等工作,促进道德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李振连,华南理工大学社科系讲师(510641)

责任编辑:冯 生

生命意识的觉醒

——杨王孙、叔本华之比较

□李珺平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许多行为偏僻性情乖张,但又令人不能不重视的“怪人”。中国古代的杨王孙和西方现代的叔本华,就是其中的出类拔萃者。他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内容独特得出奇,使人们在惊叹之余,恍然若有所悟。为什么这类人物在不同时代的世纪末或世纪之交的不同文化氛围中,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呢?这种现象到底说明了什么?也许,从杨王孙与叔本华的比较中,可以发现一些很有意味的东西,为我们如何顺利过渡到 21 世纪提供新的观察点和参照点。

比较的基础

杨王孙是公元前 2—前 1 世纪之交的中国人。《汉书》载:“杨王孙者,孝武时人也”。①汉武帝在位 54 年(前 141—前 87 年)。《汉书·府志》载,杨王孙乃汉中城固人,与西汉的张骞、东汉的李固同县。叔本华是公元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公元 1788—1860 年)的德国人。虽然杨王孙约死于公元前 2 世纪末,而叔本华则主要活动在公元 19 世纪的初、中期,但他们都是跨世纪的人物,沐浴并搅腾着世纪之交思想界的狂风,却是一致的。要比较这两个在时空、文化、文明跨度上差异很大的人物,必须先寻找到赖以比较的基础(即相似之处),建立起稍为扎实的出发点,才能开始。

杨王孙和叔本华的相似点在哪里呢?

首先,从行为方式看,他们两人都具有任情率性,不在乎物议的特点。这是他们

最受人訾议,亦是其精神人格最鲜明的表征。他们都是善于理财且家有千金的富翁,又都是善于享受人生的伊壁鸠鲁主义者式的人物。据《汉书》载,杨王孙“家业千金,厚自奉养生,亡所不致。”他在生活上尽情享受,要什么就追求什么,并想尽千方百计得到它。据叔本华同时代人的回忆和研究专家的证明,叔本华生于大商人和银行家的家庭。②17 岁时,他父亲去世,留下一大笔遗产。他本人又善于生财,在繁忙的思考和写作之余,使自己的财产增加了好几倍。他嗜食美味,极贪口福:脍不厌细,食不厌精。他从不委屈自己,曾因女房客吵闹影响自己思考而将其推倒,引起官司、被处罚金亦在所不惜。他极端厌恶女人,却又有过一场疯狂的恋爱。

其次,从与时代的关系看,他们都具有反世俗流风的大无畏精神。杨王孙在儒学日益兴盛的时代,要求裸葬:“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并公开宣布其目的是“矫世”。叔本华则将当时哲学中两颗明星——费希特、黑格尔——特别是后者,骂得狗头喷血,认为与他们生活在同一时代,简直如处于“两足的猴类”之间。他说:黑格尔哲学,“作为使人变得愚笨的手段,是无与伦比的。这种哲学,是毫无意义的、不成句的一套乱语,是连篇废话,是文字的堆砌,在其庞大的著作中驱使着理性去思考不可能的思想,去思考令人发指的矛盾。它完全扼杀了理智”。③

最后,从思想倾向看,他们都推崇“尚柔”哲学。杨王孙喜欢“黄老之学”;而叔本

华则喜欢吠陀教、婆罗门教和佛教。叔本华曾说：“对优婆尼沙县的研究，是我生活的慰藉，并且至死都是我的慰藉”。④优婆尼沙县（即《奥义书》），是印度哲学吠陀教和婆罗门教中最古老、最重要的经典。

杨王孙和叔本华在哲学思想上笃信“尚柔”，可是在行为方式，在对待世俗流风上，却表现出咄咄逼人的偏激气势，在这两者之间是否有矛盾呢？不！在他们身上，这三个方面是互相统一的。行为方式上的怪异，反抗流俗的坚执，正好是其哲学思想的外在表现。这种怪异、坚执，不是偏激，而是在尚柔哲学支配下，洞悟宇宙、人生奥秘之后，平静地对待生活，从容地消遣，并勇敢地为他人树立榜样的达观态度的正常显现。

尚柔哲学

尚柔，即以“柔”为上。这不是指凡事退让的懦弱，而是指那种把人放在宇宙之中适当位置来进行思考的思维态度。和一切教条的理性主义者、夸张的人文主义者把人看作宇宙之主宰、万物之灵长的自恋态度相反，尚柔者认为，人与万物同一，或者说，人是万物的一种，处于循环变化之链中，是偶然性刹那间的体现。因此，人应该从对自身的狂热崇拜中清醒过来，正确地认识与万物的关系，老老实实地对待这一切。只有如此，他才能获得新的观察点，进而洞悉、觉悟，成为达者。

要理解尚柔哲学，必须从分析他们的宇宙观入手。杨王孙说：“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吾真”即我的本来面目，我的原始质素。为什么裸葬能够“反吾真”，而厚葬不能呢？杨王孙在《报祁侯书》中有一段极精彩的文字，可以看作其宇宙观的集中体现：

且夫死者，终生之化，而物之归者也。归者得至，化者得变，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无形无声，乃合道情。夫饰外以华众，厚葬以鬲真，使归者不得至，化者不得

变，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闻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之为言归也。其尸块然独处，岂有知哉？裹以币帛，鬲以棺槨，支体络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郁为枯蜡；千载之后，棺槨朽腐，乃得归土，就其真宅。

其中“真、归、化”三者之间的关系需要说明。

杨王孙认为，人之真包括两个部分：精神和形骸。精神属于天，而形骸属于地。天地（即宇宙的表现形态）名为二，实则一，分别都是气的不同形态，区别仅在于：一是轻清者，一是重浊者而已。它们分则为气，合则为道。人死之后，精神回到天，形骸回到地，还原为气。这就叫作归。归，即融入宇宙之中，表面看来是消亡、消逝，实则孕育着“生”的无限性。因为，形骸消解，就是由肉体向物质元素的生成，其蕴含着被化育、或创造为其它生物的必然性。这种变化形式，又叫作化。人的出生，是物的偶然性显现；既去世，就应该裸葬，不惊不乍、无声无息地归于物，化于物。这才符合道的情理。相反，如果厚葬，就会鬲（隔）真、阻归、碍化，破坏道的规律。由此看来，杨王孙的宇宙观可以这样表述：宇宙是由各种物质元素的复合体（气）构成的。人虽然是有生命之物，但也同其它事物一样，是气的偶然显现形式。生于此者必归于此；归于此后，又成为其它事物生成的基质。

叔本华的宇宙观与此相似。叔本华说：

这种现象一旦消灭，其它现象立刻取而代之，攫取它的物质。⑤

你们知否这些尘灰是何物？知道它们是由什么制造而成？你们在轻蔑它之前，对这些应该有所了解。如今，那些被当作尘灰或躺在那里的物质，如溶解于水中立刻变为发出金属光辉的结晶体，施以电气的压力，甚至可发生电光。不仅如此，物质可自行变成动物或植物，从那神秘的怀抱中，发生生命。⑥

但是,在叔本华看来,物质只是构成万物的基质,而不是内在动力和根源。其动力和根源,只存在于意志的个体化原理之中。叔本华认为,万物(包括人)皆现象。现象的发生,是意志攫取物质的表现。万物皆有生,故必有死。要想不死,最好别生。所以叔本华引用索福克勒斯的话说:“不生,是最善的事;至于生者,应尽快回到原来的场所,即为第二之善”。如此看来,在叔本华这里,一切事物、现象(包括人),固然都成为意志的傀儡,但同时也成为物质的独特组合形态。

由上可见,尽管杨王孙和叔本华的宇宙观有一定的差异,^⑦但他们却经由东方哲学(即黄老之学和印度哲学)而统一起来,均承认万物同一,人是万物之一种,因而必然受物质规律支配。

消除教条的理性主义者、夸张的人文主义者给人添上的一切神圣灵光,而把他摆在与万物同等的地位,这正是尚柔哲学的核心和观察问题的出发点。

生命意识

作为尚柔哲学的推崇者,杨王孙和叔本华都认为:人是物质元素的独特组合形式,其生存极其短暂,因而,每一个个人都是柔弱的、暂时的现象,不是永恒的,更不可能是至高无上的。由于他与万物齐一,所以,他永远也无法逃脱物质变化规律的支配。人,应当而且只有承认、接受、正视这一点,自觉地把自身摆在宇宙中的适当位置,并由此出发,来考虑与己有关的一切问题,他才能消除苦恼,获得解脱,获得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与万物同一”的命题,实在是人对于自我本质的深刻省悟,是生命意识的觉醒。它开启了一个新视角,使人不仅能客观地看待天地、万物,而且能客观地看待人本身、生命本身。

杨王孙和叔本华的过人之处正在于此。他们在有生之年很早就顿悟了;顿悟之后,又敢于将自己对于生命意识的觉醒付诸实践。事实上,杨王孙和叔本华的行

为方式之所以怪异,与世俗流风之所以抗衡,似乎都可以由此得到解释。

既然人与万物同一,自身不过是从无限的物质中分出的一部分,其存在很短暂,那么,作为个体的人,在这有限的生活中,就应该顺应、并满足物欲,即“厚自奉养生,亡所不致”。不但在吃上,力求精细,而且穿的、用的、行的、玩的,只要有财力,而又不巧取豪夺,也不妨尽情享受。既然回归于物质是人的最后归宿,是宇宙变化之大道,那么,死后以身亲土,以求速朽,还原为宇宙质素,才合情理。同时,既然已经悟到宇宙和人生的奥秘,为什么不以自己的行为和言论去“矫世”,清除笼罩时代的那些虚伪的教条,让世人直面真实呢?

倘若如上的分析有一定的道理,那么,他们的行为方式、处世态度的内涵,也就可以得到相对令人信服的揭示。他们只是在领悟了生命真谛之后,遵从尚柔哲学行事时,自然而然地做出选择。换言之,他们只是做了该做的事,站在这个角度,再反观尚柔哲学,可以发现新意义。

教条的理性主义者、夸张的人文主义者(例如儒家学派和基督教主义者),表面上把人抬高到万物之上,但实际上,是把人隶属于在上者、为尊者和神,异化为某些教条的牺牲品。尚柔哲学把人与外物视为同一,似乎降低了人的地位,实则具有消解教条、解脱束缚、解放思想的作用。因为,在“人是物”这一等式中,包含着人人相等——人人都来自物质并必将回归于物质——的意蕴。它对于儒学和神学教条,具有摧枯拉朽的毁灭性的力量,使人在清醒地直观到自我本质和宇宙本质的同时,生出一种自豪感。

在这个基础上,把“人与万物同一”看作是极具真理性的命题,把这一命题的发现与提出,看作人的生命意识的幡然省悟,这是真正的人本主义、彻底的理性主义,和高明的达观主义的互渗、结合。由此,人更直观、更勇敢地面对自我、面对生活、面对宇宙。

人类生命意识的觉醒,把人与万物视

俞吾金博士访谈录

□本刊特约记者：冯 平

俞吾金，男，1948年6月出生。66届高中毕业，1977年考入复旦大学哲学系，1984年获哲学硕士学位并留在现代西方哲学教研室任教。1986年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1987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88年10月——1990年10月在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哲学系留学，师从德国著名学者伊林·费切尔教授，研读法兰克福学派的著作，199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93年晋升为教授，同年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俞吾金现为复旦大学哲学系主任、复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复旦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哲学学会常务副会长。

十几年来，俞吾金博士研究的主要方向是现代西方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德国古典哲学。在这些领域，他的主要研究成果有《问题域外的问题：现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探要》、《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意识形态论》（博士论文）、《生存的困惑：西方

哲学文化史探要》等10部个人专著，和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200多篇论文。其中在哲学界颇有影响的见解有以下4个方面：1、对哲学基本理论的反思，如对哲学的元问题、哲学的世界概念、存在问题等；2、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的反思，如

为具有同一本质，这不仅出现在杨王孙、叔本华的理论中，出现在先秦的道家思想和印度的宗教思想中，其实，古希腊德谟克利特和留基伯所创立的原子论，其精髓亦在此。这说明，实事求是地看待人本身，从而在精神上获得解脱和超越，不是某一文化圈、某一社会群落看法，而是一种跨文化的共识。考察一下这种共识的历史渊源和发展轨迹，可以发现，它产生于人类社会高度发达，人欲横流，进而导致了残酷的、大规模的竞争，并越来越趋于白热化之时。其后，每逢社会发生巨大动乱或转折，还会通过个别人物的狂放言行显现出来。这又说明，它对于抚慰人心、安定社会，使人类和平、冷静地度过危机，保存物种不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③④同上书第49页，第16页。

⑤⑥（德）叔本华《爱与生的苦恼》，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年版第96页，第159页。

⑦杨王孙和叔本华在宇宙观上最主要的差异是：前者强调道一元论，后者强调意志一元论。但是，叔本华从来也没有忽视物质。他认为，世间能够逃脱因果律支配的，只有两样东西：物质和自然力（意志）。他说：“这两者是一切变化的前提”。在这两个前提之间，随着论述侧重点的不同，叔本华时而说“物质亦同于自然力”，时而又说“物质是意志的直接反映”，“它以时间的不灭性再现意志的永恒性”（可参考叔本华关于“死亡”的所有论述）。造成这种逻辑混乱的原因，在于其内在思维的摇摆性。叔本华笃信东方哲学，也看到了物质存在的永恒性，但又推崇康德的“物自体”说，以证实自己所提出的意志才是更根本的力，因而陷入了两难境地。

①班固《汉书·杨胡朱梅云传》。以下引文凡未标明出处者均见于此。

②参见（苏）贝霍夫斯基《叔本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作者李珺平，广东湛江师范学院副教授（524048）

责任编辑：陶原珂

物质、实体、时空、自然、劳动、异化、自由、意识形态等；3、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4、对当代中国文化的内在结构和冲突的探讨等。

俞吾金在哲学研究中的许多颇具独创性与启发意义的新见解，使他在中国哲学界赢得了热切与广泛的关注。1993年由俞吾金作教练的复旦大学辩论队，在新加坡国际华语大学生辩论赛中的辉煌成就，大学生们，尤其是辩论的爱好者为复旦大学辩论队精彩辩论中的哲学思辩而倾倒。哲学的力量以世俗化的形式得到了人们的深刻认同，而作为哲学家的俞吾金成了人们心目中的明星。1997年初，笔者就他的哲学研究的历程，他对哲学及哲学功能的理解，他对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看法，他对21世纪中国哲学的展望，以及他的哲学研究计划等，采访了他。

自1977年至今，已经20年过去了。这20年是我国哲学飞速发展的20年，是哲学观念飞速变化的20年。哲学研究者的知识背景和研究参照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俞吾金说，他在大学本科学习时，接受的主要是前苏联模式的哲学框架。而这个框架，在俞吾金看来，是以认识论和方法论为核心的。在那个时期，他思考的一切问题都是以此为出发点的。在攻读硕士和博士期间，他接触到一些新的思想。这些新的思想的主要来源如下：一是在本世纪出版的马克思遗著和手稿，特别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等对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二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些代表作，如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社会存在本体论》、阿尔都塞的《保卫马克思》、科莱蒂的《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霍克海默的《启蒙辩证法》、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的理论》等；三是当代西方哲学家的著作，如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等。通过对这些著

作的研究，逐渐摆脱了前苏联模式的哲学框架，对哲学有了新的见解。

在谈到对哲学研究的见解时，俞吾金说，从他进入大学系统地学习哲学至今，这种见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从对哲学的方法论和认识论的关注转向对哲学本体论的关注。他认为，从完整的哲学视野看来，方法论、认识论和本体论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然而，相比较而言，本体论的先行澄明对于哲学研究来说，却是根本性的前提。俞吾金说，过去我们的哲学研究大多着眼于认识论和方法论，这是因为我们预设了一个前提，即本体论的问题已经解决。然而这种所谓的解决，其实是通过单纯否定的方式来实现的。在哲学研究中，我们永远无法逃避本体论承诺。如果我们从不去思索哲学本身的基础和前提，而只在哲学的枝叶上消耗时间，就不会有真正的哲学。俞吾金认为，现当代我国哲学研究的失误，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因为我们没有认真研究本体论。没有哲学本体论的研究，哲学就成了无根的浮萍，就会堕落为诡辩。因此，我国目前哲学研究的当务之急并不是在细节上进行铺张，而是需要认真反观哲学自身，从哲学和生活世界以及世界精神的新发展的本质联系中澄明哲学的本体论前提，从而把整个哲学思维（包括认识论和方法论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是从对哲学学理的抽象关注转向具体关注，所谓“抽象关注”就是仅仅就学理来探讨学理；所谓“具体关注”，就是从意识的意向性出发，既关注学理的逻辑层面，又关注学理所指的社会历史层面。“抽象关注”的缘由，是由于我们竭力逃避却又不自觉地依赖了抽象的本体论。这种抽象的本体论或者表现为抽象的唯物主义，即满足于世界统一为物质的空谈，抽去一切物质东西的社会历史内涵；或者表现为抽象的唯心主义，即满足于精神是本原和基础的说教，抽去一切精神和观念的社会历史内涵。在当今世界，前者必然导致“拜

物教”，后者必然导致“观念崇拜”。而“具体关注”的根基在于具体的本体论。这种具体的本体论，俞吾金称其为生存论的本体论，这种本体论的基本原则是历史性，它要求我们在对经验世界的一切现象的探究中，先行地澄明这些现象的社会历史条件，从历史性出发去透视一切现象，而不仅仅满足于在抽象学理争论的圈子里打转。

三是从对主体性的探讨转向对主体间性的探讨。按照马克思的见解，人的本质并不是人本身，而是人的社会。依海德格尔所说，人生在世的基本事实是“共在”。俞吾金认为，学者们常常无批判地谈论康德的道德哲学，而康德的道德哲学恰是从理想状态的个体主体出发的，因此这种道德哲学本质上是抽象的、非现实的。与康德不同，注重社会现实的黑格尔喜欢谈论伦理，并把伦理视为抽象法与道德的统一。黑格尔不是从个体主体，而是从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所必然蕴涵的主体间出发来谈论道德观念的，因而他谈论的不是抽象的应然的东西，而是具体的、现实的东西。胡塞尔晚年对主体间性的强调和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对主体间性的倚重，都从某种意义上表明，从对主体性研究转向对主体间性研究，从而转化为对市民社会及法律、伦理、宗教、政治等主体间性的游戏规则的研究的必然性。

谈到对哲学任务的理解，俞吾金首先对以往的哲学家进行了分类。他认为，依据哲学家们对哲学学科的不同见解可以将哲学家分成四类：第一类哲学家把哲学看得最高，认为唯有哲学的概念思维才能把握实在的本质，如黑格尔；第二类哲学家把宗教看得最高，强调只有在人与上帝的交流中，实在的真理才会显示出来，克尔凯郭尔和雅斯贝尔斯属于这类哲学家；第三类哲学家把美学看得最高，认为只有在艺术创造中，人才能理解实在并获得真正的自由，谢林、卢卡奇是这样主张的；第四类哲学家把伦理学看得最高，强调只有在一定的伦理秩序中人才能与实在和睦相处，孔子是这类哲学家的典型。在此基础上，俞

吾金阐述了他自己对哲学学科的意见。俞吾金认为，哲学无疑是地位最高的学科。然而，他不主张把哲学仅仅理解为单纯的求知的学问，也不主张把它仅仅理解为一种灵活的思维方式。他认为，哲学所要研究的根本问题是人类的生存方式及其意义。只有思考清楚了这一问题，我们对其他问题的探索才会获得坚实的基础。俞吾金说，在他刚接触哲学时，他认为哲学的根本任务是追求真理，但是随着哲学研究的深入，他认识到在哲学中，最深刻的不是单向度的真理，而是双向度的悖论。正是哲学的悖论，把我们的思考引向基础性的、重大的关系。而哲学的根本任务是发现并把握这些基本的关系。

关于哲学的功能，俞吾金认为，对于个人来说，哲学是安身立命的基础。哲学使人的思想超越日常琐事之上，达到一种高尚的道德境界，并以此指导自己的行为。哲学不是使人变得精明，而是使人变得高明。对于社会来说，哲学能够对现实生活提供积极的指导。事实上，也只有站在哲学的高度，人们才能认清现状并找到通向未来的路径。一个缺乏哲学家和思想家的民族是很难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对于人类知识体系而言，哲学是为各门实证学科提供思想基础的。虽然哲学需要了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但是哲学不是事后才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进行概括和总结的“密纳发的猫头鹰”，哲学是以逻辑在先的方式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理论前提的。俞吾金认为，哲学作为最精深的概念思维，还拥有两方面的巨大力量：一是批判、超越、消解旧的观念体系的力量，正如怀特海所说，哲学能使一座精神建筑在片刻之间趋于瓦解。在阅读休谟的著作时，我们特别明显地感受到这种力量；二是建构新的观念体系的力量，在阅读康德、黑格尔的著作时，这种感受总是伴随着我们。

在俞吾金的研究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他认为在研究马克思主义时，我们一定要正视诠释

学的几个误区：一、把自己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学说文本僭越为马克思主义的文本本身，进而拒斥他人对马克思的理解。二、对马克思理解模式的僵化与教条化。俞吾金认为，只有克服了这种僵化与教条化，才能努力接近马克思学说的本真精神。“回到马克思那里去”，从表层意义看，我们正走向马克思，而从深层意义看，是我们使马克思走向我们，以便我们对今日世界的兴趣能通过对马克思学说的叙述而得到叙述。我们要重新理解马克思，不仅要理解马克思的全部文本，而且要深入地领悟理解者置于其中的生活世界的本质。

目前俞吾金的研究正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对哲学，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理论进行研究。他认为，只有把人们平时从来不加以思考的前提性问题搞清楚，整个哲学才有可能出现新的面貌。他目前正在撰写《物与时间》和《走向黑格尔的马克思》。《物与时间》一书的目的是为了对马克思的著作作出新的理解，《走向黑格尔的马克思》一书是为了厘清马克思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之间的关系。其二是对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研究。俞吾金说，哲学源于生活世界，不愿化时间去探讨生活世界的人是不可能哲学中真正有什么创造的。因此，他目前正在研究经济学与法学，力求由此而把握生活世界。

谈到将来的学术研究，俞吾金说他将分几步走。第一步，通过对海德格尔和哈贝马斯哲学的研究返回到康德哲学。其成果是完成两本著作。一是关于康德本体论研究的，二是关于海德格尔本体论研究的。第二步，返回中国哲学，主要通过对“道”这一核心概念的反思，对中国的哲学文化史作出新的阐释，对个性在中国文化中的发

展史作出新的探索。第三步，是美学研究。他认为我们已经进入后悲剧美学阶段，喜剧性将构成当代美学的本质特征。最后一步，回归到对生活世界的纯哲学反思，以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谈到此，俞吾金幽默地套用拿破仑的话说，不想成为哲学家的哲学研究者不会是一个好的哲学研究者。

关于 21 世纪的中国哲学，俞吾金认为目前有两种片面的见解。其一是以为 21 世纪是中国的世纪，也是中国哲学的世纪。他觉得这种见解带有过多的浪漫主义色彩。我们应该努力继承并发扬中国哲学中有价值的一面，同时也应该正视中国哲学存在的问题与弱点。21 世纪是世界的 21 世纪，而不仅是中国的 21 世纪，中国哲学只有批判地汲取其他一切文明的优秀的哲学思想，才能获得更强大的生命力，夜郎自大是不行的。另一种看法以为，在强大的西方文化的冲击下，全球一体化的进程正在加快进行。在这样的态势下 21 世纪的中国哲学不会有什么大的作为。其实，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与文化的多元化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侧面，所以中国的哲学文化还有广阔的生存空间；另外正是在中国哲学中，存在着一些与西方文化可以互补的重要因素，这一点连西方学者也不否认了，所以我们没有必要妄自菲薄。最后，俞吾金乐观地说，时势造英雄，古代中国曾出过像老子、孔子、庄子这样伟大的哲学家，或许我们可以期望，在 21 世纪的中国，这样伟大的哲学家也会产生出来，从而对世界文明史发生重大的影响。

作者冯平，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510275)

责任编辑：冯 生

坚持科学的领导艺术与领导方法

——学习《叶剑英选集》的一点体会

□张江明

叶剑英一贯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艺术、领导方法和思想方法。广东解放后,他集党、政、军重任于一身,在十分繁忙和复杂的环境里,尤其重视和多次在党员干部与青年学生中讲述有关这方面的问题。1949年9月23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在赣州召开的会议上,叶剑英作《关于解放广东的若干问题》报告,其中有一部分集中阐明领导方法、领导作风等问题。① 1950年1月叶剑英在广东省党代会上,“号召广东全体党员必须加强学习政策,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毛泽东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②尤其是“学习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要和实际相结合”。③他还要求“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④叶剑英一再提出和强调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更需要懂得和掌握“科学的领导艺术”,⑤贯彻到实际工作中来。总之,叶剑英关于坚持马克思主义领导艺术、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理论与实践,是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对今天提高干部的领导水平和思想作风,搞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有重大指导作用的。

一、领导艺术与领导方法的辩证关系

叶剑英曾经建议军事干部和政治干部“读一读马克思《论领导起义的艺术》,《恩格斯论军队》,《列宁论游击战争》,《斯大林论红军的三个特点》,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书”,⑥进一步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与军事的关系,掌握军事艺术与政治艺术。

叶剑英对毛泽东的军事艺术作了很高

的评价。他在《伟大战略决战》一文中通过对辽沈、淮海和平津三大战役的分析,阐述毛泽东“全面地运用十大军事原则,高度地施展作战艺术”⑦和“军事指挥上的高度艺术”,⑧“达到了‘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高度。”⑨

叶剑英认为任何革命,都有“革命的艺术”。这种革命艺术水平的高低,运用得是否正确,对革命的成败,有着最直接的关系,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决定性作用。当然,革命的性质不同,革命艺术便有所区别,它的作用也就不一样。革命之所以需要“艺术”,因为无论那种革命都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会有无数困难、曲折和付出重大代价的。革命有高潮和低潮、前进和后退、胜利和挫折(包括失败),如何乘风破浪,避过险滩(暗礁),转危为安,怎样由小变大,以弱胜强,壮大自己,消灭敌人,都需要有革命艺术,而且要求有高明的“革命艺术”,才能取得胜利。因此,革命艺术成为每个革命者的必修课。无论是民主革命还是社会主义革命都是这样的。叶剑英指出:“我们要像我们的先驱者一样,懂得革命的艺术。革命是艰苦的,是要精雕细刻的。精雕细刻到一定的时刻,就出一个东西来。这个东西就是新民主主义;再去精雕细刻,又出一个东西来,这个东西就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⑩

叶剑英提出一个新颖的观点:“纠偏是领导的一种艺术。”⑪一切革命运动和群众运动都不会毫无偏差和阻挡,一直向前地达到目的。总难免会发生各种偏差,需要及时地认真地予以纠正。如果不去纠偏,或有偏不敢纠,这就“不叫领导”,⑫或者说

放弃领导责任,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这是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表现。运动——包括土地改革运动等所以会出偏差,这“因为运动的人,领导者与被领导者,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都是多少带有缺点的人。如果个人的缺点不可避免地会在工作中表现,那就自然成为运动的缺点或错误了。”

⑬加上“人们的认识总是有限度的”,事物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会有不同的变化,“运动难免在前进中产生一些大小不同的偏向”,这就出现纠偏的“经常性”。⑭叶剑英用司机、骑士、舵手作比喻来说明要紧紧地掌握指挥工具,“发现有一点偏差,立即纠正。”因此,“问题不在于要不要纠偏,而在于如何纠,会不会纠,这是艺术。作为一个领导者,要学会这种艺术。因为运动发生了偏差,不纠正是不行的,但随便纠也不行;不用力纠不行,用力太过也不行;过早不行,迟了也不行;轻描淡写不行,乱骂一顿也不行;只有批评,没有建议也不行。故要在适当的时机,根据适当的人、适当的事、适当的地点与条件,用适当的方法,分清偏向的性质,决定我们纠偏的态度和方法”。⑮叶剑英用“好像医生施手术”一样来说明:“这是考验领导者的一种艺术。”⑯

领导艺术和领导方法是存在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辩证关系的。领导方法是领导艺术的体现。领导艺术越是高明,领导方法就会越好;如果领导方法很差,这就说明领导艺术有问题,或妨碍领导艺术的实施。领导科学的要求是,把领导艺术和领导方法辩证地统一起来。

叶剑英不仅重视领导艺术,而且重视领导方法,尤其是要求把领导艺术化为领导方法,同领导方法融为一体,使它的现实性、普遍性、可操作性的功能进一步发挥。

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

叶剑英从领导艺术和领导方法的结合上强调以下几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

第一,突出地抓住中心环节,又同部门工作相结合,互相促进、互相转化,这是唯物辩证法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也“是很艺

术”的领导方法。

在众多工作中抓住中心工作如同在无数矛盾中找出主要矛盾一样,这是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唯物辩证法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的体现。列宁对抓住中心环节同领导艺术的关系作了全面的分析,把这两者统一起来。他指出:“全部政治生活就是由一串无穷无尽的环节组成的一条无穷无尽的链条。政治家的全部艺术就在于找到并且紧紧地掌握住最不容易从手中被打掉、目前最重要而且最能保障掌握它的人去掌握整个链条的中心环节。”⑰后来,他又指出,“管理和政策的全部艺术在于,适时地估计并了解应该把主要力量集中在什么地方。”⑱

从表面上看,确定工作中心、抓住中心,似乎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其实并非如此简单。首先确定的中心必须准确,如果中心搞错了,就会带来一连串错误;其次,中心定准了,并不是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得到良好成果。事实上干扰中心,转移中心,或孤立中心是比较多的。这就要求懂得领导艺术,认真抓紧,而且一抓到底才能坚持中心,贯彻中心。毛泽东指出:“领导人员依照每一具体地区的历史条件和环境条件,统筹全局,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并把这种决定坚持地贯彻下去,务必得到一定的结果,这是一种领导艺术。”⑲

广东解放以来,叶剑英一直重视既抓住中心又同部门相结合的领导艺术和领导方法。1949年11月1日,他在《一九五〇年广东的艰巨任务》报告提纲中指出:“领导人必须学会在许许多多工作中,能够辨别大小轻重和缓急先后,从这里找出中心工作,并紧紧地抓住这个中心。”⑳又说:“我们领导者的责任,就在于全力抓住中心的环节。”㉑他一再强调:“特别是党的领导要善于抓住每个时期的中心。”㉒

当然,抓住中心、做好中心工作,是首要任务、第一位的工作;但是,孤立地进行中心工作,把“中心工作压倒一切”,变成“压死一切”,这也是不行的。叶剑英对中心和一般相结合作了全面分析和论证。他

认为：“中心工作与部门工作又要不可分割的结合。各搞各的或是单打一，都是不对的。必须有中心又有结合。”^{②③}他用铜钱和线的关系比喻“这种结合，不是一个面团，混而不分，也不是一大堆铜钱没有线去串，中心工作是一条线，结合串起各种工作。所以各部门要在共同的中心工作中去做中心工作，同时注意结合各部门的工作。”^{②④}

由于中心工作和部门工作阐明事物的不同方面和重点，它们之间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存在矛盾。叶剑英认为：“中心工作与部门业务的矛盾，必须在实践中加以解决。”^{②⑤}如何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要有领导艺术和科学的领导方法。叶剑英指出：“工作的安排与实施要有步骤，时间上要有先后缓急，工作也有大小轻重，有分别，有分寸，同时又要善于照顾全局，一切服从中心，围绕中心来进行，这也是很艺术的东西。”^{②⑥}

第二，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掌握时机，制定政策，指导工作，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领导方法中的体现，也是个“领导艺术问题”。

毛泽东指出：“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②⑦}他把这种领导方法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结合起来，将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论引入到科学的领导方法之中。毛泽东认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和群众——领导——群众的公式，同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和实践——认识——实践的公式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讲的实践，不仅是个人实践，尤其是人民群众实践、社会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②⑧}只有这种使认识论和唯物史观相结合的领导方法，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②⑨}才能克服“主观主义的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才能保证认识的正确和领导的正确，取得工作的胜利。

叶剑英非常重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一再提出要把这种领导方法应用到广东和广州市的实际工作中来。1949年11

月3日，他《在市府工作人员大会上讲话》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的成功，是依靠了群众路线和民主作风。共产党对于政策的考虑确定、执行，甚至修改，都是集中了多数人的意见，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的，根据群众意见和利益，诚心诚意地为人民服务，反对一切由自己想的主观主义作风。”^{③⑩}1949年12月1日，《在广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闭幕词》又说：“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做工作就是要从群众中来，又回到群众中去。干了一个时期，请人民检查一下，再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又再坚持下去。共产党人没有什么大的本领，不过是把大家的意见归纳起来，制订政策。要是说有一点本领的话，那就是马克思主义。”^{③⑪}

坚持群众路线领导方法的根本要求是深入了解群众的意见、动向、要求和态度，掌握时机，定出来的政策符合最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既不落在运动后面、脱离群众；又不跑得太前，失去群众的支持。“党领导人民，是经过政策去领导的。”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③⑫}“比如，领导农民，并不是说空话，而是靠正确的土地政策，真正代表了农民的要求。只有政策真正代表人民的实际要求，我们的领导才有威信，才能领导。共产党领导全国也是如此，不是包办一切，……而是用正确的政策。”^{③⑬}

怎样通过群众路线制定正确政策来领导群众，这要有领导艺术。叶剑英指出：“我们制定具体政策时，不要提得太高，因为提得太高就不可能实现；也不要提得太低，因为提得太低就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这些要求不要提得太早或太迟。一个同样的具体政策，用在一个地区可以是正确的，用在另一个地区可能是错误的，这里有一个领导艺术问题。”^{③⑭}

第三，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方法，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也是需要有领导艺术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的。

集体领导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领导原则，是无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科学的领导制度。它是由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总结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决定的。历史唯物主义不否定个人作用,但认为个人不能离开集体和群众。只有集体智慧和群众力量才是无穷的、永久的。把个人融化到集体和群众之中,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个人如果脱离集体、同群众相对立,就会陷入孤立,一事无成。1949年9月,在解放广东前夕召开的华南分局会议上,叶剑英作的报告专门讲到“领导问题”,强调“集体领导,集体负责。”他指出:“党委要把个人领导才能转到组织中去,成为党委集体的东西,去进行领导。”^{③⑤}世界上没有完人,个人的认识总是有局限性的。“只有集思广益,实行集体领导”,才能保证领导的正确性。所以,“马列主义者强调发扬集体英雄主义,而不主张个人英雄主义,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集体的作用。”^{③⑥}

党中央于1980年召开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协调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强调集体领导的同时,还必须把分工负责的制度建立起来。集体领导要同个人分工负责制相结合,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叶剑英认为:“经过集体讨论和决定之后,必须有严格分工的个人负责制。每一个党的负责人,都必须负责执行党的决议和检查执行程度。”^{③⑦}“所谓负责人,特别重要的是负团结干部之责。只有团结,才能产生力量;只有团结,才能产生智慧;只有团结,才能克服一切困难,完成工作任务。其次,负

责人要负掌握政策之责。经常关心党的决定与群众的要求是否一致,如何根据多数群众自己的体验来修改或补充党的决定,使党的决定逐渐走向正确。”^{③⑧}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是同民主集中制不可分割地结合起来的。实行集体领导必须高度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使各种意见、方案、办法充分发表出来,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在此基础上应用马克思主义把从群众中来的意见、要求加以分析,制定政策,再回到群众中去执行,如此循环往返,把集体和个人、民主和集中结合起来,形成正确的领导,这便是两者的统一性和互补性。“我们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来建立高度集中的领导。”

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民主与集中,是矛盾的统一”。^{③⑨}它们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相辅相成的。集体领导是个人负责的前提和指导;个人负责是集体领导的基础和贯彻。而民主集中制则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①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叶剑英选集》第205—207、380、69—70、363、361、368、149、235、254、24、155—156、380、205、206、206页。

②③④《南方日报》1950年1月30日、1950年5月5日、1949年11月3日。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叶剑英在广东》第165、383、383、381、382、383、384、98、210、384、386—387、117、86、98页。

⑳《列宁选集》第1卷,第371—372页。

㉑《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㉒㉓㉔《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6、900、902页。

㉕《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3页。

作者张江明,广东省社科联研究员(510050)

责任编辑:冯生

叶剑英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贡献

□张 绰

叶剑英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卓越领导人。他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外交等领域，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对党的集体智慧结晶的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本文仅就叶剑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作一论述。

一、戎马一生，重视教育文化

叶剑英一生有相当一部分时间和精力，是在教育岗位上度过的，他对教育事业的重视是人所共知的。1924年5月他担任过黄埔军校教授部副主任；1932年10月至1933年2月，他任中国工农红军学校校长兼政委；1939年1月至6月，根据中共中央、毛泽东的指示，接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邀请，他出任西南游击干部训练班副教育长；1941年冬，他担任中央军委军事教育委员会委员和军事学院副院长（朱德为院长）；1948年5月至1949年9月，他任华北军政大学校长兼政委；1949年10月至1952年10月，他任南方大学校长；1958年11月至1962年9月，他在担任军事科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的同时，兼任高等军事学院的院长。因此，他深深懂得教育事业的重要性，在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培养四化建设人才方面，教育战线肩负着艰巨的任务。

叶剑英办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叶剑英在长期的军事生涯中，始终把办学工作作为发展与扩大军队、加强军队建设的大事来抓，为革命战争

和社会主义建设培育人才。还在红军学校建校之初，毛泽东曾意味深长地说过：国民党办了个“黄埔”，我们要办个“红埔”，我们是人民的军队，为了战胜反动派，也要学会办校治军，一定要把红校办成培养军事人才的基地，向部队源源不断地输送经过学校培养的军政素质好的红军指挥员。^①叶剑英正是贯彻执行毛泽东的这一指示，把办好军事院校，向部队源源不断地输送具有较高军政素质的指挥员，作为加强红军建设一项战略措施。他在红军学校的一次校务会上总结说：“我们极需扩大红军，保卫根据地，而扩大红军就需要大批训练有素的基层干部。所以，轮训干部，培养人才，是加强红军建设，保卫胜利果实的一项战略措施，是头等大事。我们红军学校重任在肩，一定要竭尽全力为革命培养更多的人才。”^②而事实上，红军学校毕业了四期学员，他们陆续输送到部队，为当时的反“围剿”斗争做出了巨大贡献。华北军政大学至1950年8月共有15000多名军政指挥干部和专业技术学员毕业，投入到火热的解放战争之中，为我军军事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二个特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在革命战争期间，贯彻教学“服务于战争”的指导思想。当时党中央提出的现阶段全党全军的指导方针是“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叶剑英受命华北军大校长时，已经明确意识到华北军大的诞生，是人民革命战争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加速解放战争的进程，争取全国胜利的早日实现，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他把全党全军的指导方针作为华北军大的教育方

针。华北军大就是为实现这一方针在教育上所提出的任务而奋斗的。③教学的内容,主要是军事教育、政治教育和管理教育。在军事教育方面,叶剑英强调华北军大首先要抓好毛泽东军事思想的教育,特别要注重学习“十大军事原则”,在此基础上,搞好战术教育和技术教育。在战术上,着重进行进攻战、攻坚战、山地战、水网战、河川战的训练。因为解放战争进行了两年多,自从我军实行战略进攻以后,敌人多依据已成的防御阵地进行防御,因此必须着重加强攻坚战术和技术的教育,特别加强炮兵和工兵的教育和步炮协同的教育。④在政治教育方面,叶剑英明确指出华北军大要加强四个方面的教育。一是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二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和中国共产党的知识的教育;三是时局与任务的教育;四是党的政策的教育。在管理教育方面,叶剑英着重提出要以人民军队建军原则及管理教育部队的方式方法、内务条例和纪律条例教育学员。⑤

在建国时期,叶剑英办学又贯彻输送革命和建设干部的方针。南方大学就是适应华南解放后新形势的需要而创办的。广州和华南地区解放后,面临着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以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任务,亟需培养大批的革命干部和专业人才。叶剑英担任南方大学校长,他继承了老解放区革命大学的光荣传统和办学经验,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所创新。他提出了“学习理论,改造思想,钻研业务,参加革命”的教育方针,办学的根本目的,就是培养合格的革命干部。教学的内容,一是政治理论教育;二是时事政策教育;三是专业知识教育。⑥南方大学培养出近2万名的革命干部和专业人才,在华南及其他一些地区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都发挥了骨干作用。⑦

叶剑英对文化工作,也一直非常关注。早在1949年7月,他就曾经说过:“只有继续提高我们的文化,新社会的建设才有保障。抛开文化建设、思想建设、文艺建设,单纯搞经济建设是不可能的。所以说,文

化工作和其他工作,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⑧他在担任北京市市长期间,在领导广东省的全盘工作中,以及后来在中央担任要职时,始终把文化事业看作是整个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不遗余力地推进其发展。1950年9月,华南首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叶剑英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他提出,文艺工作者要用自己的作品去教育人民、鼓舞人民,为创造新生活服务。文艺工作者队伍要加强团结,向着共同的革命目标,齐心协力地向前迈进。1980年,他担任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获悉中国画研究院即将成立,便在住所专门接见了研究院负责人蔡若虹、李可染、黄胄,向他们表示祝贺。他还经常接见教育界、科技界、文化界的一些著名人士,勉励他们为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不断作出贡献。

二、高瞻远瞩,发展科学技术

叶剑英一向重视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他强调:“我们的干部队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需要尽可能地具有专门的科学知识和技能。领导现代化建设,不努力学习和掌握科学,是无法胜任的。”⑨在五、六十年代,叶剑英用了很大的精力去抓科学研究,特别是军事科学的研究。1951年初,中共中央根据中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决定在华南地区建立橡胶生产基地,发展新中国的橡胶事业。叶剑英任华南垦殖局局长,亲自组织领导这一工作。他认为,要发展橡胶业,必须加强科学研究。1953年,成立了华南热带作物研究所,后来还逐步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热带作物研究院。1954年11月,他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力量监察部部长以后,便大力开拓军事科学研究。在这方面,他也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科研的卓见性;二是科研的自主性。而这两个特点的形成,又是和他长期来对现代战争的思考不断深化分不开的。

毛泽东从50年代初就开始设计建设现代化国防的蓝图,提出了建设一支“优良

的现代化革命军队”的总任务。叶剑英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多次发表文章和讲话,积极探讨未来战争和现代条件下的军队建设与作战问题。^⑩他不但从理论上潜心探索现代条件下的战争和训练问题,而且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来研究这一问题。1955年11月,他主持了辽东半岛抗登陆演习。参加演习的有海陆空三军指战员6.8万余人。这是人民解放军第一次组织进行的在使用原子、化学武器条件下,方面军抗登陆战役中集团军海岸防御演习。^⑪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军事科学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叶剑英清醒地认识到这种形势,深感人民解放军要适应这种形势,就必须建立起自己的军事科学研究。因此,在1956年冬,他向军委和毛泽东主席提出建立军事科学院,全面系统地开展军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建议。这一高瞻远瞩具有卓见的建议,立即得到了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的批准。军事科学院成立后,叶剑英任院长兼政委。1960年2月在军委扩大会议上,他明确指出:“军事科学研究包括的范围很广,为了研究工作的方便,大体上可划分为:理论科学与技术科学两个部类。理论科学包括:军事思想,主要是研究战争基本理论,如军事与政治、军事与经济的关系、建军路线等;军事学术,主要包括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军制学、战争动员学、军事历史学、军事地理学、军队训练学等。技术科学主要是军事技术,研究各种武器与装备的构造、原理、性能和使用等。”^⑫这一科学的阐述,明确了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的体系构成,具有很高的理论卓识,对推动军事科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叶剑英在领导军事科学研究中,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他提出:“一定要以我为主”,这就是“以毛泽东军事思想为指针;以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为依据;以总结我军经验为主,有选择地吸取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的经验;认真地研究敌人;从我国我军现时情况出发,照顾到今后可能的发展。”叶剑英解释说,这五条是个统一体,不

能分割与孤立来看,毛泽东军事思想是我们进行军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统帅和灵魂。总结经验、学习友军、研究敌人都必须运用毛泽东的军事思想作指导。人民解放军的经验是我们研究与发展军事科学的宝贵基础,现实情况是我们的立足点,照顾将来就是要看到发展。总起来贯穿着一个“以我为主”的精神,就是要“在我军已有经验的基础上,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独立自主地考虑问题,解决问题。”^⑬叶剑英在领导军事科学研究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卓见性和自主性,成为我军科研工作的特色,它大大地推进了我国军事科学的发展。叶剑英要求尽快研究撰写出充分体现毛泽东军事思想、反映现代战争特点的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军制学、军事地理学和其他军事学术著作,不断完善各种条令条例。截至1959年底,总共编写出空军、海军、炮兵、装甲兵、防化兵、通信兵、铁道兵战斗概则和条令,以及司令部、后方勤务条令等20余种,编写出各种专业的条例、教程、教范、教材等1.5万余份。1964年5月,在南京召开全军编写战役学会议,他亲自定下编写纲目。经过全军积极努力,终于编成了一本战役学初稿。

国防科技和军工生产,一直是叶剑英甚为关注的问题。1972年9月,叶剑英同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人一起,视察了七机部装配运载火箭的车间,他对负责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说:中远程运载火箭要早点儿搞出来,国家需要它早去放哨!^⑭1980年5月,中国向南太平洋发射运载火箭,他一直关注着整个发射过程的情况。当为完成这次试验驶向南太平洋的中国舰船混合编队胜利归来时,当时在上海的叶剑英特地赶到吴淞口欢迎,并与编队的人员合影。^⑮

三、育人之本,提高综合素质

叶剑英无论在从事教育工作、军事科学研究工作、部队训练工作以及主持其他方面的工作,都非常重视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

第一是提高政治素质。他强调,各级

干部要懂政治,要有很高的政治觉悟,坚定的政治方向,还要遵守严格的政治纪律。他说:“怎样把党的建设好呢?这就要全党全力把党建设成为一个高度觉悟、严密组织和铁的纪律的党。”“党必须有高度的觉悟,这就是说,要有共产主义的觉悟。新民主主义是我们党的最低纲领,还有最高纲领共产主义,因此,我们党要有共产主义的觉悟。”^{①⑥}他又强调必须有铁的纪律,他说:“我们要加强纪律,各地党委必须在工作中强调纪律,经常检查纪律,使工作有纪律保证。”^{①⑦}可见,他所强调的政治素质,就是要求党员干部有理想、守纪律。这是对政治品质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是提高道德素质。叶剑英所强调的干部的道德素质,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标准的。他在许多会议的讲话中,都要求干部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心里要时刻想着人民,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意见,决不能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称王称霸。1949年7月14日他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就勉励科学家“要把自己改造成为真正的人民科学家,真正的为人民服务。”他说:“科学是不脱离人民的,而是为人民服务的。因此,应该把科学上的一切成果,献给人民,使科学成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增进人民幸福的东西。”^{①⑧}1950年2月3日,他在南方大学成立典礼大会上的讲话中,又谆谆告诫同学们:“现在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要有正确的观点,站稳无产阶级的立场;为人民做一分事,人民就可以得到一分的利益,做十分的事,人民就可以得到十分的利益。同学们,你们要牢牢地记着为人民服务。”^{①⑨}1977年3月3日,他写下了“向雷锋同志学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题词。他称赞学雷锋的标兵朱伯儒是“人民公仆,模范党员”。为人民服务体现了我们党一贯倡导的正确的世界观。邓小平同志指出,“世界观的重要表现是为谁服务。”判断一个人是否具有无产阶级世界观,主要看他是否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叶剑英所以在各个场合都强调党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为这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

第三是提高理论素质。对党的干部来说,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领导干部提高理论素质,是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需要,也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推向前进的需要。所以,叶剑英一向重视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1941年5月5日,在马克思诞辰123周年之际,叶剑英在延安在职干部纪念学习会上,作了题为《加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与军事》的报告。他在报告中,首先引用恩格斯于1874年论及革命斗争形式问题时的阐述,即与政治经济两种斗争并立的还有理论斗争,说明加强理论学习的重要性。他从分析孙中山领导的中国民主革命和国民党几十年来的军事活动开始,一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强调指出:“从理论上、技术上提高我们的战斗力,换一句话说,用马列主义的军事理论,用现代军队的技术知识,来教育我们的军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一些军事工作人员热心研究马列主义的政治是必需的,之所以需要很好地学习马列主义政治,为的是能够更好地执行党的政策,更好地掌握部队,更好地训练部队,更好地指挥作战。”^{②⑩}

叶剑英在提倡干部学习理论时,非常强调理论必须联系实际。1977年10月9日,叶剑英出席了中共中央党校的开学典礼并讲了话。他说:“我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时,一定要提倡融会贯通,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有的放矢。这就是说,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处理、解决我们遇到的一切问题。”他又说:“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我认为有两层最基本的意义。一层是:一定要掌握理论。没有理论,一张白纸,凭什么去联系实际呢?另一层是: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如果理论不能指导实际,不受实际检验,那算什么理论?”^{②⑪}叶剑英

的这篇讲话,直接为 1978 年春开展的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提供了思想武器。所以,叶剑英提倡提高干部理论素质,从根本上来说,是贯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的需要。

第四,提高身体素质。“盛倡体育,加强体力”,叶剑英认为是“我们培养干部不可分离的工作。”因为“精神旺盛,有赖于体格的康强。”^②这与毛泽东同志历来主张干部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观点是一致的。叶剑英“盛倡体育,加强体力”还有更深一层的意义,就是把体育与国防紧密结合。他说,行军、警戒、战斗、筑路、破路、架桥、饥饿、劳顿、无眠、风霜、风雪、疾病,都是要消耗人们的精力的。“没有‘金刚’一般的钢筋铁骨,是杀不胜日本鬼子的。”“要战胜我们的敌人,就要在这一点认识的基础上来训练我们的战士。”^③1951 年元旦,叶剑英在广州体育运动会及参加军干校青年集会上的讲话中也强调:“建设强大的国防必须人人有强壮的体格,国防是与体育完全结合的,我们要开展人民体育,努力锻炼体格,建立强大的生产军队、国防军队,这样世界上任何帝国主义就不可能侵犯我们,战胜我们了。”^④

叶剑英在东山中学读书期间,很喜爱体育活动。他坚持长跑、游泳、击剑和踢足球。到云南讲武学校,进炮科学习,也要进修共同科目包括兵器、枪剑术、马术等,使他练了一身好武艺好身体。在红军学校任校长时,他已年过 35 岁,仍坚持在单杠上做打车轮、大旋转等难度较大动作,给大家作示范。正因为他的身体素质好,长征时能够顺利攀雪山、过草地,带领部队胜利到达陕北;在漫长的军旅生涯中,能够历尽艰难险阻,紧紧地掌握前进的航向。

叶剑英所强调的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当然包括了提高干部的科学文化素质等方面,这在文章的前面已有所论及,这里就不

再详述。

总之,叶剑英对党、国家和军队建设的贡献是多方面的,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是他的重大贡献之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叶剑英认为,搞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必须同样重视。他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些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⑤这既是建国 30 周年的经验总结,也是继续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的蓝图。

①②③《叶剑英传》149、150、398 页。

④《关于华北军政大学的工作报告》1948 年 9 月 4 日,《叶剑英选集》130 页。

⑤参阅王二尧、周建新《坚持办好军队院校,努力造就优秀人才》一文,载《叶剑英研究》1996 年第 4 期。

⑥参阅林国栋《创办南方大学,培养革命干部》一文,载《叶剑英研究》1996 年第 3 期。

⑦⑩⑪⑫《叶剑英传》487、498、503、523 页。

⑧《在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叶剑英选集》165 页。

⑨⑮《叶剑英选集》547、540 页。

⑬《在全军科学研究工作会议上的总结》,1959 年 1 月 27 日,《叶剑英选集》340 页。

⑭⑯《叶剑英传》613、688 页。

⑰⑱《叶剑英选集》246、253、173 页。

⑲《叶剑英在广东》135 页。

⑳㉑㉒㉓《叶剑英选集》69、462、43 页。

㉔《叶剑英研究》增刊,1996 年。

作者张绰,广东省社科联研究员(510050)

责任编辑:冯 生

史学 与 史家

史学新论之二

□田昌五

一

历史学是在历史学家的作坊里完成的,但历史学家的创作场景并不在历史学家的作坊里,而是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人类社会的历史包罗万象,就看历史学家如何取景进行创作了。历史学有不同的范型,不同范型的历史学首先是由历史学家如何取景决定的。例如,只取历史上的精英人物,就只能创作出英雄传记;只取政治事件,就只能创作出政治事件史;只取某一事类,就只能创作出单一的叙事史;如此等等,不作备举。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要求我们摄取人类历史的全部场景,从总体上把握人类社会的历史,包括人类历史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把人类历史尽可能全面地再现出来。记得马克思说过这样的话,我们只知道一门科学,这就是历史科学。历史可分自然史和人类史。研究自然史,是各门自然科学的任务;研究人类史,

是各门社会科学的任务。由此可见,社会科学的各门学科所研究的是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而历史学科所要求的是从总体上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全过程。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必须有全面考察并把握人类社会历史的能力。不具备这种能力,是不可能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创作出合格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著作来的。

对人类历史,可以作纵向考察,也可以作横向考察。横向考察,就是要研究人类社会各个方面,这是要由相关的社会学科来帮助完成的。如经济学、人口学、文化学、政治学、民族学、社会学、伦理学,等等,等等。纵向考察,就是上下贯通,古今贯通,研究人类历史的由来、发展阶段、从历史到现实的演变和未来的历史走向。人类历史好比是一条巨大的长河,有主流、有支流,有湖泊,有港湾,曲曲折折,倾泻而下。所谓纵向考察,是就历史的主流而言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根本要求,是把握历史的主流,同时兼顾其相关的支流,湖泊、港湾,等等,即进行全流域考察。因此,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就必须具备多学科的知识,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包括自然界的变化对人类历史进程的重大影响。例如,地球板块结构的变化,冰期和间冰期,大气环流的变化,等等。不具备多学科的知识,特别是和历史学科有亲缘关系的那些学科,只凭从书本上抄来的几个公式和一些理论标签,再找一些材料,相互捏合在一起,是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举两个例子来说吧!

研究中国古代社会,除古文献之外,还必须具有考古学、古文字学、民族学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不具备这些知识,只凭手中的一点可怜的材料和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抄来的几句话或从马克思主义二道贩子那里搬来的公式,能对中国古代社会进行全面地科学研究吗?我所以推崇郭沫若对甲骨文和金文的系统整理和考释,

是因为没有一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能像他那样对材料下过这么大的功夫。有人认为郭沫若轻视文献,甚至认为他用的文献材料是从别人那里抄来的。岂不知,郭沫若青年时代是熟读过经书的。

再如中国经济史,除经济学的知识外,还应有人口学、资源学、财政学、货币学、商业学、法学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不具备这些知识,仅凭一大堆材料和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简单理解或受斯大林歪曲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理论,能对中国经济史进行全面地科学研究吗?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一部较好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呢?材料不足是一个原因,更重要的是我们始终没有摆脱所谓奴隶制、封建制;不发达奴隶制、发达奴隶制;领主封建制、地主封建制、封建农奴制、封建租佃制,等为框架的公式经济体系。

举一反三,不多说了。即此可见,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不具备多学科的知识,是不行的。要想成为马克思历史学家,就必须具有多学科的知识。当然,历史学家并不一定是其他学科的专家,但由此并不能说,历史学家不需要其他学科的知识。从某种意义上说,历史学科可谓交叉学科。这是由人类历史本身的特性决定的。我曾经说过,历史是一部百科全书,故而历史学身兼百科。人类历史的发展不只是有点、有线,还有纵横交错而成的面。为什么直到现在历史研究多点与线性研究,而很少全面地系统研究呢?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但应注意,历史学科并不是一门综合学科。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具备多学科的知识,对历史进行多学科的交叉研究,尽管是必要的,然而又是远远不够的。如果我们仅仅对历史进行综合研究,历史学很可能成为杂学。这样,历史学家就要成为杂家了。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决不是杂家。其所以然者,在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能抓住历史的主流,在历史长河的主航道中行进,通古而及今,由今而知来。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能够作到而

其他历史学家所作不到的。他们也可以有自己的体系,但他们不可能有科学的历史体系。为什么呢?

前面我们把中国历史比作一条巨龙,这条巨龙的龙脉是什么呢?我们必须抓到这条线索。抓到龙脉,这条巨龙就活起来了。只抓龙须,不行;只抓龙爪,也不行;只看到龙鳞,更不行。具体地说吧!

我将中国历史划分为洪荒时代、族邦时代、封建帝制时代。这三个时代各有其主脉。如洪荒时代,其主脉是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衍化过程。或者说,最初的人猿是如何从生物圈中走出来,跨进人类历史轨道的。这是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过程,时间以数百万年计。如果划分几个阶段,则是:生物人阶段,能人阶段,直立人阶段(即猿人),智人阶段。智人阶段又可分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晚期智人已经和现代人无甚差别了。我不用石器为线索,也不用劳动为线索,因为总的看来,这个时代的人类还处在生物圈中,进行生存竞争,人类是靠生存竞争诞生于世的。

族邦时代的历史主线是什么呢?曰宗族的兴衰降替。据此,我将这个时代分为四个时期:万邦时期(尧、舜),族邦联盟时期(夏代),族邦体系形成和建立时期(商、周),族邦体系瓦解和宗族全面衰亡时期(春秋至战国初)。

封建帝制时代的历史主线是什么呢?曰:三次历史大循环。其表象是三次分裂和统一,其基础是土地关系的三次大循环(小循环不算)。这三次大循环包括诸多方面,各有起讫,就不在这里多说了。我反对按朝代编写中国历史,或者按朝代分段编写中国历史,因为朝代的更迭不足以反映中国历史的规律。我也不赞成按其他线索和传统文化来编写中国的历史,因为这不是中国历史的主线。

依据上述规律,中国已经迈入它的第四次大循环,即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大循环。中国将由此以新的姿态走向世界。这,就是我提出的通古及今的中国历史发展体系。

我不敢说已经完全抓住了中国历史的龙脉,但我敢说,在运用多学科的知识研究中国历史时,必须抓住中国历史的龙脉。如此,才能纲举目张,弘扬历史主旋律,兼有多样化,把中国历史有筋有骨有血有肉地谱写出来。否则,历史的主流将被淹没,变得杂乱无章,好象一大块漫无边际的混交林,即使能走进去,也是出不来的。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必须具备处置历史学科和其他相关学科的交互关系的能力。

二

人类历史的场景是无法再现的。这是因为,历史的场景多半是一次性的,时过境迁,原来的场景就不复存在了。比如说,现存的高级类人猿还能不能进化为人呢?不能。因为,现在已经没有从生物人衍化为社会人的场境了。我是相信有野人存在的。所谓野人,就是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衍化过程中落伍的人。落伍之后,失去境遇和时机,就再也无法衍化为社会人了。我曾经说过,中国历史上只能有一个孔子,一个秦始皇,在汉代去找先秦儒家或法家,纯属白费气力。说句不客气的话,这叫瞎子点灯,白费蜡!我认为,郭沫若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是因为他打响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第一炮,而且这一炮打得很出色,很有生气。如晴天霹雳,振聋发聩,令中国史坛别开生面。现在有些人再说长道短,还是得沿着郭沫若开拓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方向前进。这是历史,不服不行。譬如说,八一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的第一枪,有谁能否认呢?对历史事实,必须有历史主义的态度。不能抹杀,不能歪曲,不能夸大,不能缩小,搞非历史主义。更不能口中念念有辞,大谈特谈历史主义,但做起来却违背历史主义。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离开事实,空谈历史主义,终不免于非历史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必须是实实在在的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者。

但是,人类历史的场景又是不能重现的,这该如何是好呢?我看别无它途,只有

老老实实去搜寻人类历史的场景的遗迹和遗物了,这些遗迹和遗物,有载诸典籍的,记录在案的,是谓历史文献;有典籍失载,散失在各个角落的,是为史料。广义的史料可包括历史文献,但不限于文献,而是一切能够见到的东西。包括口碑史料、私人传记、航海记、旅游记,等等,等等。可以这样说,史料是无所不包的,任何历史遗迹和遗物,不管是见诸文字的和文字所无的,都是史料。我们应当重视史料搜集整理的工作,并学会运用现代科学所能提供的一切手段和方法去搜集和整理史料。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恢复已逝去的历史场景,把过往的历史再现出来。治史不等于治史料,但不治史料是无从治史的。治史料不应有什么先验的框框,如什么大胆假设和小心求证之类,只须把用科学方法搜集到的史料加以科学整理就行了。如果在收集和整理史料时预设这类框框,按这类框框收集并整理史料,还谈什么科学性和客观性呢?人类的历史活动不可能按我们的假设来进行,自然不会按我们的假设留下史料来。把自己的假设加诸古人,或者说加诸古人留下的史料,在治史料时候就难免主观主义,更不要说按自己的假设来治史了。我们在治史料时不应有这类前提,而应以无条件地恢复人类历史活动的全景为宗旨。人类社会活动是多方面的,对收集到的史料也要按不同的系列进行整理。治史是史学家的工作,治史料同样是史学家的工作。人人都能治史,就用不着史学家了。治史须要史家有治史的能力,治史料同样须要史家有治史料的能力。例如,辨别史料的能力就不是任何人都能具备的。史学家这种能力是主观性的,不是史料本身所具有。所以,说治史料用不着史家的主观认识,这是自欺欺人之谈。问题在,史家的主体认识是不是和客观相一致,如果彼此相一致,这种主体认识就应该说是客观的、科学的;反之,则是不客观,不科学的。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不仅应当重视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而且要力求提高自己治史料的科学识辨能力和综合能

力。这样,在治史料时,主体认识和客体就可处于一致的状态,要恢复历史场景,进行历史创作,就比较好了。

当然,把史料整理好,只是完成了治史的初级工作。从历史学家的工作程序来说,可称第一道工序。第一道工序是很重要的,没有这一道工序,就动手治史,只能在史学阵地上打零工,搞点小打小闹的活计,是不可能对历史学科有所建树的。打零工有时也能出真活,关键在于所用材料和解说是不是准确无误。如果用的是不经审核的二手资料,拼凑成书,生产出来的就很可能是残次品了。天下文章一大抄,此之谓也。不过,这样的人是谈不上历史学家的。这样的文章,这样的书,写得再多,也只能算个历史杂家。专家之文,必成系列;专家之书,必有体系。杂家则不然,无一定之规,无一定之见,东拼西凑,铺陈成文,理把成书,只费功夫,不费心血,章法虽可,但无真知灼见在其中焉。

治史不能没有史料,史料必须加工,而后才能成文,才能成书。对搜集到的史料,按其类别,分类排比,归纳成文,合成文集;或按事类系统归口,考其源流,连贯叙述,作为专著。此类著作,可称专家矣。因此我们说,专家之文,必成系列;专家之书,必有体系。系列者,对史料分类排比归纳之系列也;体系者,事类之系统考释连缀叙述也。能为此者,要化工夫,也费心思;文有规矩,书有条理,足备一格,非专家不足以成之。这类专家,也有层次,有文有书,是其高档者。但其高档者,也只不过能按事类连缀成书而已。

历史专家和所有专家一样,都是可贵的。贵在其专,贵在其精,贵在其独具一格。然而,历史专家又是有局限的,限于一格,专于一偏;只知有此,不知其他。较之历史杂家,他们自有其出类拔萃之处。杂家之短,在于其博杂而缺少精品。文章一大箩,拳头之作不多。书籍一大堆,传世之作绝少。样样俱全,样样平平。他们不是一专多能,而是无一专者。开杂货铺,制售的全是大路货。当然,杂家也有其可取之

处,作个编书匠或教书匠,可胜于专家。

在历史学家中,其上乘者要数大家。大家治史,在一个自然历史时段里,能抓住主流,进行全流域考察,其为文也,必着眼于要害环节,条分理析,破疑解难。如此成集,自成系统。其为书也,必有主线,层层展开,面面剖析。为文为书,都以恢复这个时段内的社会构成和社会整体为指归。我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就是力图这样作的。结果如何?不敢自必。但我认为,这样进行研究,就认识论和方法论来说,是无可非议的。我力图从总体上把握这个时段内的历史全景,也是无可非议的。在这里,不仅仅是如何全面地占有史料和驾驭史料的问题,而是如何运用这些史料恢复中国古代社会全貌的问题。时过境迁,难得其全。但这个社会阶段的轮廓、脉络、骨骼、肌肉、关节、机理,总还是可以复原的。破碎的器物可以复原,逝去的社会同样可以复原。我们应力争成为复原过往历史的大家。

杂家、专家、大家,其差别的根源在哪里呢?曰:史家主体认识之等差也。史学的品格,不是取决于史料、历史文献和史实,而是取决于史家对历史文献和史实的主体认识,取决于史家对客观历史的主观解析能力,取决于史家对史料的制作改造工夫。所以,否认史家的主体认识介入历史客体,以为这样就会失什么客观性和科学性,是根本错误的。如前所说,史家治史料是离不开史家的主体认识的,更不要说史家之治史了。能治史料才能掌握史料,没有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本领,搜集到的史料不过是个破烂摊子,乱七八糟的旧货库。有些人以自己搜集到不可胜计的史料而自豪,然而对自己的旧货家底,连自己也是不清楚的。史料无数,史家心中也无数,这只能说是不会治史料了。排比史料,归纳成文,这也是一种主体认识,难道史料不经史家之手,能自动分类排队吗?按事类联缀成书,更是一种主体认识,因为历史事类是不会自行串联的。对历史文献和历史事实,必有所见,必有其解,必有其说,而后

才能成为史家。读书万卷，一无所见，一无其解，一无其说，当历史文献和史料的搬运工，不经消化就吐出来，这能叫史家吗？史家之能事，在于对历史文献和历史事实，解释得当，说明透彻，能透过历史文献和历史事实复原过往的历史。历史文献和史料不等于历史实际，只有通过文献和史料的精细加工，才可见到历史实际。历史学家的头脑就是一部特有的加工机器。所以，一个历史学家的知识结构和思维结构，是非常重要的。我将历史学家的思维结构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是感性层次，第二是理性层次，第三是悟性层次。悟性者何？豁然贯通之谓也。这一点很是重要，要发现历史规律，没有悟性不行。因为规律是深藏在事物内部无形象可察的。研究哲学和宗教，也要有悟性，因为哲理和教理都是在高空的精神传递中进行的，非讲习修炼所可得也。知识结构很重要，应博学以成之。思维结构更重要，应从认识规律入手反复循环以成之。研究历史不能行不由径，更不能思不由径。人的行为是受其思想支配的，史家治史也是受其思想支配的。有各种各样的思维模式，实证主义是一种思维模式，事证主义也是一种思维模式，主观感知又是一种思维模式，传统史学之义理何尝不是一种思维模式。当然，马克思主义哲学更是一种思维模式，我是信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之所以然，是因为我还没有发现比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好的思维模式。马克思主义思维模式可以含概其他思维模式，其他思维模式不可能含概马克思主义。所以，用事证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是非常滑稽可笑的。这种人既不识货，也不识相，坐井观天，夜郎自大，足见其不自量也。当然，也有搞章句马克思主义的，也有搞公式马克思主义的，但这种作法本身就是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不相容的。我们不能因为反对章句马克思主义、公式马克思主义而抛弃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模式。什么主观不主观，凡是思维模式都是主观的。因为，这是史学家的思维模式，存贮在史学家脑海里的东西。史学家不是机器人，更不

是机械手，要人操作才能活动，才能运转。即使是史学家有一付机械思维的脑袋，也不能说他是机器人，因为这付机械思维的脑袋是勿须别人操作的。什么三论，什么新三论，还不是要由人来操作吗？金观涛把中国历史简化为专制主义、小农经济、儒学官僚网三个要素，编成程序，进行运算，结果就得出了超稳定社会结构说。这不是什么三论，也不是什么新三论，而是金观涛的思维模式里只有这三股线，只能作出这三要素论。但是，要用这样的思维模式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模式，肯定是不行的。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模式是多维型的，不止有感性思维模式，还有理性思维，更有悟性思维，逐级提高，循环进行。所以，用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模式，可以找到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还原过往的历史。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无往而不胜，其要害就在这里。历史包罗万象，我们只能用多维型的思维模式，才能认识历史。客观的历史资料被摄入主观的超精密型思维模式，反复进行高精度的加工，才能还原历史。在这里，主体认识和历史客体是高度一致的，合而为一的。还分什么主观和客观吗？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我们应当不断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不断强化自己的思维结构和认识功能，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规律化入自己的脑海里，落实到自己的研究实践中，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献出毕生的精力。

三

应当承认，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来说，有一个二次创业的问题。所谓二次创业，简单地说，就是破除公式化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历史体系，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历史体系。我们强调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强化自己的思维结构模式，都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且非如此不足以达此目的。我们之所以要更新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并不是因为有些人在明里暗里反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而是由于：一、公式化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原本就不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为指导建立起来的；二、公式化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是不符合或不完全符

合中国的历史实际的；三、公式化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根本上说是脱节的。我们要破除旧式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是为了建立新式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而有些人反对旧式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是为了建立什么三论史学（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或再度恢复实证主义史学以及与实证主义史学类似的史学，还有一些连自己都说不出名目的史学，等等，等等。但我可以断言，这些人是成不了大气候的。何以言之？

我们当前面临的，并不是什么学派之争或建立何种学派的问题。我们的问题，是要不要对中国历史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再认识？如何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再认识？如何从中国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的启示？如何把握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走向？我们说是研究历史，实际上研究的是过往的社会。过往的社会不能再生，要由历史学家把过往的社会复制出来，回归原位。为什么要费这样大的劲？因为现实社会是从过往的社会转过来的。不认识过往的社会就不能了解现实社会，反之亦然。解决这些问题，是历史学家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历史学家要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回避这种责任和义务，就不配作历史学家。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要心系国家，心系中华民族，心系全体人民；心系祖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心系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他们承担的是人民的事业，应以撰作中华民族的历史丰碑为天职。撰好之后，写上自己的名字，也不过表示对中华民族负责而已。但愿我们的历史学家，都有这样广阔的历史胸怀，满怀热情投身到自己承担的事业中去。

我们的责任是重大的，任务是艰苦的。如何才能圆满完成自己所承担的任务，交出一张合格的答案呢？这就看我们的知识结构和思维结构模式如何了。用乾嘉考据行不行呢？不行。用实证主义行不行呢？不行。用事证主义行不行呢？恐怕也不行。用“三论”史学行不行呢？看来还是不行。因为论之再三，中国被论扁了。用主

观感悟行不行呢？那就没个准了。鹦鹉学舌，照搬西方，如什么酋邦之类，行不行呢？缺乏中国味，不行。恢复中国传统史学行不行呢？当然更不行了。这不行，那不行，如何而可？！如何是好？！

环顾西方史学，惟以年鉴派为代表的新史学有足资我们借鉴者。西方新史学原本是从主观经验主义出发的。但后来对着历史大屏幕做文章，在人类历史的广阔天地里，发挥主观认识论和方法论，历史学就为之改观了。我们应学西方新史学派的长处，改写中国的历史学。但在中国史坛上占统治地位的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这样做，岂不是反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吗？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就看我们如何估价以往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进行反思了。经过冷静的思索，结果发现：我们以往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虽成绩斐然，焕乎其有文章，但无一能逃脱公式主义、教条主义者。如，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总以看到马克思写的《资本主义以前的所有制形式》为满足，以为凭此就可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了。这且不说，对这篇文章又只摘取其中的“普遍奴隶制”一类名词，妄加发挥，著书立说。这能说不是教条主义吗？再如，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含义，马克思本来是有说法的，后来斯大林修正了马克思，而我们却不顾马克思，只用斯大林的说法。寻章摘句，用以治史，能避免教条主义吗？对人类历史，开列一张公式，中间插入一条阶级斗争的杠子，这能不叫公式主义吗？歪嘴和尚念经，马列本是好经，被一些歪嘴和尚念糟了。一句话，只背词句公式，忘掉精神和实质，这就是以往史学界不少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奇怪的是，有些人不读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却起劲反对马克思主义；有些人没读多少马克思主义著作，却以马克思主义权威自居，对别人乱打棍子。现在应该是在历史研究中恢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的时候了！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年鉴派之所以能取得优异的成就，是和他们不自觉地吸收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有关系的。

年鉴派的代表人物勒高夫说：“大多数法国历史学家对历史哲学抱有敌意是没有疑问的，费弗尔和布洛克也这样，但他们在自己的研究实践中，敏锐地感觉到即使不是理论探索的必要性，至少也是方法论和认识论探索的必要性。”这就是说，年鉴派是反对历史哲学的，但他们在研究实践中又用了历史哲学。我看，正是从这个高度，他们才推崇马克思为新史学的重要先驱。他们从马克思那里得到了历史认识论和方法论。否则，他们不可能取得如此优异的成就，占据西方史坛的支配地位。

会学学个门道，不会学学个热闹。我们不应只看到他们的多学科交叉研究，而应抓到他们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自觉地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认识论和方法论，建立新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说什么马克思主义不灵了。灵得狠！就看你会不会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认识论和方法论是历史学家的心脏起勃器，心之官在思，就请装上这付心脏起勃器吧！

毛泽东说过，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全在于应用。那么，我们应怎样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透视中国的历史呢？我认为：

首先应取消人为地按五种生产方式划分中国历史发展过程的方法，也不要按朝代划分中国历史，如什么先秦史、秦汉史、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宋元明清史，等等。怎么划分呢？按中国历史自然形成的发展阶段来划分。具体地说，人类起源时期，即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演进过程，可划分为一个阶段。我称这个阶段为洪荒时代，称人类起源时代亦可。不要再用什么原始群、旧石器时代之类的说法。如果从社会进程来说，则这个阶段应从生物人社会到氏族社会为止。原来我们说的氏族社会或原始社会只是从洪荒时代向族邦时代的转变期，不能视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发展阶段。故此类名称也可弃之不用。

其次是族邦时代，这是根据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提出来的。世界历史上的古代社会都是城邦社会，中国古代社会由族邦

构成。这个问题，我写了不少文章，也有专著问世。现在我还没有看到对此持异议者，见到比较多的是引用或发挥我的看法。

应当指出，所谓奴隶制社会的说法是不确切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均无此说。他们用的是古典古代或亚细亚古代。这个时代虽有奴隶，但整个社会并非由奴隶和奴隶主构成。所以，中国族邦时代虽有奴隶制，但不能称为奴隶制社会，古典古代社会亦然。如果用奴隶制社会的说法，则这种奴隶制是哪个时代、何种社会的奴隶制？何种样式的奴隶制？就说不清楚了。我们过去讨论古史分期问题，长期聚讼不决，就是因为只在奴隶制上做文章的缘故。所谓奴隶制社会或奴隶社会之说，偶见于列宁著作，而足成其说者为斯大林。现在看来，这个名称是不能成立的。我的几本书都不以此命名，而是以古代社会名之。如《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古代社会形态析论》、《古代社会断代新论》、《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就是出于这种考虑而发的。

在中国历史上，继族邦时代之后，则是封建帝制时代。为什么我不直称其为封建社会呢？我认为，这种说法只适用于欧洲中世纪和斯拉夫人。对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历史来说，是不适用的。为什么呢？欧洲封建社会是单程性的，即只经过一个历史过程。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历史是多程性的，经过大致雷同的三个历史过程。所以不能以一个历史过程论之，迳称之谓封建社会。如然，这三个大致雷同的历史过程就变成同一历史过程的三个阶段了。由于我们视三程为一程，所以许多问题说不清，道不明，现在应当如实地还其本来面貌了。我提出的封建帝制时代历史发展的大循环论，就是据此而言的。有些人感到奇怪，这不是历史循环论吗？我不想讨论循环论的问题，如要绞汁，我可以举出中外历史上许多循环式的例子，进行讨论。我只想证明，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历史确有三个大致雷同的过程。按三程说，许多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也有人建议，要我改用螺旋式发展，我想来想去，好像不行。因为

螺旋式是就一程而言的,三程怎么是螺旋式发展呢?如果一定要找这三程的联系,恐怕只有绝而复续一语可以当之。

总的来说,原来我们确定的社会发展程序,只适用于欧洲历史。中国历史远较欧洲历史为长,应当有其本身的发展阶段。我提出如上五个阶段,而且每个阶段都有一个从前者到后者的转折时期。经过近代的转折,我国历史开始走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对我所划分的阶段可以讨论,但按历史的自然发展过程划分历史阶段的方法,我认为是完全正确的,符合马克思主义长时段划分的原则。

按历史的自然发展阶段划定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分段研究了。怎么研究呢?我的意见是:首先要抓到两个历史阶段之间的转折时期,如洪荒时代到族邦时代的转变。过去我们习惯上是按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两段处理的,而且一再移动上下限。经我对各地考古资料的研究,结合古代传说,实际并不如此。此说原出于摩尔根《古代社会》,恩格斯在《起源》中赞同此说。我们食而不化,照搬到上述转折时期,结果在考古资料面前老吃败仗。例如,我们原来称仰韶文化为母系氏族社会,龙山文化为父系氏族社会。结果如何呢?现在谁都同意我提出的龙山文化已进入铜器时代早期说,再也不谈什么父系氏族了。龙山文化时期实即中国历史上的万邦时期,还谈什么父系氏族呢?龙山文化而上如仰韶文化,裴里岗文化等,也说不上是什么完全的氏族社会,因为当时的社会,除少数例外,都是以家庭为生活单位的。而氏族则是以相互群婚为特征的。据此,我将这个期间的社会分为前后两个小段:前段为家庭、家族、氏族、部落;后段为家庭、家族、宗族、姓族。上接氏族社会,下接族邦时代。现在有些人又出花招,把族邦时代的萌生阶段单砍下来,作为酋邦期,不知令人说什么好。

其次说族邦时代到封建帝制时代的转变。我们认为,这里有一次社会结构的大变动,应从各方面予以说明。象过去那样,

仅仅抓个奴隶制,或按个别材料凑个封建租佃关系,是说不明白的。怎么研究,我和藏知非写了一本书,题曰《周秦社会结构研究》,共约40万字。有兴趣者,读一读此书。这里就不再说了。

在封建帝制时代的三次历史大循环中,每一次都是从土地再分配开始的。我称之为土地关系的三次大循环。如此等等,说明这个时代的历史是呈周期性循环发展的。最近我应《学术月刊》之约写了一篇文章,从10个方面谈了这个问题,可以参看。也不在这里多说了。

对每个自然历史阶段,我主张对其间的社会进行多方面的研究;有阶级的社会,也不能只按阶级和阶级斗争一条线,或什么生产方式,作简单化的研究。如战国至魏晋这个阶段,我在给学生讲课时提到了9个方面,分别进行研究。再找出各个方面的交互关系,进行综合研究。拿阶级关系来说,汉初至武帝就是有变化的,军功地主衰落了,一批新地主取而代之,于是出现了田宅逾制的问题,出现了室庐舆服僭上无限的问题。如此等等,只有进行全面地分析与综合,才能把这个阶段的社会研究清楚。简单化了不行,照比欧洲也不行。如东汉时的地主庄园,以往我们都将之比拟于欧洲中世纪的农奴制庄园。经我研究,二者迥然不同。不同者何?东汉庄园乃农商一体化、城乡结合之庄园也。这里只讲研究方法问题,过多地就不说了。

对每一阶段的社会,都要全面研究,不能只抓一点,不及其余。要点、面、线三者结合起来。有点、有线、又有面,复原一个社会的整体面貌。只抓一点不行,只抓一线不行。可是我们过去的研究,或有点无线,或有线无面,只顾找材料套公式,证明公式就完事。上下左右不相连,缺乏社会网络。这能说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吗?说句不客气的话,这和实证主义的方法是没有本质区别的。有些作法,和梁任公之说,也是无大区别的。

当然,我们不可能对一个阶段的社会各个方面,一下子全研究清楚,但从全局着

眼,从局部入手,在研究局部时不忘记全局,这总应该可以做到吧!兼则明,偏则暗。单打一,有时连一个小问题都是很难说清楚的。如《史记·陈涉世家》中提到的“发闾左”,如不从当时的社会基层组织进行考察,就说不清楚。说什么闾左贫民,富人住在闾右,当时有这样的基层社会组织吗?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问题,这叫形而上学,不符合马克思主义。

还可举一个例子。欧洲封建社会只经过一程就转为资本主义社会,为什么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历史反复了三程还没有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呢?我的回答是:这三程中每一程都有相当发达的工商业,但就是产生不了资本主义。至于萌芽,每一程中均有之。为什么会是这样?原因在:中国始终没有商人社会,而欧洲中世纪的社会是二元的,既有领主农民社会,又有商人市民社会。在中国历史上的商人队伍中,诸色人等无所不有。有农民,有工匠,有地主,有僧侣,有官僚,有贵族,有时还有皇帝老子。多方参与,缺乏专业商人。专业商人也依附于官府,和农村脱离不了关系。多方参与,自然很是热闹;缺乏专业商人社会,必然产生不了资本主义。中国的农民也多有兼业,如木匠、如铁匠、如石匠、如染匠、如做豆腐,等等,等等。所以,说农民是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纯自然经济,并不符合实际。不符合实际之说,是谓主观主义。

社会是复杂的,我们的脑子也要复杂一些。而要有复杂的脑子,只能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装备起来。有人说,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是灌输式的,但愿灌输的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和公式,而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维精神。

末了,简单谈两个问题。一个是读书问题:中国史书那么多,而且六经皆史,怎么读得好读得了呢?我的意见是:读书要有轻重主次,主要的重点书,要多读,要精读;次要的书则略读,有些只须浏览就行了。我对《左传》和《国语》,是下过功夫的。对前四史,也下过一点功夫;再有就是《资治通鉴》。这里的关键是能不能触类旁通,

重点书读熟了,其余的书也就可以旁通了;重点书中所无的,在其它书中一见就记住了。读书的过程也就是对史料分类清理的过程。不要总是忙于抄卡片,抄的越多忘得越多。总之,要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用在读书上,那样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是不抄卡片的,有时只作点索隐。有的人说我只读过一部书,有的人不知道我为什么读书少而著书多,实则读书也有方法论问题。方法对头,则读书少而得益多;方法不好,读得多了就糊涂了。

另一个是史学理论问题,学此道者,切不可脱离史学研究的实践,只在一些马克思主义的辞句上打主意。理论要能回答历史研究中碰到的一些重大问题,不能空对空,谈了一大套而不解决任何问题。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理论应来自实际,而又高于实际,这样对历史研究才有指导意义。我的学生中,有研究史学理论的,我经常提醒他们,不要作空头理论家,不要当马路评论家,说了老半天拿不出一个史学研究的章法来。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历史唯物主义视作史学理论,这是不对的。历史唯物主义只是历史观,属于哲学范畴。史学理论应是史学家如何治史的理论与方法。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家,就应研究马克思主义史学应有的理论与方法。如: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任务,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研究程序,马克思主义史学如何搜集和处置史料,马克思主义史学如何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马克思主义史学与其他各种史学之异同,马克思主义史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应具备的理论素养、知识结构、研究方法,等等。总之,史学理论应是培养史学家的理论,是论述史学家如何治史的理论与方法。历史学家之可贵,贵在多出高质量之产品;史学理论家之可贵,贵在培养出高水平的人才。好比一个体育教练,本人不一定是运动员,但却可以训练出高水平的运动员来。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家,不应介入各派之争,支持一派反对另

明代两广总督府的 设立及对粤西的经略

□颜广文

一派,而应冷静地观察各家各派的理论与方法,考其得失,提出更好的理论与方法。史学理论家应该解决的问题,应是如何改善我们的研究方法,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如何改进史学研究的章法,强化史学研究的品质;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维,思索史学研究中的问题。我常对自己的学生说:我传授不了多少知识,只能讲一些获取知识的方法,考虑问题的方法,解决问题的方法。我给学生讲的第一课,就是我的治学方法。我的学生中有研究史学理论的,在作论文时,我提醒他不要偏向一家,要把各家各派放在同一杆天平上,从其治史的理论与方法,衡量其轻重大小,分出个档次来。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家,应有其特有的品格;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家,也应有其特有的品格。我也搞点史学理论,但我不是史学理论家。有人说我是史论学家,这倒差不多,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就应据史实而论理,把纷杂的史实理出个明白来,就象检察官调查分析案情一样。我们说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一定要落在实处,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一些重大的历史问题。中国历史上的重大问题多得很,就看你抓不抓得住,能不能解决,解决多少了。历史是人类智慧的宝库,走进历史,探采中华民族的智慧宝藏,观照现实,解决现实中的重大问题吧!

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一个伟大的新时代,伟大的新时代需要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要由新一代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来完成。新一代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要有超高型的历史哲学思维,多学科的知识结构,渊博的历史知识和获取知识的手段。这样,才能完成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创造马克思主义新史学的任务。吾老矣,虽不能大有作为,但愿作新史学的前驱,为振兴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而努力。

作者田昌五,济南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250100)

责任编辑:郭林

文中粤西主要指今珠江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包括肇庆市、云浮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及其所辖的市县区。明代设立两广总督府前后,曾着意对上述地区的治理,成效颇大。相信,总结明朝政府在这方面工作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评价其利弊得失,会对今天加强上述地区的开发,促进广东社会经济上新台阶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一、两广总督府的设立

明代两广总督府的设立可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明政府第一次向两广派出总督,统管两广军政大事是在景泰三年(1453年)。《明史》载:“景泰三年秋七月,左都御史王翱总督两广军务”。

①明朝人雷礼在《国朝列卿记》中认为:“王翱总

督两广军务,自总兵以下,悉听节制,凡事得便宜而行,于是,事权归一,而提督之任遂为东南重镇矣。”但是,雷礼又认为,当时的两广总督“事平即归,非常设”。^②包括以后的马昂、叶盛等以总督或巡抚出镇两广,都是事毕即归。所以,两广总督仍未成为定职,当然也还没有设置固定的总督府了。

两广总督成为定职则始于成化五年(1469年)。当时,“广西摇、撞流剽广东,残破郡县殆遍。”左佥都御史韩雍主动请缨,并一举平定两广,“遂迁雍左副都御史,提督两广军务”。^③同年,广东按察司佥事陶鲁和广东按察司佥事林锦、广东道御史龚晟分别上疏,陶疏云:“两广地势错互,当如臂指相使,不可离析,“仍乞命大臣总督便。上可其奏,起雍右都御史总督兼巡抚,于梧州开设总府,居中调度,两广副总兵,参将而下悉听节制,而两广巡抚复不设,仍总于总督,永为定制”。^④同时开府于梧州的还有总兵府和监军府。首任总兵官平江伯陈锐挂征蛮将军印;首任总镇为太监陈瑄。“自是两广兵权悉归于三府矣”。^⑤

事实上,自韩雍后,两广总督常不兼巡抚一职。明代总督与清代总督内容不尽相同,明代总督只辖军事,不管民政,而清代总督则军政兼管。因此,明代两广总督在统筹两广军政时仍有不便。万历三年(1575年),“从军门殷正茂题,请复总督兼抚如旧”。^⑥从此,两广总督兼巡抚便终明不变。此时,两广总督的全称应是“总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即总揽两广军政要务。

明政府设立两广总督一职主要是出于军事需要。两广地处南疆,东临南海,西接越南,是中原的南部屏障。但是,这面屏障却十分脆弱和动摇。有明一代,两广的战事频仍,几无宁日。其战事大致可分作五类:农民起义;少数民族的起事;倭寇海盗对沿海岸一带的侵扰;越南的内犯;土司的反叛。明代的广东是古代历史上最动荡的时期,因此,设立两广总督乃历史的必然。

而明政府选择在梧州开府,则是受诸因素影响。第一,受梧州地理位置决定。梧州乃两广交通咽喉要道,“介乎两广之中,水陆相通,道里适均,群山环拱,三江汇流,岭南形胜无可比拟”。^⑦第二,受军需供求制约。在一系列军事行动中,“广东惟藉广西之兵力,广西亦籍广东之钱

粮”,^⑧梧州正好居中调度。第三,受两广经济互补影响。明代广西经济深受广东影响,广西城镇经济主要是广东城镇经济外延发育中的一个部分,从而形成“无东不成市,无市不趋东”的格局。开府于梧州,确保了这条经济大动脉的畅通。

二、两广总督开府前后对粤西的经略

由于两广总督开府于梧州,为保证对两广的有效控制,势必考虑加强对梧州及其附近地区的开发,对粤西的经略便是其优先决策的范围。

归纳起来,明代中后期对粤西地方建设主要着重于以下几点:

第一、剿匪盗。这里所指的匪盗可分作两种,一是明代在今郁南、罗定、云浮、新兴、信宜一带,为少数民族瑶、壮等族聚居之地,在明政府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下,起事不断;二是真正的匪盗,他们剽劫过往商旅,攻陷城堡村寨,残害百姓人民。但二者不易逐一区分,这里只好沿用明统治者的说法,统统视为“匪盗”之类。在这种情况下,两广总督便频频派兵“围剿”。其中,较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有:天顺二年叶盛对化州、石康、茂名、信宜、阳江、新会、新兴等处流贼的围剿;成化元年韩雍对新会、信宜诸蛮的平定;弘治四年秦紘对泷水山贼的围攻;正德四年杨旦平恩平贼苏万里;正德十六年肖翀平定封川、开建、贺县瑶乱;嘉靖二年张顶平新宁、恩平县蔡猛三;嘉靖十二年陶谐平阳春、新兴、德庆贼乱;嘉靖二十四年张岳平封川瑶民乱;嘉靖三十五年谈恺平会、宁、新、恩贼;嘉靖三十六年谈恺平广东大小罗山瑶乱;嘉靖四十四年吴桂芳平德庆罗旁下江山瑶;隆庆六年殷正茂平恩、兴、会、宁、阳、电诸县盗;同年殷正茂平吴川、阳江海盗郑大汉。

而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是对今郁南、罗定、云浮一带的罗旁瑶的征剿。罗旁“东界新兴,南连阳春,西抵郁林岑溪,北尽长江与肇庆、德庆、封川、梧州仅界一水,延袤千里,万山联络,皆摇人盘据”。^⑨由于地理环境所限,明代统治者的多次围剿均成效不大。到了嘉万年间,面对日益坐大的罗旁瑶乱,两广总督府决定倾两广兵力予以彻底清剿。嘉靖四十二年,两广总督吴桂芳曾尽斩西江肇庆至梧州段南岸及泷水沿江两岸的原始森林,并沿江遍设重兵,营建寨堡,“且耕且守,扼其来往之冲,撤其障碍,翦其羽翼”,整个工程,“岁约用银二万有奇”。^⑩为日后大举进讨作

了前期准备。万历三年,两广总督凌云翼出兵 20 万,精选良将,备足粮草,选深冬季节以便行军,历时 4 个月,一举平定罗旁,消除了时刻威胁梧州的心腹大患。凌云翼还于万历四年、万历七年两次发兵数万搜剿余盗,至此,罗旁瑶民起事基本平定,粤西一带得到了较长时间的和平发展。

第二、着手建立完善粤西地方政权。罗旁平定后,两广总督凌云翼即上《奉命大征功已垂成并预计善后之图以保久安疏》,⑩该疏第一条建议就是规划以罗定为中心的地方政权建设。其主要精神有三点。其一,将原属德庆州辖的泮水县,改名罗定,以记平定罗旁之功,并升格为省直隶州;另析罗定以西以北至西江为西宁县(今郁南县),析罗定以东以南为东安县(今云浮市),统归罗定州管辖;同时,还建议立四千户所,即罗镜所(今罗定县罗镜镇)、南乡所(今云浮市富霖镇)、封门所(今郁南县通门镇,通乃改自封,为通广西岑溪要隘)、函口所(今罗定县分界镇,万历十六年并入罗镜所),分别扼通往德兴、新兴、广西、阳春、信宜诸路要塞。⑪这就是“一州、二县、四所”的总体规划。所以下还设有众多巡司、营堡以作拱卫。其二,裁原驻惠州的伸威道副使一职,惠州兵防转属潮州,添岭西兵备僉事一职,驻罗定,专理罗定一州二县四所军事,而高州、肇庆二府兵备不得干预。其三,精选官吏。第一任罗定知州由廉州府同知侯应爵出任,原三水县知县朱宽、吴川县知县刘逢旦分别出任两新设县知县,广州兵巡道僉事徐汝阳任第一任罗定兵备道僉事。凌云翼的建议立即得到明政府的认可,并于万历五年、万历六年间基本上得到实施。

第三、开辟粤西新驿道。元代曾辟自广州至高雷的粤西驿道。但此驿道乃自肇庆即折向南,经新兴、恩平、阳江、阳春,转入茂名高州,所经主要是粤西沿海地区。而且,元代所开粤西驿道不仅对与广西交邻的郁南、罗定、云浮、信宜等地的发展没起积极作用,反而把粤西的重心更拉向沿海,至明代,上述地区更形落后了。⑫这样,凌云翼在平定罗旁瑶乱之后,即着手建设打通自德庆,经郁南、罗定、信宜,直达高雷地区的新的粤西驿道。其具体行程,凌云翼在《奉命大征功已垂成并预计善后之图以保久安疏》中有详细规划:“自省城水路直抵泮城,登陆直抵高州只五站。”“泮水南行至地名曰芮(土语读朗,即近水而

略高平之地)沟水口,堪立一驿,计七十里,系平路。由芮沟水口至地名曰平窠合水,堪立一驿,计八十里,路沿山傍,俱半日可到。由合水至地名曰掘峒堪立一驿,计八十里。由掘峒至地名大陵堪立一驿,计一百里。二站俱有山岭,各须一日可到。由大陵至高州府一百二十里,俱平路,一日可到。通共四百五十里,计四日半可抵高州”。⑬另移原驻德庆的寿康驿至西江转入泮水的入口处南江口,移新会县东亭驿至晋康驿(原晋康旧址,今郁南县连滩镇)。这样,新开辟的粤西驿道分别是:寿康水驿(今南江口)、晋康水驿(今郁南县连滩镇)、泮水水马驿(今罗定县城)、芮沟马驿(今罗定县太平镇)、平窠合水马驿(今信宜县合水镇)、掘峒马驿(今高州县马贵镇)、大陵马驿(今高州长坡镇旧城村)、古潘驿(今高州县城)。以上均为万历五、六两年间所建,以后稍有变动。据《罗定志》载:“平窠驿,初议在中路平窠地方,因崎岖难行,寻徙于函口(今罗定县分界镇),掘峒驿,万历六年改建于中路,掘旧与平窠皆通高州,寻徙于怀乡(今信宜县怀乡镇),名皆仍”。⑭二驿改址均在万历十六年。

驿道的开辟是一项极其艰险的工程。据《罗定志》卷 8《罗定道陈公(陈文衡)去思碑》载:“动勦之初,法制未备,万山丛翳,遗孽潜伏,抚民未尽革心,水陆道路未尽通濬,土田未尽垦辟,商贾未安于途,且荟郁蔚蒸,师旅瘴厉不时间作,虽张官置吏历十载,而民未宁宇,此改流为土之邪说所由。”陈文衡力辟改流为土的荒谬主张,并“露冕冒瘴雾,遍历林菁,率所部于诸县所。达州之路刊木造梁,以成通衢。”“濬泮江、大泮水通商旅。”终于将驿道全线贯通。

第四、凿运河修水利。凿运河的主要目的是欲将高雷地区的剩余粮食调运广州和梧州。高雷地区,经过元代的大开发,到明代已有较多的剩余粮食。而明中后期,随着珠江三角洲的人口剧增和大面积种植经济作物,粮食供应日渐紧张,梧州也因大量屯兵,需囤大量军粮。因此,两广总督设立前后便考虑如何将高雷粮食调运至广州和梧州的问题,陶鲁即曾花极大气力开凿运河。陶鲁原籍广西郁林,落籍广东新会,嘉靖年间,“任湖广左布政使兼广东按察副使,领岭西道事。”任内颇多建树,广人德之,“人称之为三广公。”⑮据清初屈大均语:“陶三广公,尝从高州开

一河,直达肇庆。”这是试图打通新兴江与漠阳江的壮举,借遇巨石而废,功亏一篑。屈大均还说:“新兴河头,有渠形在林阜中,可以疏凿,使水南行三十里许,直接阳春黄泥湾,以通高、雷、廉三郡舟楫,免车牛挽运之苦,谷米各货往来既便”。^{①7}这些渠形,当是陶鲁凿河留下的痕迹。其后,广东人范端昂也曾说:“新兴河头亦有小河故迹,可以疏浚,使水南行三十余里,直接阳春黄泥湾”。^{①8}屈大均还列举了开此运河三利:一是“四郡皆为沃壤”,促进了肇庆、阳江、高州、雷州乃至钦廉的开发;二是“寇盗不治自弭”;三是“高、廉积滞之粟,由河至广州,广州因以资裕,地利至要也。”^{①9}事实上,明清商人至高雷也是充分利用了新兴江这一特点的。据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载:“恩州(今阳江、恩平一带)滨海蒸湿,当海南五郡泛海之路,自广泛海,行数日方登陆,人惮海波,多由新州陆路。”而走新兴,“凡商贾往高雷,必拖舟至河头乃登陆”。^{②0}足见在当时开凿这一运河是多么重要。因开凿沟通新兴江与漠阳江运河工程失败,陶鲁又另兴修了一些规模较小的运河工程。一条是“从那龙渡东一里许凿之,以通恩平县南阶之水,以达蚬冈。”另一条是“从绵阳涌凿之,使西流以达麻濠之水。”两项工程皆遇巨石而废。开凿成功的“从南津港沿海而西,以达丰头港,今淤。”虽然陶鲁开凿运河的努力都失败了,但屈大均认为值得后来者借鉴,“守土大臣欲兴水利,其以此地为先”,“今因前绪而继之,费不大而成永利。”^{②1}

两广总督设立后,还主持了对泷水、泮水的河道疏浚工作。

第五、招募流民垦荒。罗定建州后,明政府规定,罗定一州两县辖内,“四方之民告给田耕种者,纷纷日至,通候事定,委官丈量明白,计亩授民,许以三年之后方议升科”。^{②2}这是以授田和免三年赋税的优惠政策来吸引农民前往垦荒。在这方面,罗定一州两县的地方官做了大量工作。弘治二年,泷水知县翟观,“垦田九百顷,凿水圳四十八所。”万历五年,东安知县肖元冈,“垦田编里,备极周详”。万历十四年,西宁知县林致礼,“凿山通圳,缘亩导流,灌田数百余顷,开西山等处林莽成周行。”^{②3}经过数十年苦心经营,至明

末,这里已成为“农桑被亩,鸡犬声闻”的地方了。而在罗定,“四方来占籍者日众。三都双脉、石步二村为新兴人;路话、新塘等九村为翁源英德人;今城市商场多广州人。各操乡音,初甚庞杂,日久相化成为方言,与珠江流域大率相同。”^{②4}

第六、倡兴教育。如前述之陶鲁,“每平贼,率置县建学以兴教化”。^{②5}计陶鲁所建县学有从化、阳江、恩平、电白、新宁(今台山)、白水等。另,尚有修新会匡山三忠祠、举荐新会陈献章等。

明政府对粤西的治理与整顿,成效颇大。上述政策与措施,不但为粤西创造了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也使其经济得到了持续稳步的发展。

①《明史·王翱传》。

②④雷礼《国朝列卿记》卷 107《总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序》。

③《明史·韩雍传》。

⑤⑥刘尧梅《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1《开府》。

⑦刘尧梅《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8 韩雍《开设总府记》。

⑧刘尧梅《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3 陶鲁《地方军务疏》。

⑨刘尧梅《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1《讨罪》。

⑩《明经世文编》卷 342 吴桂芳《开伐罗旁山木疏》。

⑪⑭⑯刘尧梅《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 凌云翼《奉命大征功已垂成并预计善后之图以保久安疏》,并见《明实录·神宗实录》。

⑫⑳《嘉庆一统志》卷 457《罗定州》。

⑬元代粤西驿道驿站,笔者将另撰文详考。

⑮民国《罗定志》卷 2《解署》。

⑯焦竑《献征录》卷 99 霍韬《三广公传》。

⑰⑱⑲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4《开河》及《开泮河头小河》。

⑳范端昂《粤中见闻》卷 12《潭濬河》。

㉑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101《新江》及《海》。

㉒民国《罗定志》卷 1《风俗》。

作者颜广文,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510630)

责任编辑:郭林

张之洞的清议及其作用

在中国近代史上,张之洞是具有多方面影响的重要人物。同治二年(1863年),他进士及第后,授职翰林院编修,在京师渡过了近20年的词臣学官生活,以清流党人著称。从光绪七年至宣统元年(1881—1909年),张之洞由巡抚而总督,由总督而体仁阁大学士、军机大臣,由一般的词臣言官上升为对朝廷内政、外交颇有发言权的显赫人物。在这漫长的政治生涯中,我们不难发现,他于仕宦前期养成的清流特色是保持终生的。因此,具体分析他的清流党时的各项政治主张,以及他对国家内政、外交问题的实际态度,有助于我们对这个重要的历史人物的理解和研究,并能从一个侧面窥见当时政坛的面貌。

一

“清流”,是中国封建时代负有时望、不与权贵同流合污的士大夫的称呼。晚清的“清流”,又称清流党或清流派。清流党继洋务派之后而起,并不是偶然的,它是当时历史条件下清王朝统治集团内部派系斗争的产物。慈禧太后为了垄断朝政,于1865年底把内阁学士李鸿藻派入军机处,对奕訢进行牵制。李鸿藻则利用自己军机大臣的身份和门生故旧众多的条件,“引荐端士”,把大批新的御史、翰林、文人学士结纳在自己的周围。时人记载说:“李鸿藻好收时誉,诸名士皆因之而起,光绪初年,台谏词垣弹章选上,号为清流,实皆鸿藻主之”。①清流派自视清高,以“维持名教为己任”,一般都大胆敢言。他们不断评议朝政,纠弹权贵,抨击奕訢、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的对外妥协政策,“一时尊王攘夷之论,靡漫全国”,②形成一股很大的社会势力。慈禧为了扼制奕訢和李鸿章等人势力的发展,便玩弄“以清议维持大局”③的权术,暗中放任“清流”议论时政,裁量人物,捞取“清

议”的拥戴和舆论的支持。自己则居高临下,随意操纵各派政治势力,巩固自己最高统治者的地位。

张之洞之所以参加清流派,是由其教养和经历所决定的。他出身于一个封建官僚家庭,自幼饱读儒家经典,深受封建正统思想的熏染,从小对功名怀有强烈的追求。由于他聪明好学,所以13岁就成为秀才,15岁中头名举人,26岁中探花。时人说“近日科名之早者,盛推南皮张香涛。”④此后,张之洞在京则官翰林,外放则点学政,过了近20年的翰苑言官及学官的生活。这段经历使他有更多的机会和朝廷中的清流人物接触,促使他的思想感情和政治观点日益和清流派接近。1877年,已是“不惑之年”的张之洞,从四川学政任满回京,再度充任教习庶吉士这个冷差。他面对的现状是国势日衰,个人官运蹇滞,拮据,两袖清风。凡此种种,张之洞莫不感慨系之,心怀抑郁。恰在此时,京师清流派翰林院侍讲张佩纶、国子监司业宝廷、詹事府左庶士黄体芳等掀起上书言事的高潮,他们尖锐地评议朝政,抨击时弊,论文风发,引人注目。张之洞深感同调,正式参加了清流派的政治活动。他既同张佩纶订交,“究心时政、不复措意考据之学”,⑤“以喜言国是、弹劾大僚为贵”。⑥又与黄体芳、陈宝琛、宝廷等十数人“常于松筠庵为会,讨论朝政,一时殿陛风生。”⑦张之洞“遇事敢为大言”,针砭时弊、不遗余力。加以他才华横溢,思虑周密,所上奏折都很有份量,不能不令人叹服。所以,张之洞很快便崭露头角,成为清流派的一员健将。他和张佩纶被时人称为“青牛角”(清流谐音)“尤为李鸿藻所器重。”于是,“二张(张之洞、张佩纶)一李(李鸿藻)内外唱和,张则挟李以为重,李则饵张以为用,窥探朝思,广结党

援。”^⑧组成一个颇有影响的政治集团。

二

考察张之洞的清议活动,涉猎的范围比较广泛。他不仅对清廷的内政外交问题直抒己见,而且还提出许多缓和阶级矛盾的政策和措施。试举其荦荦大端。

一、抨击吏治腐败,弹劾贪官污吏。

这主要表现在他为四川东乡(今宣汉县)“诬民为逆案”平反昭雪及与陈宝琛联名上疏抗争“裁抑奄官”。四川东乡冤狱发生在光绪元年(1875年),东乡知县孙定扬勾结支应局劣绅对农民敲诈勒索,违例苛敛,农民不服,聚众闹粮。孙定扬恼羞成怒,居然诬民为逆,具禀请剿。当时署理四川总督文格不问青红皂白,饬批各营痛加剿洗。提督李有恒率兵到东乡,大举烧杀抢掠,“将一村一寨不分善恶男女老幼而尽杀之”。^⑨事后,文格有意包庇肇事凶手孙定扬、李有恒,反而诬告东乡农民“叛逆”,构成冤狱。1876年,东乡农民代表袁庭蛟赴京控告,反被刑部拘押,后解回四川。都察院御史看出蹊跷,纠弹文格等人。清流派配合御史的纠弹,奔走呼号,为无辜受害者伸冤,结果是“事无真是非,刑无真罪名”。^⑩首恶者逍遥法外,受害者含冤九泉。

张之洞在光绪二年(1876年)视察四川期间,对此案已有所闻。当时,他对“川省赋敛之太重,民力之困竭,诬叛之奇冤”就深表同情和愤慨。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十一日,他乘朝廷改派礼部尚书恩承、吏部侍郎童华赴州查办覆命之机,以《重案定拟未协》专折上疏,指出“此案之查办由于滥杀,滥杀由于诬叛请剿,诬叛请剿由于聚众闹粮,聚众闹粮由于违例苛敛。”^⑪接着,他详细列举了四川官吏横征暴敛,鱼肉乡民的情况,为农民抱不平。张之洞指出,国家要长治久安,惟民心可恃。要赢得民心,首先要做两件事:“一曰赋剑轻,一曰刑罚平,赋轻则不至竭民财,刑平则不肯残民命。”强烈要求平反冤案,严惩罪魁,以谢东乡千百之冤魂。张之洞的专折有理有据,痛快淋漓地把东乡农民冤案的真像揭开,

引起部分朝臣的共鸣和支持。慈禧太后接受了张之洞的建议,诏令刑部议奏平反。肇事主犯孙定扬、李有恒等被判处死刑,文格被革职查办。恩承、童华亦因复查不实,欺上瞒下被充军。蒙冤多年的东乡农民终于得到昭雪。张之洞的“清议”显示了作用,赢得了“直谏”的蜚誉。

光绪六年(1880年),张之洞和陈宝琛抗疏李三顺案,再一次显示了清议的一定作用。李三顺为慈禧的侍奄,一次奉命往醇王府送礼品,因违例直出午门,被值班护军阻挡,双方发生口角。李三顺仗人势,盛气凌人,护军亦是满洲贵族,一气之下就揍了李三顺一顿。李三顺向慈禧诬告禁御藐抗懿旨,慈禧大怒,面谕刑部尚书潘祖荫处死护军。奕訢、李鸿藻等虽持异议,但怕得罪慈禧,不敢公开表态。这么一件小事,一时竟成“枢臣莫能解,刑部不敢讯”的局面。^⑫张之洞和张佩纶、陈宝琛等密商,决定根据张之洞的意见草拟奏折,由他和陈宝琛二人联名上疏抗争,指斥李三顺违反宫廷禁例,咎由自取;惩罚护军,既违祖训,亦有悖情理,要求宽免护军裁抑奄官。疏上,慈禧对清议有所顾虑,同时觉得为此杀掉几个满族护军也有点太过,遂改下懿旨,从轻发落,并将“李三顺交慎刑司责打三十板,罚首领太监月银六个月”。^⑬

二、关心百姓疾苦,敦请朝廷救患兴利,采取措施解除民困。

考察张之洞这个时期的言论、行状,可以看出他对于贪官污吏横行不法,侵害百姓,激化社会矛盾,造成社会不安、清王朝统治不稳的行为深表不满。为了维护封建统治,他有时也能为民请命,要求统治阶级关心民瘼。

光绪五年(1879年),山西、陕西、河南、直隶等省虫灾旱灾持续了好几年,而且日益严重,百姓困苦不堪,“逃荒乞丐充塞运河官道之旁,倒毙满路”。^⑭张之洞连连上疏言事,敦请朝廷“速筹荒政”。他说“北方苦旱既已连年,今岁偏灾不止十省,以后天时人事,正未可知,奇荒不可预料”,^⑮要求朝廷严饬各地督臣,凡拯救灾黎的一切

抚恤事宜都要急为筹划,万不可缓。“其不尽心荒政之官吏,严加参劾”,激切之情,溢于言表。

为了能够减少灾区人民的苦难,帮助百姓渡过难关,张之洞提出几条办法:一曰借款平糶,一曰分地劝贷,一曰井工代赈。救荒备荒兼而顾之。张之洞认为,要解决燃眉之急,解民于倒悬,为今之计唯有国家出钱,官买官运,大举储粮平糶。因为灾荒以来,奸商乘机囤积居奇,粮价暴涨,灾民叫苦不迭。若不迅速设法,“饥寒交迫,难保无匪徒窃发,煽惑滋事”。他建议朝廷下旨命令“直隶督臣李鸿章于天津库款无论何项经费借拨银二三十万,再借洋款数十万,共凑百万,派员分领,南赴上海收买洋米,北赴牛庄收买奉天杂粮,兼于东昌收买山东杂粮”,然后火速由滦河入口运津,在天津设立平糶运总局;“所购之粮,随到随运,北发京师,南发晋豫,查照市价,减值平糶。”^{①⑥}这样做,纵使国家“略有耗减,终是润及于民。”所以,“此时无待探求,总之为北数省增无数之粮,自然暗裕数百万饥民之食,赢亦利,亏亦利,事理昭然。”^{①⑦}

张之洞考虑到消极救荒终究无助于根本问题的解决,主张积极备荒。他提出“井工代赈”的办法,认为北方宜兴修水利,才能根治旱灾;因地制宜,唯有挖井吸水,溉灌农田一法,在直晋豫等地可以推广施行。挖辘轳井一口可溉田 10 亩,水车井一口可溉田 50 亩,这显然是备荒的善策。但挖井工本费较多,贫苦农民没有资金,只有劝导富户出资,贫民出力,广兴井工,大兴水利,这样,“今年固可养无数之穷民,来年即可得无数之沃壤,有雨则丰者益丰,遇旱则歉者不歉。”至于出资挖井的富户,由官府派员验收,查实钱数,比照捐办官工,给予优奖。张之洞提出的上述救灾措施,大部分奏准施行。虽然不能从全局上根除灾民的疾苦,却也能够局部消除人们的少许苦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愿望,符合人民的利益。

三、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抨击洋务派对外妥协投降的外交政策。

张之洞在中俄伊犁交涉中一再反接受丧权辱国的《里瓦几亚条约》,主张拒约惩崇,抵抗沙俄侵略,表现出难能可贵的爱国热忱。

光绪五年(1879年)十月,昏庸的崇厚在沙俄的胁迫愚弄下,擅自与俄国代理外交大臣吉尔斯签订了《里瓦几亚条约》,中国名义上收回伊犁一座孤城,却割让霍尔果斯河以西和特克斯河流域大片领土,还要赔款 500 万卢布。消息传出,舆论大哗。清政府碍于舆论的压力,拒绝承认和批准条约,并将崇厚革职问罪,改派曾纪泽为钦差大臣,赴俄重开谈判。

围绕《里瓦几亚条约》的准驳问题,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严重的争论。李鸿章为崇厚辩护,认为“其曲在我”,明确主张接受这一不平等条件。时任司马局洗马的张之洞不畏权要,反对对俄妥协。他在《熟权俄约利害折》中,慷慨陈词,逐条分析《里瓦几亚条约》对中国的严重危害,力陈“俄约有十不可许”,“必改此议,不能无事;不改此议,不可为国”。要求朝廷立即将“误国媚敌”的崇厚“拿交刑部,明正典刑”,以为后来者戒。^{①⑧}他主张将沙俄的侵略行径和中国改议条约的缘故“布告中外”,同时“急修武备”,准备自卫战争,防御沙俄的侵略。最后,张之洞在奏疏中写道:“臣非敢迂论高谈,以大局为孤注。惟深观事变日益艰难,西洋挠我榷政,东洋思启封疆,今俄人又故挑衅端,若更忍之让之,从此各国相逼而来,至于忍无可忍,让无可让,又将奈何?……不以今日捍之于藩篱,而待他日斗之于户庭,悔何及乎?”^{①⑨}张之洞这份说理透彻的奏折,在当时的封建士大夫和中下层官吏中广为传阅,影响甚大,对带动朝野反接受《里瓦几亚条约》起了一定的作用。

光绪六年(1880年)六月,清廷屈从于列强的压迫,主张宽免崇厚之罪,张之洞强烈反对这种做法。他在《敬陈经权二策折》中愤然写道:“自冬春以来,俄事初起,臣屡次上疏,大意不外修备筹防,以为操纵之地。悠悠数月,军容阒然。今者俄人恫吓,

英法居间,首以赦免崇厚为请,而南北洋大臣张皇入告,权臣不再计,廷议无深谋,既无能战之人,安有万全之策。睹此时局,不胜愤惋!”^{②0}为此,他指斥李鸿章、刘坤一毫无切实战备措施的作为,指出“李鸿章岁糜数百万金钱以制机器而养淮军,正为今日,若并不能一战,安用重臣”,^{②1}抨击李、刘“身为干城,甘心畏葸,不能任战以解君父之忧,但恃曲赦以为侥幸之计……何以为心,何以为颜。”^{②2}建议“将南北大臣立加严遣,仍责令戴罪急修水陆防务。”刘坤一即因他参奏而丢官。

曾纪泽赴俄重开谈判后,张之洞反复上疏,提出许多加强边防海防的办法。他主张“备为主讲为辅”,“无备则不能战,无备则不能讲。”因为我多一分兵威,则敌人少一分要挟。否则,俄人知我实,肆其恫吓,“虽有辩士将不得言,言亦不信。”这些意见由于他“人微言轻”没被清政府及时采纳。1880年8月底,沙俄宣布拒绝与曾纪泽继续谈判,改派布策来华交涉。清政府大为恐慌,妥协派乘机力主早日言和。张之洞苦口危言,敦请朝廷“宜审其缓急,权其轻重,勿再游移,勿再延缓,勿再惜饷,勿再吹毛求疵而弃将材,勿再听督抚惟宕粉饰,勿再持邻国调护遂存侥幸,勿再听敌国甘言遂懈军心。俄人见我实有战心,庶可早成和议”。^{②3}针对朝廷对布策来华的恐惧,他又指出:“布策此来,固是危局,亦未必非事机。……从古敌国交际之事,谋战为本,辩论为末,形势相禁制为上,婉词恳请为下。计其到来,尚须一月,即或决裂,又须兼旬,及此之时惟有急修武备,静以待之。”^{②4}指出倘若甘受俄人要挟,则非但谬约不能推翻,恐怕“不待数年一修约,十八条仍尽许之,再修约而十八条之外又加十八条矣”。^{②5}表现出一片忧国衷肠和谋国苦心。

围绕改订中俄条约问题,张之洞从光绪五年底到光绪六年共上疏19次之多,竭力发挥他出色的清议才能。虽然奏稿中有不少内容难免疏于书生策士之见,但这些奏议也明确地体现了他鲜明的爱国立场和

抵御外侮的热忱,反映了他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力争民族权益的愿望。张之洞对国内外形势的分析,对坚持改订条约的理由,对妥协派投降政策的揭露以及对抵抗外敌侵略的政策建议也是比较有远见、有胆识和中肯的。他的言论和行动,在一定程度上配合了曾纪泽在彼得堡的外交斗争,对于推动清政府坚持改约起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伊犁事件这场政治风波,张之洞进一步博得朝野的好评,也受到慈禧太后的重视,在光绪六年前后,被连年擢拔。光绪七年(1881年)十一月,张之洞更由阁学外放山西巡抚,官阶由正六品升到从二品,由翰苑谏官变成了封疆大吏。随着地位的晋升,处境的变化,他的清流派生涯也就至此结束。

三

诚然,作为清流人物,张之洞确有不少可訾议之处。他太热衷于仕进,往往“以空言博取时名”。为了升官,他努力接近顽固派,追随权臣李鸿藻,甘愿充当派系斗争的工具。时人指责张之洞“以谏书为捷径,鼓扇浮薄,渐成门户”。又说“张之洞僉壬首祸,李鸿藻要结取名,遂使纤人小夫为捷径。”^{②6}这样的批评,不是没有道理的。同时,张之洞为了开拓政海仕进之途,又十分注意处事的圆通,主张“无台无阁,无湘无淮,无和无战”,“相忍为国”。^{②7}如前所述,他坚持反对崇厚签订的《里瓦几亚条约》,要求杀崇厚以谢天下,并对李鸿章等妥协派作了无情的揭露。但当他看到朝廷决定宽免崇厚时,就“当病而止,而不为太过”,^{②8}上疏建议让“崇厚戴罪自效。”曾被屡加斥责的李鸿章,忽而又说成是“精力犹壮,倘专其责成,当可力图御侮”的“高勋重寄”之名臣了。^{②9}为了获得朝廷的信任,他学会了一套揣摩清王朝最高统治者的意向,看慈禧眼色行事的本领。1879年,同治皇帝棺椁移葬陵墓,吏部主事吴可读以死谏争确定大统,上疏斥责慈禧不为载淳立嗣,是擅改祖制,贪握政权。慈禧大怒,下令立斩吴可读。但吴视死如归,自备棺

材在宫门外等待处死。而素敢大言,熟知儒家精义和祖宗之法的张之洞,对慈禧的决定没有抵制、反对。为此连张佩纶都讥讽他“主兼祧而又恐涉于趋时。”^{③⑩} 1880年,他与陈宝琛上疏抗争“裁抑奄宦”一案时,张之洞亦认为“惟均只可称引祖制,泛论裁抑宦寺,俾太后自悟,万勿直疏本题发挥,恐后激怒。”^{③⑪} 只敢顺着慈禧的意旨上疏言事,唯恐多所拂逆。在他的奏疏里也不乏“媚事孝钦、称颂唯恐不美”^{③⑫}的谀词。张之洞的这些弱点,都是不容忽视的。他的这种立身处事态度除个人性格上的弱点外,同他当时的政治地位亦有关。因此,张之洞在直言敢谏的同时,又往往在当时政治生活的某些环节上旁顾、趋时,说一些违心的话。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张之洞这个时期围绕爱国忧民的问题不断地发表清议,但是,他的爱国忧民是在一种“忠君报国”的思想支配下所产生的结果。他自幼深受封建儒家思想的熏陶,忠君、尊孔的思想甚为浓厚。后来,通过科举步入仕途,又受到慈禧的青睐,官运亨通,平步青云,这使张之洞对清统治者充满了感激之情,时刻以“忠君爱国”为标榜。他冠冕堂皇地表示“凡利于国家者助之,害于国家者攻之”,^{③⑬}但是,他的所谓爱国是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实质上,他是把君和国看成一回事,忠君报国就是忠君报君。

张之洞从清流派的政治活动中赢得了声誉,又在清流派瓦解之前脱颖而出,迈进封疆大吏的行列,并迅速地摆脱封建顽固派的窠臼,成功地完成了向洋务派的转变。不过,在他日后漫长的从政生涯中,却始终保持着清流特色。关心国家命运,“弹奏国家大政”;维持天朝圣教的无限尊严,充当纲常名教的卫道者。另外,从忠君思想以及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愿望出发,他把做清流党时的爱国忧民思想贯彻于他的政治实践中,使他为官比较清廉,尚能励精图治。张之洞曾先后担任过山西巡抚和两广、湖广、两江总督的职务,在任职期间,他实行了地主阶级的开明政治,为当地做了一些

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好事。而且能做到守身廉洁,乃至“作古后竟至囊橐萧然,”^{③⑭}“一家八十余口几无以为生。”^{③⑮}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他出任封疆大吏后,在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中都主张抵抗,反对投降,痛斥李鸿章的妥协退让外交政策和卖国行径,以力争主权,反对丧权辱国而名震朝野。正是因为张之洞不仅能清议,而且具有实际的政治才干和魄力,加上他在较长时期保留了爱国的激情,使他能成为晚清地方督抚中最有影响的一个重要人物,被推重为能够“挽回天下大局”的“朝廷柱石”。^{③⑯}

①胡思敬《国闻备乘》卷二。

②《清代轶闻·清流党之外交观》。

③郑观应《盛世危言》。

④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光绪五年一月朔日。

⑤胡钧《年谱》。

⑥刘声木《苕楚斋随笔》卷六。

⑦魏元旷《坚冰志》。

⑧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詹詹录》下,32页。

⑨⑩⑪⑬⑭⑮⑯《张文襄公全集》卷一,17、12、1、27、29、31、32—33页。

⑫《张文襄公全集“抱冰堂弟子记”》。

⑬⑭《国闻周报》第十二卷第十期。

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张文襄公全集》卷二,1—3、5—6、20、4—5、23、30、21页。

㉖《张文襄公全集》卷三,8—9页。

㉗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詹詹录》下甲申二月十一日,五月二十三日。

㉘《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奏议三。

㉙㉚㉛《张文襄公全集》,卷二百一十四、书札一。

㉜张佩纶《涧于集》。

㉝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

㉞《张文襄幕府纪闻·公利私利》。

㉟《张文襄幕府纪闻·廉吏不可为》。

㊱《普天忠愤录》卷八。

作者钟康模,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510050)

责任编辑:郭林

试析当前困扰澳门的两大经济问题

□雷 强 李 郁

作为澳门经济四大支柱的制造业和房地产建筑业近几年持续出现滑坡,这必然影响到澳门整体经济的发展。澳门经济正面临着调整、转型等各类问题,应在近几年内逐步理顺,为 21 世纪亚太经济整体发展打好基础。本文仅对制造业和房地产建筑业今后发展作出一些分析,以供参考。

一、澳门制造业在澳门经济中的地位

由于澳门制造业在澳门经济中的支柱地位,许多人士对澳门制造业的衰退感到十分的担心。事实上,澳门制造业的衰退是由于澳门制造业大量迁往珠江三角洲地区所造成的。由于澳门制造业为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业,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在产品成本中所占份额较大,随着内地的改革开放,珠江三角洲廉价的劳动力和土地吸引了大量的澳门制造业厂家,可以认为,如果没有配额制原产地的限制,迁往内地的澳门制造业厂家的数目还会更多,这种情况在 1980—1990 年的香港也同样出现。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二点,其一,这种迁移并没有对澳门制造业的类型产生质的变化,它仍然是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业,它只是在生产的空间组织上发生的变动。澳门厂家的那些大规模的、简单生产部分移到了内地,澳门仍保留部分最终组装部分和整个工厂产品的设计、销售部门。这种生产空间组织上的变化,改变了澳门 GDP 中澳门本地制造业产值的份额。其二,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迁移的必然性。对于劳动密集

型的加工业向劳动力成本低、土地成本低的地区迁移,这已是被世界经济发展所证实的不可抗拒规律。虽然澳门有配额制原产地的条件限制,但厂家仍想尽办法,在原产地最大的可容许范围内向内地迁移工厂。现时,在澳门留下来发展,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制造业,并不是那种简单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而是已经或者正在用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具有产品较高附加值的加工业。从这二点看来,随着配额制的更加广泛或是进一步被全部取消,随着澳门周边地区,特别是内地的进一步开放,澳门现时存在的主要加工工业类型仍将迁移,澳门制造业在澳门 GDP 中所占的份额仍将减少,事实上香港也经历同样痛苦的历程,从 1985 年至 1995 年,香港制造业占本地生产总值比重的下降十分明显,其比重从 21.9% 下降至 9.3%,制造业就业人数占香港就业人口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41.7% 下降至 1995 年的 18%。那么制造业是不是仍然会持续下滑呢?从以上分析来看,答案是肯定的。但澳门仍然会有制造业存在,这种生存下来的制造业将不是以原来简单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占主导地位。制造业在澳门 GDP 中所占的份额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再像 80 年代一样占 20—30% 那么大。澳门制造业近几年将寻求一种新的发展思路。

二、澳门制造业发展的类型

澳门制造业将继续发展下去,这是一

个不容置疑的答案,但在澳门什么类型的制造业将生存下去呢?我们认为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用现代技术改造和武装了的传统制造业。随着澳门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的提高,传统的简单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已越来越不适应在澳门生存。但我们同样认为澳门制造业的发展不应脱离澳门现有的工业基础,应在现时已建立起来的生产系统、市场体系下,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档次,用现代技术改造和武装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形成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架构。这种产品生产架构可利用澳门现有的市场体系,发展澳门作为中国——欧洲“中介”的作用,建立起为中上游产业服务的“联系工业”和充分体现“精、新、快、平”特点的“夹缝工业”。

这种产品生产架构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加大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的力度。为了克服澳门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缺陷,澳门应与内地技术人才携手共同对新产品进行研制与开发。澳门可在资金、信息、产品市场等多方面发挥优势,其目的在于改变现时在配额制下被动生产产品的局面,主动向批发商推荐自己可生产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寻找一种与以前不同的,能适应市场产品和技术转移的途径。其二,改变旧的生产模式,建立新的“即时”生产系统。现代成功的工业必须具有能生产高品质的产品,能经济、有效地生产小批量产品,能发展和生产短寿命的产品,能快速交货等四大特点。澳门现有的大部分工业生产方式已不能适应这四大特点,因此应建立起一个具有“参与式管理”模式的、具有生产高品质产品的灵活、流畅的生产系统。在这种产品生产架构下,我们可以有效地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使得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的变化对产品成本的变化影响减少。建立起澳门制造业生存的优势条件。其三,建立起有效的、积极的市场拓展方法。传统加工工业是建立在配额制下的被动生产方式,要形成一个“即时”生产系统就必须

有一个积极的市场拓展方法,它特别强调与采购商的双向沟通,它与产品研制开发一起共同为生产系统提供产品和产品销售服务。

第二种类型:随着澳门制造业向内地迁移,留在澳门的厂家总部往往是进行与制造业出口有关的各类服务包括相应的设计研究等业务。随着珠江三角洲产业的升级和贸易渠道的建立,澳门在珠江三角洲的制造业厂家同样再次面临竞争,因此有必要建立起一种新的“支援工业”,即为分散在外地厂家服务的高新技术产品的零部件生产,为厂家服务的设计与研究,为厂家拓展市场获取市场信息的市场服务。

第三种类型:建立起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应该说在澳门还没有出现。澳门虽然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但澳门可以享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在食品、药物、软件等方面许可证的条件,利用内地技术和澳门政府对发展高技术产品的优惠条件,发展医药、生物工程、软件生产等,为澳门工业走向多元化打好基础。

这三种类型的工业在澳门生存下来并促进澳门整体工业的发展,并不是一蹴而就即可成功的,它需要澳门政府、经济界人士和市民共同努力,更新观念,不断摸索,才能成功。

三、澳门房地产业发展的路向

澳门房地产业进入调整期,所积压的3.5万个楼宇单位一时难以消化。我们认为造成这种局面应从政府和地产商两个方面来找寻原因。其一,政府缺乏对房地产市场控制与监督的经验。从1988年至1994年政府共批出用地210.77公顷,平均每年批出30公顷土地,若按现时70%用于住宅比例计算,约有20公顷是用于住宅建设,相当于年提供住宅约1万多个单位。在1988年至1994年的7年间推算提供的住宅单位约有8万个(据澳门统计暨普查司资料澳门历年建成房子数的单位计算),1989年为16703个,1990年为1157

个,1991年为11440个,1992年为12983个,1993年15668个,1994年为9553个,1995年9432个。但按杨道匡先生在《澳门1996》中的推算,澳门理论上住宅需求量在10万个单位左右,且澳门现已有七成居民是住自己的住宅,因此这造成了在一段时间内土地供给大于房屋需求的局面,另一个方面,由于缺乏经验,政府未能及时制止和调节房地产过分的炒作行为。1993年由于国内经济宏观调控,澳门房地产业在短时间内失“血”过多,造成澳门地产承载力急速下降,如果政府能在90年代初就对地产过分炒作的恶果有所警觉并在政策上加以调控的话,则不至于出现地产市道的大起大落。其二,地产商对楼宇的过分炒作是现时澳门地产形成目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楼宇的炒作行为在地产市场上是激活市道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值得注意的是澳门地产的炒作是一种过分的炒作,这种炒作使澳门住宅价格在短短二三年内翻了一番,许多楼花的图则一出来就被“炒家”带入市场,等到真正用家手里已被“炒”过五六手,当时似乎有一种“炒风”,根据股票的“相反理论”这也是地产市道到“顶”的一种表现。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炒作是建立在供大于需的基础上,炒作在当时的澳门形成了虚幻的供小于需的局面,一旦供需关系真正体现时,这种炒作所营造的市场气氛就会垮台。澳门地产炒到1993年、1994年就是出现了这种局面。

为了尽快消化积压楼宇,促使澳门地产走出低谷,很多澳门人士提出了许多方法,如降低物业转移税、简化物业登记手续、增加外来人口等等,政府也提出新的“投资居留法”,资助“夹心阶层”购楼计划和延缓交地价款、延长土地建设时限等措施。但我们认为澳门地产要走出低谷,在近期应把楼价降下来,在远期是建立起一

个规范、稳定的地产市场。

近期,虽然楼宇出现的是供大于需的现象,但在澳门仍然有三四成市民租房住,有的甚至住在棚屋区,他们尚未有经济能力购买现时价格下的住宅,政府已推出和实施经济房屋建设计划,随着经济房屋的建成,澳门需购置房屋的人口将进一步下降。地产商把希望寄托在中国政府让更多的外来人口入境长期居留,以解决楼宇积压问题。但事实上,在澳门现有的经济环境下,外来人口不宜增长过快,不然,澳门经济结构和市政服务设施都将不能适应,市民的生活水平也会受到影响。现时,解决楼宇积压最为积极的方法是降低楼价,这也许使许多地产商感到损失很多,但地产商在前几年的“炒作”中已获得了许多,也应对现时澳门地产现状付出一定的代价。如果澳门楼宇价格能进一步下降,它可吸引三类需求:一是每年结婚青年购置更大面积的住宅,二是一批中产阶级购置比原有条件更好的住宅,三是“夹心阶层”在政府资助下购买自己的房屋。

从长远来看,澳门需要规范地产市场,减少楼宇“炒作”行为,政府应加强对地产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同时加强对土地的有计划的批出,更为重要的是澳门政府应对当地的房地产需求量和需求层次进行调查与跟踪研究。为政府对地产的调控作科学的依据。澳门应在现有经济房屋、私人房屋建设的基础上,完善起经济房屋——夹心阶层房屋(优惠房屋)——私人房屋(商品房屋)三级市场供给层次,政府在资助购买人时应有一个长期的财政计划,同时对私人房屋的建设需要加以指导。

作者雷强、李郁,中山大学港澳经济研究所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一、澳门历史向学术界提出的若干问题

葡萄牙人 1557 年“立埠于澳门，实为泰西通市之始。”^①此后，澳门迅速发展成为南中国的一个对外商贸中心。西方传教士也纷至沓来，将这块弹丸之地变成向中国传播天主教义的基地。自 16 世纪中叶起，澳门作为中国最早对外开放的一个港口城市，历尽兴衰，也经过了中葡两国多次改朝换代以及世界形势千变万化的洗礼，但始终在左右为难的夹缝中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间而得以保全，不禁令人称奇惊叹。

无论从政治、法律还是从社会、人文角度看，澳门都好像一个虚构的现实，其奇特的发展演变过程不单在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在世界历史上也绝无仅有。在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形下，葡萄牙人如何神话般地在这“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朝土地上据居下来的？明清政府为何让他们“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②自治长达 300 多年，直到 1887 年才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初步确定澳门的政治法律地位？中葡两国不同时期对澳门的政治、经济、文化取向和政策有什么不同？澳门在中西交通史和中葡关系史上作用如何，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扮演着什么角色？中葡民族怎样克服思想文化差异而和平共处分治？更令人深思的是，澳门又怎样面对外来压力和威胁，自强不息，

屡度难关，在 4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摇摆漂流，避免搁浅触礁而到达今天，并发展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现代化城市？这些一直是史学界极感兴趣的问题。

二、澳门历史研究的现状

有关澳门早期的中西文献，自其开埠起便散见于各类典籍中，澳门史研究也可追溯至 18 世纪中叶。^③完稿于乾隆十六年（1751）的澳门唯一地方志《澳门记略》，为先后出任澳门军民海防同知的印光任、张汝霖所撰，第一次较全面系统记述了澳门的地理、历史、政治和社会，堪称澳门史研究的发端。1832 年，瑞典人龙思泰（Anders Ljungstedt）在澳门出版《葡萄牙在华居留地史纲》，并于两年后在美国波士顿发行修订版，^④在因向华扩张势力而急于了解中国情况的西方殖民者中引起极大的反响。同时，亦由于他以确实的葡萄牙文原始档案和史实，否认了一直在西方传教士和殖民者中盛传的“葡萄牙拥有澳门主权”的说法，而令葡萄牙政府十分尴尬难堪，促使葡萄牙组织力量去搜集有关澳门的史料档案，找寻有利于在国际上维护葡萄牙拥有澳门主权的立场，从而也间接推动了澳门史研究的蓬勃发展。

葡萄牙人自 19 世纪中开始不遗余力地研究澳门史。一个多世纪以来，出版的论著难以尽举，较为后人重视的专著有法兰萨（Bento da França）的《澳门史初探》、^⑤徐萨斯（Montalto de Jesus）的《历史上的澳门》、^⑥科龙班（Eudore de Colomban）的

从政治发展看澳门历史分期

□[澳门]吴志良

《澳门史概要》、⑦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的《澳门及其教区》、⑧白乐嘉(J. M. Braga)的《西方开拓者及其发现澳门》⑨等等。英国学者博克塞(C. R. Boxer)也有丰富的著述,但以史料整理和专题论文居多。不过,他对澳门史研究的贡献并不比其他入逊色,特别是高度概括中葡关系的“授受之道”,⑩尤令人深思。

近十多年来,澳门史苑更加生机勃勃,葡萄牙学者就澳门历史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如文德泉的《17世纪的澳门》和《18世纪的澳门》、⑪潘日明(Benjamin Videira Pires)的《16至19世纪澳门至马尼拉的商业航线》和《殊途同归》、⑫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的《澳门编年史》⑬以及德国人普塔克(Roderich Ptak)的《葡萄牙在中国》⑭和英国人科兹(Austin Coates)的《澳门记事》⑮等陆续问世,而潘日明的《殊途同归》全面论述澳门的文化交融,比来萨(Almerindo Lessa)的《东方第一个民主共和国的历史和人物》⑯更加深透。贾渊(João de Pina Cabral)和陆凌梭(Nelson Lourenço)的《台风之乡——澳门土生族群动态》⑰以社会学和人类学理论进一步剖析澳门葡萄牙人后裔的历史和现状。

政治法制史的研究也已启动,有不少著作出版,如彭慕治(Jorge Morbey)的《澳门1999》、⑱萧伟华(Jorge Noronha e Silveira)的《澳门宪法史初探》、⑲简能思(Vitalino Canas)的《政治科学导论》⑳以及叶士朋(Autónio Manuel Hespanha)的《澳门法制史概论》㉑此外,还有东方葡萄牙学会近年出版的《东方追忆》丛书——马加良斯(José Calvet de Magalhães)的《战后澳门与中国》、㉒迪亚斯(Alfredo Gomes Dias)的《澳门与第一次鸦片战争》、㉓格得士(João Guedes)的《宪政实验室》、㉔李志高(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的《中葡与澳门问题》㉕以及萨坦尼亚(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的《圣塔伦子爵关于葡萄牙人居留澳门的备忘录》。㉖

近代中国学者对澳门史的深入研究,则在民国建立后,特别是1887年《中葡和

好通商条约》的划界问题引起争议和1928年《中葡友好条约》签订之后,出版的专著有黄培坤《澳门界务争持考》(广东图书馆1931年版)、张天泽的《中葡早期通商史》、㉗张维华1934年的《明史佛郎机吕宋和阑意大利亚传注释》(1982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易名为《明史四国传注释》、周景濂《中葡外交史》(1937年北京商务印书馆初版,1991年重印)。50年代后,中国学者研究澳门史虽未中断,但显得零散疏落,论文和专著并不算多,较为人熟知的如戴裔焯《关于澳门史上所谓赶走海盗问题》(载《中山大学报》1957年第3期)、全汉升《明代中叶以后澳门的海外贸易》(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2年第2期)、介子编《葡萄牙侵略澳门史料》(196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丁中江等编撰《澳门华侨志》(1964年,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等。罗香林弟子林子升1970年在香港大学答辩的博士论文《16至18世纪澳门与中国之关系》,是一本较为全面的澳门断代史,但至今未刊印。霍启昌1978年在夏威夷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澳门模式:论16世纪中至鸦片战争中国对西方人的管理》,㉘也只有部分内容发表于澳门文化司署的《文化杂志》(1991年第16期)。

到了80年代,中文澳门史研究有长足的发展,仅澳门通史便有6部——黄文宽《澳门史钩沉》(1987年,澳门星光出版社)、黄鸿钊《澳门史》(1987年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修订本《澳门史纲要》1991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元邦建、袁桂秀《澳门史略》(1988年,香港中流出版社)、费成康《澳门四百年》(198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以及黄启臣《澳门历史(自远古至1840年)》、邓开颂《澳门历史(1840—1949年)》(均为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出版)。国内和澳门学者的澳门历史专题论文和资料汇编,数目更多。值得指出的是,谭志强的博士论文《澳门问题主权始末》(1994年,台北永业出版社),从国际法角度探讨澳门政治史,是一项新的研究成果。拙著《澳门政制》(1995年,澳门基金会)也对澳门政治

制度沿革作出初步的探讨。

三、从政治发展看澳门历史分期

澳门开埠后长达 300 年的政治经济活动,主要是在不到 3 平方公里、人口在数千至数万间浮动的澳门半岛进行的,规模不大并深受中葡政局、尤其是国内局势的影响,因此,研究澳门史也无可避免要考虑这些因素。这些因素,通常对澳门政治社会的发展是决定性的。事实上,自 19 世纪中澳门主权问题产生后,中葡澳门史研究也大多是围绕此一主题而开展的。澳门史在某种意义上变为中葡外交史或交涉史,且立场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浓厚的民族主义色彩。可以说,除开一些考证研究外,传统的澳门史研究基本上都属于政治史范畴。近年来,澳门“内部”社会发展的历史才逐渐受到史学界的关注,而中葡澳门史学者亦日益重视不同文字特别是对方的档案资料,创新研究理论和方法,以实事求是的理性态度正视和探讨澳门历史上一些较具争议性的问题,有关观点也愈来愈接近。但不可否认的是,时至今日,仍缺乏一部获中葡双方和澳门居民基本认同且在学术界具起码共识的《澳门历史》。在此一背景下,有必要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应用政治发展理论对澳门史作一番考察。

长期以来,澳门历史研究与澳门史发展过程一样,存在着明显的双轨——华人社会一条线,葡人社会另一条线,虽偶然相遇汇合,但由于政治文化背景的巨大差异,双轨基本上保持平行。^{②9}换言之,中葡学者对“澳门史”概念有不同的理解,中国学者一般将澳门史视为中国地方史,虽有其特殊性,但本质不变;而葡萄牙学者也向来把澳门史作为海外殖民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澳门是中国固有领土,治权虽有变化,却从未成为独立的政治实体,将澳门史列入地方史范畴是合情合理的。然而,这块弹丸之地在 400 多年的演进中,华洋共处分治,和睦相邻,虽长期葡河汉界,各自为政,却也不无交融汇合,基本上能够共存并进,创造出独一无二的澳门历史。因此,澳门史研究虽不可避免地以中葡两国作为重

要的参照系,大量涉及两国的政治、经济和外交关系,但必须力求以澳门为主体,真实反映中葡(包括其他民族)居民在澳门地区共同生存发展各个方面的历史,华洋不可排斥偏废,双轨定要交汇合一。再者,“历史不只是某种过去事件的记录,也不只意味着人可以从中获得关于生活的经验和知识,更重要的是,历史就是我们自身生存的方式。”^{③0}概言之,以政治发展理论探讨澳门历史,从根本上是探索澳门的生存之道。

源起于本世纪 60 年代的政治发展理论,近年已热潮渐退,且不能全盘照搬应用于澳门这个非典型个案。但政治发展论者建构起来的用以分析不同发展形态和程度的政治变迁及其适应问题的理论框架和概念工具,仍值得我们宏观考察历史时借鉴,因为政治发展实质上是历史和演化的过程。柯尔曼(James S. Coleman)认为“可以从历史、类型学和演化三个方面来观察政治发展的过程。从历史观点来看,政治发展指 16 世纪首度发生于西欧的社会和经济现代化的变迁,后随历史演进,这种变迁不平均亦不完整地传播到全世界。……从演化观点来看,政治发展的过程是在增进政治人创发的能力,使新结构及文化趋于制度化,以应付或解决问题,吸收和适应继续的变迁,有目的地或积极地努力完成新的社会目标”。他还指出,“政治发展过程的概念是结构分化,平等的无上命令,政治系统的整合、适应和反应能力等三种过程之间的持续互动关系。这三种因素的互动关系构成‘并合发展’”。^{③1}

综合政治发展理论各家之说,“政治发展的概念可界定为一个政治系统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其结构渐趋于分化,组织渐趋于制度化,人民的动员参与支持渐趋于增强,社会愈趋于平等,政治系统的执行能力也随之加强,并能渡过转变期的危机,使政治系统之发展过程构成一种连续现象”。^{③2}

正如前述,澳门史是中国地方史,但与其他地方史比较,有很大的特殊性。自葡萄牙人据居后,明清政府一直把澳门视为另类“蕃坊”,居澳葡人依自身的风俗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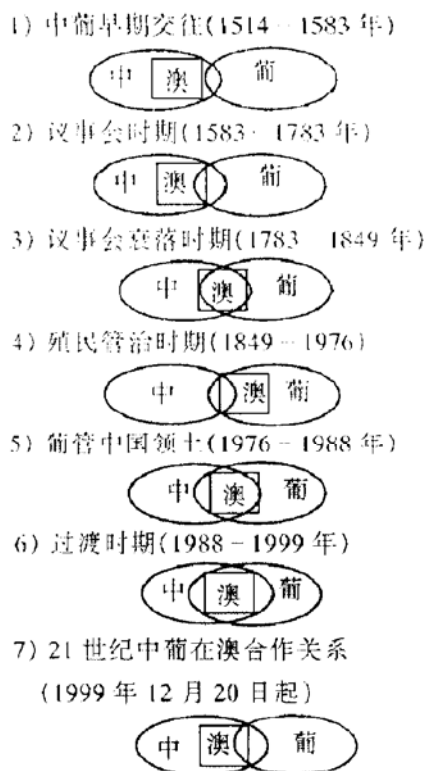
和法律建立自治组织来管理内部事务,至鸦片战争后更推行殖民管治。所以,澳门虽然从未成为独立的政治实体,于中国有强大的依附性,却是中国领土内的一个政治行政异体,构成独特的“政治系统”或“政治子系统”。考察澳门政治发展,亦即研究澳门政治系统的变迁过程及其内外部诸因素的互动关系,研究其赖以持续生存的自我调节能力。

显而易见,政治系统只是社会系统的一部分,当政治系统所执行的社会功能有了改变——扩张、减少或重新安排时,它本身也会发生变化或变迁。^③从变迁动力来源看,政治变迁的形式可分为3类:1)来自上层的动力,即统治者或由于人事变动或由于意识形态的转变而决定推动政治变迁;2)来自下层的动力,即因民间诉求而发生政治变迁;3)来自国际的动力,即受到国际势力干涉而促发政治变迁。从变迁速度和范围看,政治变迁的形式可分为2种:1)革命,指以激烈手段急剧改变整个社会结构;2)改革,指和缓地、不同时地改变政治系统内的政策、领导人和政治制度,削减特权,提高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④

具体到澳门,考察其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我们可发现上层的动力主要或基本上全部来自中国和葡萄牙,因为在1849年前,中国完全拥有澳门的主权和治权;此后,葡萄牙实际掌握了澳门的行政管治权。这种状况于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后获得清朝政府的正式确认,虽然此一确认可以在某种意义上理解为一种授权。而纵观澳门历史,也未曾发生过彻底的革命,整体政治发展是一个和缓改革的过程。1822年居澳葡人的宪政改革昙花一现,未有造成整体社会结构之变化;1849年葡萄牙驱逐清朝驻澳衙门出境,也仅是由于鸦片战争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而造成中葡两国在澳门的权力行使失衡,只对中葡关系造成严重冲击。从外部看可算是一场革命,但澳门社会内部结构并无实质变化,中国对澳门的影响亦未完全丧失。澳门政治发展的根本变革,要到本世纪70

年代中期葡萄牙推行非殖民化政策、颁布《澳门组织章程》时才开始,1987年《中葡联合声明》签署和1993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后趋向现代化。可以预见,1999年12月20日起,澳门政治发展将步入一个新纪元。

为了方便分析论述,我们以中葡两国作为主要参数,将澳门政治发展划分为7个阶段,并绘成图表如下:



事实上,任何社会的发展或现代化过程都会经历一系列政治危机,“诸如认同、合法性、参与、分配与深入等危机。”^⑤自1514年欧维治(Jorge Alvares)成功航行至珠江的屯门岛,中葡早期交往正式开始,直至1557年葡萄牙人居澳并于1583年成立议事会(Senado)。这一时期,可视为解决认同危机的时期。中葡经过40年来的长期接触交锋,广东当局出于内外政经局势的考虑,终于摸索找到管理外贸的对策,默许葡人在澳门互市。葡人也逐渐形成正确的中国观,以柔制刚,向明朝臣服纳税而获准在澳栖息经商。但是,他们又不能完全舍弃对葡萄牙的归属感,尤其是面临西班牙人的竞争和威胁时,维系与葡萄牙的传统联系便变得更加迫切和必要,故而依葡

葡萄牙中世纪的市政传统成立议事会,进行自我管理,以双重效忠为生存方式。认同危机过后,澳门地方社会才加速发展。

议事会时期最长,一直到1783年颁布的《王室制诰》(Providências Régias)强化代表葡萄牙中央政权的总督的权力。从此,澳门进入议事会衰落期或殖民管治前期,至1849年中国驻澳官府被迫撤离出境。此后,开始长达百多年的殖民管治时期,葡萄牙管理澳门的事实,也在1887年获《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的认可。议事会是居澳葡人自发组织建立的,其角色和功能获得他们的普遍接受,明清政府亦一直将其看成另类“蕃坊”的内部管理机构而默认之。除在司法上偶有纠纷冲突,其政治合法性本来没有什么重大争议。18世纪末总督代表王权介入澳门政治,导致与议事会的权力纷争,令澳门葡人内部管治的合法性产生危机。19世纪中总督彻底获得澳门政治行政的主导地位后,又造成中葡两国对澳门管治合法性的斗争。虽然葡萄牙在《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后获“永居管理澳门”的权力,但因为澳门划界问题一直悬而未决,合法性危机也长期潜在未解。这是澳门殖民管治时期的突出特征。

1976年葡萄牙颁布赋予澳门地区自治权的《澳门组织章程》,承认澳门是葡萄牙管治下的中国领土。3年后中葡建立外交关系时对此予以正式确认,从而开始葡管中国领土时期。这一时期,也是澳门政治经济现代化的启动成长期。由于政治变迁和经济发展而产生的许多新兴团体,尤其是华人社团,在澳门政治法律地位明朗化后开始争取政治参与,华人精英趁势崛起成长,迫使主要由葡人精英垄断的政坛逐步开放,令传统的社会价值分配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政治社会结构产生快速而根本的变化。此一趋势,在1987年签订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澳门问题的《中葡联合声明》后更为明显。待1999年12月20日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澳门政治发展势必更加深入,^{③⑥}社会可望步入全面现代化阶段,中葡在澳

门的合作关系也将发生质的变化。

从此可以看出,澳门历史与中葡两个国家和民族的交往息息相关,澳门政治发展亦深为中葡关系的高低起伏所左右,周围环境构成的外部因素及其互动作用无处不在。不过,作为中国领土内政治行政异体的澳门才是分析论述的对象,澳门社会内部的变迁才是关注的焦点。我们应充分参照利用中葡及其他文字的档案史料,并在必要时辅以政治社会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力图梳理清楚澳门政治发展错综复杂的历史脉络,勾勒出澳门生存之道的的基本轮廓。

①②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1,《佛郎机来广东互市》。

③④详见拙著《东西交汇看澳门》第43—64、65—67页,澳门基金会,1996年。

④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⑤Bento da França, *Subsi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Lisboa, 1888.

⑥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Kelly & Walsh, Hong Kong, 1902. 第二版由Salesian Printing Press 1926年在澳门出版。葡文版依第二版译出,澳门东方文萃出版社,1990年。

⑦Eudore de Colomban, *Resumo d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u, 1927. 澳门文华印刷 1980年再版。

⑧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16 Vols, Macau, 1940—1979.

⑨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49.

⑩C. R. Boxer, *Dares-e-Tomares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durante os Séculos XVII e XVIII através de Macau*(《从澳门看17和18世纪中葡关系的授受之道》),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81.

⑪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DSEC, Macau, 1982; *Macau no Séc. XVIII*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84.

⑫ Benjamin Videira Pires, *A Viagem de Comércio Macau – Manila nos Séculos XVI a XIX*,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87; *Os Estremos Conciliam – se*,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⑬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3 Vols, DSEJ, Macau, 1992 – 5.

⑭ Roderich Ptak, *Portugal in China*, Klemmerberg Verlag Bad Boll, 1980.

⑮ Austin Coates, *A Macao Narra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78. 其 1966 年出版的另一本著作 *Macau and the British* (《澳门与英国人》) 也在 1988 年由同一出版社重印。

⑯ Almerindo Lessa, *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 Imprensa Nacional, Macau, 1974.

⑰ João de Pina Cabral, Nelson Lourenço, *Em Terra de Tufões – Dinâmicas da Etnicidade Macaense*,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3. 中文版 1996 年面世。

⑱ Jorge Morbey, *Macau 1999*, Lisboa, 1990.

⑲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 (1820 – 1974)*, Publicações o Direito, Macau, 1991.

⑳ Vitalino Canas, *Preliminares do Estudo de Ciência Política*, Publicações o Direito, Macau, 1991.

㉑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5; 中文版 1996 年也由澳门基金会出版。

㉒ José Calvet de Magalhães, *Macau e a China no Após Guerra*,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IPOR), Macau, 1992.

㉓ Alfredo Gomes Dias, *Macau e a I Guerra do Ópio*, IPOR, Macau, 1993.

㉔ João Guedes, *Laboratório Constitucional*, IPOR, Macau, 1995.

㉕ 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 *Portugal, a China e “Questão de Macau”*, IPOR, Macau, 1995.

㉖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A Memó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do Visconde de Santarém (1845)*, IPOR, Macau, 1995.

㉗ Chang Tien – tse, *Sino – 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yden, 1934. 姚楠、钱江译中文本 1988 年由香港中华书局出版。

㉘ K. C. Fok, *The Macau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 – 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8.

㉙ 韩震《历史是人类社会的存在方式》，载《史学理论研究》1995 年第 4 期。

㉚ ㉛ ㉜ James S. Coleman, *The Development Syndrome: Differentiation – Equality – Capacity*, in Leonard Binder, et al., (eds.),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73 – 100. 译文转引自陈鸿瑜《政治发展理论》第 26 – 27、30、57 – 59 页，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5 年。

㉝ Nicholas Berry, *Political Configu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Society*,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72, P. 49.

㉞ 吕亚力《政治学》第 397 页，三民书局，台北，1993 年。

㉟ 准确地说，这可作为澳门政治发展之始，因为“政治发展”原是“政治科学中用于描述民族统一构设和国家建立的过程，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摆脱殖民统治的亚洲、非洲新独立国家建立过程的一个概念”（《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第 552 页，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1992 年）。只不过澳门历史发展过程绝不仅有，而 1999 年 12 月建立的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亦前所未有的。所以，正如前述，不能将澳门这个独特的政治经济单位视为典型案例，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分析政治发展的历史性。

作者吴志良，澳门基金会
责任编辑：郭林

略论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

□曾毅平

语言学界对“共同语”的界定不尽相同,大致有三种:

A.《汉语方言概要》:“历史上或现代的几个方言或语言在尚未分化的共同时期的统一状态叫作共同语或原始语或基础语。”^①

B.《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个全民族人民共同使用的、在本民族地区内不受地域限制的语言,无疑就是‘共同语’了。”^②

C.《实用中国语言学词典》:“某个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的语言,是在人类一定的生活共同体(如部落、部族、民族)内部共同用来交际的语言。共同语是在社会打破隔阂,走向统一时出现的,并且总是以一种方言为基础逐渐形成的。在汉语的历史文献中出现过‘雅言’、‘通语’、‘共通语’、‘凡通语’、‘四方语’、‘官话’等词语,大致都是共同语的意思。”^③

这三种定义都认为共同语是人类社会统一体所通用的语言。其分歧在于:A指的是祖语,即原始共同语;B指的是民族共同语,该书主要指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即普通话;C认为共同语建立在某一方言基础之上,是社会不同阶段的人类生活共同体通用的交际语言。

方言的概念也是古已有之的,即所谓“殊方异语”,是语言的地域变体。现代语言学对其有广狭之分。狭义的理解指地域方言,《汉语方言概要》、《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实用中国语言学词典》均持此说。广义的理解则将方言区分为社会方言和地

域方言。高名凯的《语言论》对方言的解释更宽泛,他吸收了前苏联一些语言学家的说法,将其看作“语言的分化”,“事实上就是‘语言的变体’”,其外延包括地方方言、社团方言和言语方言三种类型。^④

对方言与共同语的界定,影响到对其相互关系的理解,比如将方言定义为“语言的地域变体”,对应于“共同语”的三种定义,两者关系的阐述就有差别。按A的观点,方言是由共同语分化出来的;按C的理解,共同语是方言统一的结果。这两种理解又都是一种历时的关系,有别于B将共同语和方言看作共时关系。当然,以上各家的定义在各自的理论体系中都是可以自圆其说的,对于不同术语系统中的定义,是否具有可比性暂且不论,但当我们以方言与共同语的名称讨论语言学问题,探讨两者关系时,则必须遵循逻辑上的同一律,对其作出明确的界定。我们所理解的共同语是一定社会历史时期全民通用的语言,而方言则是这一全民通用语的地域变体。共同语与方言是同一共时平面上的概念。

任何语言或方言都可以从历时和共时两个向度上进行观察分析。同时,语言或方言既是自足的符号系统,又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着种种联系,对语言的研究亦有着内部与外部语言学之分。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要全面认识之,亦必须作双向度、多侧面的观察,从历时和共时两个方向上展开,从内外两个角度切入。在历时的平面上可以“祖语”为参照点,观察方言、共同语与“祖语”的关系,从而认识两者的相互关系。在共时平面上,可直接将两者加以比较。内部角度是从语

言结构本身看两者的关系,外部的角度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交往等侧面。

在历时考察中,“祖语”指语言谱系分类中亲属语言之间共同的来源,它是抽象的原始共同语,多半只是个假设。它在“语言发展的继承性上是一个形式标志”,它本身“一般只体现在被保存的语言或方言的共同特征上”。⑤方言与共同语都源于“祖语”,它们的来源是共同的。作为相对独立的符号系统,它们在语音、词汇、语法上存在着异质因素,又因为有着共同的来源,它们之间又有许多共性。从历时角度看,方言与共同语都是原始祖语在某一共时平面上的投影,它们之间是并列的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就汉语方言研究而言,“《诗经》音系和《切韵》音系是汉语史的两个被保存下来的完整的环节,对现代方言具有共同语(即并非虚拟的祖语)的意义”。⑥汉语七大方言与之有着较为整齐的对应关系,而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与各方言之间是并列的关系,正因如此,汉语方言的研究既可在纵向上寻求与上古或中古汉语的对应,又能在横向上寻找到方言与普通话,或方言与方言之间较整齐的对应。

人类社会既有分化的一面,又始终存在着整合的势力。处于优势地位的政治、经济、文化势力总是试图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该种方言亦成为强势方言。它在加强自身系统的同时,亦侵蚀或占领其它方言的交际区域。政治、经济、文化集中的结果,使该种方言发展成为全社会通用的共同语。因此,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共同语起着整合社会的作用,而方言是社会分化的产物,方言与共同语存在着矛盾对立的一面。

而在共时的考察中,共同语和方言在语言结构上是一种互相影响、互相吸收的关系。这种影响和吸收表现在以下方面:(1)共同语的确立依赖于某一基础方言;(2)共同语对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诸方面施加影响,方言接受共同语的渗透;(3)方言区人学习共同语在其低级阶段形成一

种既非共同语又非方言的中介语;(4)方言将其表达方式输送到共同语中。当然,共同语和方言在结构上的相互影响不能等量齐观,共同语是规范的标准语,它代表着民族语言的发展方向,对方言的发展具有约束作用。方言受共同语影响,体现为方言的发展向共同语集中。方言的表达方式为共同语吸收,则使共同语得到丰富和补充。

在共同语背后起最重要作用的社会因素无疑是政治。在共时平面上,共同语是官方钦定的工作、宣传用语,它在社会语言生活中有一定的权威性,因而在共同语与方言并存的情况下,共同语处于强势地位。比如广州解放初期有大批南下干部,当地居民对操普通话的人充满崇敬之情。老一辈市民在与外省人交往中不讲普通话是因为他们不会说,其“语言的贫穷”与今天以说粤语为荣的“语言自负”是不同的。

经济因素对共同语与方言的相互关系也有着明显的影响。一方面,经贸往来要求不同方言区的人有一种共同的交际语言,这对共同语的形成与普及起了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反映方言区经济现象的一些表达方式也为共同语所吸收。再次,经济地位的高下也影响到人们使用共同语与方言的社会心理。例如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南方人自觉学习普通话和普通话吸收粤方言词汇,反映了经贸往来的需要。大江南北形成的粤语时尚,更是区域经济优势的折射。

经济因素的影响又与政治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因素往往是在政治相对开明的前提下发挥作用的。倘若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区经济地位低于其它地区,则后者的地位在政治气候允许的情况下会提升。当前中国最大的政治就是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珠江三角洲得风气之先,经济地位迅速提升,粤语也随之成为强势方言。当前的粤语时尚正是在这样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兴起的。由此看来,共同语与方言之间,又存在一种互通有无、互争语言市场的关系。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共同语反映全民社会的主流文化,而方言则反映地域文化。

比较而言,方言的文化底蕴比共同语醇厚些。反映亚文化的方言较之共同语自然具有文化的独特魅力。共同语追求规范、标准,使它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人造”的性质。方言在表现地域文化方面的优势,从近年来方言版影片走红内地可见一斑。继粤语、北京话影视片走红,对普通话形成冲击后,又有沪语、四川话等方言版的影视片相继推出并深受欢迎。在上海,95年收视率最高的电视剧是沪语版《孽债》,沪语版影片《股疯》、《红粉》也非常叫座;而粤语版的《情满珠江》、《英雄无悔》翻译成普通话后,则大大冲淡了“珠江水”的原汁原味,给人一种失真的感觉。拿普通话与它的基础方言北方方言相比,人们也似乎更青睐后者,如王朔等人用北京话创作的电视剧《编辑部的故事》、《渴望》,老舍的京味儿小说,用山西话拍摄的《秋菊打官司》等等,深受观众欢迎。不过,方言版文学作品也给跨地域的传播造成了接受上的困难,但这并不意味着方言在营造地域文化氛围上失却了优势;普通话的全民性也并不意味着解决了方言文化底蕴的不可译性。所以,从文化角度看,方言是地域文化最外在的标识,它所积淀的文化内涵较共同语深厚,而共同语全民性获得是以在一定程度上牺牲其地域文化内涵为代价的。

从交际功能角度看,共同语是全民通用的交际工具,方言是地域性交际工具。前者具有广泛的传意作用,带有规范意义;而后者则更具亲和作用。共同语是社会开放条件下的交际工具,反映了人际关系和人群关系在广度上的扩展。方言体现了社会的封闭性,但它在人际方面具有更亲近的凝聚力,它的亲和力反映了人际关系在深度上的延展。所以,在既用共同语又用方言的双语社会中,两者有着不同的语境适应性。前者较多用于公众交往,后者用于家庭、乡党等较亲近的场合。

从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看推广普通话,可以得到几点启示:

(1)必须进一步加强方言语言结构(包括语音、词汇、语法)的研究,建构方言与普通话的结构转换机制,尤其要重视词汇、语法方面的对应转换。

(2)从政治与语言的关系看,推广普通话是主流,但推普是一个渐进过程,应该创造一种宽松环境,防止语言高压政策,避免方一普矛盾对立面的激化,尤其要消除推普就是消灭方言的误解。

(3)从经济与语言的关系看,对当前的粤语热不必忧心忡忡,更不必斥之为“北伐”,如临大敌。经济杠杆对语言生活的调节自有其支点,最终将走向动态平衡。

(4)有必要在文化领域给方言以适当的生存空间,充分发挥其表现地域文化的优势。解决方言表现地域文化的全民可接受性问题,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5)政府、教育部门以及“窗口行业”是推普的重点部门;公务员、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服务业人员是推普的重点人群。树立城市、地域的开放形象,改善投资环境需要推普;优化人际关系,人群关系需要艺术地发挥方言的亲和作用。共同语与方言应各得其所,可各用其功。

①⑤⑥袁家骅等著《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第2版第1页、第2页。

②詹伯慧主编《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③葛本仪主编、殷焕先审订《实用中国语言学词典》,青岛出版社1992年版第17页。

④高名凯《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31—143页。

作者曾毅平,暨南大学中文系讲师(510631)

责任编辑:陶原珂

根同株异竞映辉

——司马攻与黄孟文微型小说比较

司马攻(泰国)和黄孟文(新加坡)都是东南亚享有盛誉的华文作家。他们虽然属于不同的国籍,从事着不同的职业,但文学使他们联系在一起,尤其是在微型小说的创作上都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绩,也都为本国的华文微型小说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

尽管泰国和新加坡的华文文学是其所属国文学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华文作家们用华文进行创作,很难“脱离中国的文学传统,避免不了受中国文学的影响,尤其是在词汇以及风格和体裁方面”(司马攻《泰华文学的处境》),更受到中国新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的影响。司马攻和黄孟文象其他用华文写作的作家一样,已在异域的民族土壤中落地生根,但他们却不想摆脱根深蒂固的“华文情结”,以自己的创作实践赓续和弘扬了中华文化的传统,特别是中国新文学的现实主义的传统。他们都是在“为人生”的艺术旗帜下涉笔于文学创作的。

现实主义文学是一种关注时代、关注社会人生的文学。钟情于现实主义文学的作家,执著于对现实主义生活的反映,以抒写自己的爱憎喜恶。对此,司马攻和黄孟文已取得了共识。司马攻说:“历来短篇小说被认为是泰华文学的主流,而现实主义创作是主流中的主力”(《泰华文学的处境》)。黄孟文说:“任何伟大的文学作品(尤其是小说),必然和有关作者的时代、社会和作者个人的才情和际遇有密切的联系”(《百花齐放——兼谈文学与时代、社会和个人的关系》)。诚如其言,两位作家的微型小说都以继承现实主义文学传统为出发点,对社会、时代、人生有着鲜明的亲和力,表现出鲜明的社会使命感和历史责任感。

但在具体的构筑上他们又以不同的色彩装点了微型小说的艺苑。

黄孟文由于有着出国深造、投身政界和驰骋商场的人生经历,他以切身的体会比较了东、西文化的长短之后说:“我最不敢苟同的是:长他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不错,西方文化(包括文化界思潮和理论)有许多优越之处,值得我们学习;东方文化,尤其是中华文化,的确有不少糟粕,必须毫不留恋地加以扬弃。不过,东方文化既然有灿烂过去,就必然有辉煌的将来。我们没有理由把自己的文化完全弃之如敝屣,却把别人的文化全盘照搬过来”(转引自吴奕铨《黄孟文小说论》)。正是基于这个认识,他清醒地感到中华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冲突日趋激烈,他为之忧虑不安,于是以自己的笔来观照社会和人生,来探讨东西文化冲突中的种种问题,以便诱发人们进行文化意义的反思。黄先生的《最后一次扫墓》和《焚书》较为典型地反映了这种东西文化冲突,也给人们留下了深深思考的余地。前者所写的去扫墓、去教堂作礼拜或坐空中火车的冲突,反映了两代人对中华文化的不同态度。而这种冲突的缘起,正是由于现代工业文明和西方文化的冲击,使女儿们的伦理观念发生变异,对为父亲扫墓不感兴趣,而代表传统文化的母亲对此无可奈何,只能是感到“惘然”和痛楚万分。后者所写的退休教师君瑞在老伴死后,要去与女儿同住,但因女儿家住房紧,只好把收藏的中文书籍烧掉。而女婿却要留下英文版的中国古典小说,“说要寻根”。从这两篇小说中不难看出,作者对华族文化的式微而感到忧心忡忡,因之他不无感慨地写道:中华文化传统“这棵原本甚为壮硕的根,已经快要被砸烂了,必须重新再去追寻”!

无独有偶,司马攻先生在《焚书》、《故乡的老屋》和《本性》等小说中也涉及中华文化的承传和

“再去追寻”中华文化之根的问题。但在他的笔下,似乎不像黄孟文那么忧虑。司马攻所写的却是一种斩不断的文化情思。老妇人在焚烧中文书籍时遇到了一个热心于华族文化的青年人,于是把烧剩下的书都给了他(《焚书》);林野洲怀念故乡的老屋,虽然破旧不堪,但正像儿不嫌母丑一样,仍对他有吸引力(《故乡的老屋》);尤其是老李到中国旅游受到委屈,发誓不再去,但见到儿子,还是想带他去看看故园(《本性》)。看来,司马攻对中华传统文化承传问题的态度是积极乐观的,他从点点滴滴的生活现象中看到了华族文化的活力,看到了外力强扯不断的文化情思,似乎不像黄孟文那样为华族文化的失落而焦虑不安。当然,这种差异与这两位作家所居的国度不同、现代化进程不同息息相关,但也不排除他们面对生活进行文化反思时所采取的现实主义的创作态度的微妙差异。黄孟文对“为人生”的现实主义创作带有批判现实主义的色彩,他对华族文化式微的忧思,体现了现实的社会关系,打着深刻的时代的烙印,同时也注意引而不发,给人们留下绵长的思考余地。这对于人们认识现实、改造世界有着积极的启迪意义。而司马攻对“为人生”的现实主义创作反映在华族文化的承传问题上,则注意“取其对于组成一整幅丰满而生动的图画所必要的东西”(《别林斯基论文学》),表达一种积极乐观的感情意向,使人们消释一些既存的忧虑,看到一些灿烂的前景。当然,这种现实主义的分野并不能涵盖两位作家的全部作品,只是在对华族文化的反思时表现出这种微妙的差异。

二

纵览古今中外的微型小说,鲜少歌颂,大多数是落脚于臧否人生、揶揄落后、鞭挞假丑恶的。司马攻和黄孟文都立足于真善美的视点,对社会上的病态人物予以批判与嘲讽。无论是司马攻的《忘形》、《乡巴佬》、《悬崖》、《赌局》、《医局》、《怪胎》,还是黄孟文的《不能没有我》、《官椅》、《机心》、《抹汗》、《第四关》等等,都以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表现了他们嫉恶如仇的审美旨趣。然而,仔细品味又会发现这两位作家所鞭挞、揶揄的病态人物是各有侧重的。

司马攻出生于世代为商的家庭,从21岁起就驰骋于商战,广泛的社会接触,不仅使他的生活圈子逐步扩大,与社会中下层民众有极广的联系,而且丰富了他的生活阅历和人生体验。因此他把审视的眼光投射到中下层民众的生活里去,以便以其“导人向善”的文章为人们的道德的完善和社会的进步做点贡献。在他笔下所批判的病态人物,如感染上艾滋病的妓女(《天网》)、自命不凡的小商人(《乡巴佬》)、开赌局的阿九(《赌局》)、自私贪婪的斯基夫太太(《怪胎》)、得意忘形的小偷(《忘形》),大多是中下层的芸芸众生。

黄孟文由于他从政从商的丰富经历,对新加坡中上层社会较为熟悉,他所批判的病态人物大多是中高级官员和商界各级首脑。如,保险集团董事主席李一高(《不能没有我》),大财团首脑王伟业(《第四关》),退休署长庄老先生(《官椅》)、电脑公司人事经理金彼得(《机心》)、教育部处长杨迈克、留洋学生杨罗勃(《洋女孩》)等都属于活跃在灯红酒绿中的人物。

两位作家在对这些卑劣的灵魂进行鞭挞时,都能从生活的实际出发,各臻其妙地表现出他们的感情意向。司马攻面向中下层,着眼于小人物的人性弱点和 unhealthy、不道德的社会心理进行旨在企望道德完善的批判。如《怪胎》中为领取“安胎补身费”而腰缠棉带的斯基夫太太,《乡巴佬》中本来知识浅薄,偏要大讲天文、物理的小商人,《崧操献金》中捐献了一点小钱就大肆张扬的金五尊,《赌局》中设计坑害梅贵财的阿九等。这些小人物活动能量不大,只是耍些小聪明,作者对他们有几许痛恶,几许嘲笑,几许可怜,也有几许同情。因为他们都是由于社会上不良的习惯势力的影响,而导致人格扭曲的。

相比之下,王孟文是侧重于揭露和批判官场和商战中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玩弄权术、仰慕虚荣和数典忘祖等卑劣行径的。如《病假》、《机心》中的金彼得是个媚上欺下、善于钻营的市侩。《不能没有我》中的李一高“恃才(财)傲物”,“很有一种‘胜者为王’的下意识”,竟然做起了当美国总统的美梦。《抹汗》中的杨迈克身为华族,却对华文不感兴趣等。诸如此类的人物都是些利欲熏心、灵魂污浊的家伙。作家对这类人物的批判不像司马攻那样着眼于社会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而是立足于对其灵魂的抽打。如果说黄孟

文对社会上的丑恶现象注重于文化意义的批判与反思的话,那么司马攻则是对社会的病态现象较为关注,着重于社会意义的批判与反思的。

三

微型小说由于篇幅短小、情节单纯,如果在艺术上不下功夫,就会给人单调之感。精心于创作微型小说的作家,无不在艺术技巧上殚精竭虑,力求加大微型小说的含量。司马攻和黄孟文为此都作出了努力,而且都达到了相当高的艺术境界。他们在艺术追求上,既不否定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也不无端地排斥外来的艺术技巧。为了更好地展示社会生活,他们不断地吸纳新的表现手法,以丰富、充实的现实主义创作。但细细分辨,他们的艺术风范是春兰秋菊,各臻其美的。

司马攻是在创作散文的基础上涉笔微型小说的。散文创作注重写实,这种创作实践使他更多地承袭了中华文化的传统。他在《独醒·自序》中说:“我发现我的一些微型小说,结构根本就是短篇小说,并且大部分写得‘太全’,所留的空间很少,并且有蓄意,甚至过度追求意外结局的倾向。于是我决定要将较新一点的,更虚一些的手法来写微型小说。”这种艺术追求实际上就是他对中国绘画美学中的“计白当黑”的实践。他的《水灯变奏曲》、《花葬吟》、《独醒》、《心壶》等都是他探讨“计白当黑”的积极成果。他的这些作品改变了“结构根本就是短篇小说”的格局,更好地发挥了散文创作之长,给读者留下了思维想象的空间,引导读者去体味、去揣摩、去填补空白,从而使他的微型小说“既轻盈飘逸,又内蕴丰厚”,呈现出“散文化诗化风格”(汪曾培《独醒·序》),达到了“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的艺术境界。

司马攻在承继传统艺术的同时还注意广采博取,融合新机,吸取和借鉴了西方的现代主义技巧。如他的《傻子会》的荒诞手法,《似幻似真》的梦幻手法、《猴戏》的隐喻手法等都表现出对现代技巧把握得准确而娴熟。他的这种借鉴与传统的艺术相映生辉、相得益彰,平添了小说的艺术魅力和张力。

黄孟文是在创作小说的同时构筑微型小说的。他的人生经历与创作小说的实践,使他较为重视吸纳现代主义的表现技巧来丰富现实主义

创作。他把“揉合东西方特长,百花齐放,不走极端”(任木《再见孟毅的时候》),作为自己的目标与范围,从而使他的微型小说将东西方的艺术特长相结合,创造出多姿多彩的艺术世界。如他的《洋女孩》、《一朵玫瑰花》、《最后一次扫墓》等作品都是以写实手法表达了完整的故事和显明的主题寓意;而有些作品则突现了借鉴现代主义手法的努力。如《窃听器》以荒诞手法揭示出人世的复杂和不可思议;《不能没有我》以梦幻手法批判了“恃才(财)傲物”的狂妄心态;《一朵玫瑰花》运用了意识流手法,再现了枚君的人生历程;《换血》、《退休》、《我爱花果山》、《凶狠》、《学府夏冬》等则是以寓言体式表现了对现实生活的影射与观照。黄先生所运用的这些现代技巧自然而不造作,巧妙而不生硬,充分表现了作家勇于探索、广纳新的艺术营养的创新精神。

正反对比,善恶相衬,是司马攻运用较多的艺术手法,如《崆操献金》采用双线并进的对比突出了崆操的默默奉献精神 and 金五尊的浅薄与市侩气;《乡巴佬》,则通过“大智若愚”与好为人师的对比突出了不同的心灵境界;《世情》以文可赞的死与生的对比揭示了世态的炎凉等。这种对比都能引发读者的联想,使之从作家提供的某些依据中判断出美与丑的内蕴,进而更加突出美的价值。黄孟文虽然在《最后一次扫墓》、《焚书》、《乌节一角》、《一块钱》等作品中也娴熟地运用了对比手法,但从总的创作倾向上看似乎没有像司马攻那样付出了更多的关注。

在外在形式上两位作家也各有追求。如黄孟文的微型小说篇幅相对较长,有的达到了3000字左右;而司马攻的微型小说则篇幅短小,多数为千余字,有的甚至才百余字。黄孟文注重描写,突出环境的渲染;而司马攻多用白描,以粗线勾勒来突出故事的主干和形象的轮廓。黄孟文较少运用调侃与幽默;而司马攻却在讽刺与幽默上独标一帜,等等。司马攻与黄孟文的微型小说创作,既有着共性的特征,又突出了个性风采,他们所取得的创作成就为微型小说创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作者赵朕,唐山师范学院教授(063000)

责任编辑:陶原珂

和谐为美。旅游的美学本质在于三种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自身的和谐。旅游的目的在于求取某种和谐,当然,三美毕具则是最好不过的了。

一

旅人走向大自然,放眼蓝天,偎依绿地,与白云絮语,沐浴清风,乐山乐水,目的是领略自然美,接受自然美的洗礼,去寻求人与自然的和谐。

古希腊哲人毕达哥拉斯及其学派早就认为,天体宇宙的美是一种和谐美,“整个的天是一个和谐”。

①毕达哥拉斯本人就是一位旅游家,他在30岁时(公元前540年左右)壮游天下,埃及、巴比伦、波斯等地留下了不朽的足迹。在长达15年的学术之旅中,他与大自然相亲。正由于他与大自然取得和谐,他才认为整个宇宙是一部和谐的乐章。东方圣哲孔子也是旅游家,更是思想家,其旅游观“仁者乐山,智者乐水”的美学本质也是人与自然的和谐。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巨子达·芬奇从小就喜

欢投身大自然,探寻深山幽壑,沐浴天光云影,欣赏奇花异木,与他相亲相爱的大自然给予他巨大的恩赐,甚至影响到他的世界观的形成,其哲学、自然科学、艺术、美学上的辉煌成就均从中获得厚益。我国清代诗人、学者袁枚也一生酷爱自然,某次旅游观瀑布时,他突然得到天人合一的感悟:“天籁人籁,合同而化。不图观瀑之娱,一至于斯!”②朱自清在其记温州之旅的名篇《绿》中,更将可爱的潭水人化:“她松松的皱缬

着,像少妇拉着的裙幅;她轻轻的摆弄着,像跳动的初恋的处女的心”,这是另一种表现形式的人与自然的和谐。

正是基于对人与自然和谐的深刻认识,所以卢梭才标举“回到大自然去”的口号,其回归自然的意识才那样强烈。

二

追求人与人的和谐,同样是旅游的美学本质。这里的人,既指个体的人,也指人

所组成的社会,还包括人造的旅游景观,以及今人常说的“人生风景”云云。

文化旅游已经与山水旅游同为旅游的主要种类。文化旅游中的历史文化旅游是以观赏文物古迹、了解旅游地悠久的历史为目的。旅游主体往往通过寻幽访古的旅游活动,寻求与古人的默契,所谓“发思古之幽情”即达到今人与古人的某种和谐,或受古人所创造之和谐的熏陶。例如,古希腊以柱式结构为核心的宏伟的城堡、神庙,以体格匀称、神态动人为特征的人体雕塑,均以合理的比例、对称、均衡、节奏表现出某种和谐。在它们面前,后人或多或少能与这不朽的艺术的创造者达到一定的和谐。它们中的杰出代表

——色雷斯的波赛冬神庙、奥林匹亚的赫拉神庙、科林斯阿波罗神庙、克里奥比斯裸体立像、雅典卫城的着衣少女像和阿波罗神像,无不令世界上高品位的观光者与之作心弦的共振。这种共振,是人与人(后人与古人)和谐的表征。初唐诗人陈子昂登幽州台古建筑,纵目叹赏之余,念天地之悠悠,其“怆然而涕下”,正是今人(旅游者陈子昂)与古人灵魂和谐的结果,其“涕下”乃是审美的产物。

论旅游的美学本质

□许宗元

自古到今的商务旅游,旅游主体无不是在从事人际交往,其目的是取得人际之间的谐和。新兴的会议旅游与之相类。民俗风情旅游今已风靡全球、且后劲十分强大。人与人的和谐,是民俗风情旅游的美学本质。民俗风情旅游很讲究旅游主体的亲身参与。不论旅游者参与哪个民族、哪个村寨的民俗活动(诸如泼水节、火把舞、傩舞、对歌),其所追求的,无不是为了达到众人和谐、同乐。即使能力所限,旅游主体不能参与摔跤、赛马、爬高杆等民俗活动,但他们的心已融入民俗活动中——这是人际和谐的另一形式。

其实,人与人的和谐,是存在于一切旅游种类中的;何况所谓山水旅游、文化旅游、民俗旅游等等分类都是相对的,往往是交叉的。例如赵景深与几位学者、作家友人结伴驾舟游西溪,最大的收获不在得山水之美而在撷取了人情美,“我本来不是写西溪的芦花,我写的是芦花一样坦白的友情,我写的是芦花一样密接的会聚!”(《西溪》)丰子恺携女儿游山,突然遇雨,不得已而避雨山中三家村,“最初因游山遇雨,觉得扫兴”,嗣后,三家村这个小社会的人情味牵引起他的兴趣,他便拉起胡琴,让女儿唱《渔光曲》,“我和着她拉,三家村里的青年们也齐唱起来,一时把这苦雨荒山闹得十分温暖。……我离去三家村时,村里的青年们送我上车,表示惜别。我也觉得有些儿依依。”(《山中避雨》)这里的“齐唱”、“温暖”、“惜别”、“依依”正是典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

三

与前所述的两种和谐相比,人自身的和谐常常被人们忽略。其实,人自身的和谐不仅是旅游审美三大美之一,而且是最根本者。因为,人们要去旅游,不论是去欣赏自然、艺术美、或社会美,其终极目的是求得自己的愉悦,达到某种满足。这种愉悦和满足的美学本质,便是人自身的和谐。

热衷于乡间旅游的英国人威廉·柯贝特在他的《乡行纪实》中说:“即使是在严冬,那些矮林灌丛看起来也是美丽的,它们

是心灵的一种慰藉,使人从那里可以得到庇护与温暖。”郁达夫从富春江之游中发现“静,静,静,身边水上,山下岩头,只沉浸着太古的静,死灭的静”。他由山水的幽静,体味到“足以代表东方民族性的颓废荒凉的美”(《钓台的春昼》)。作者的落魄情怀在这避难之游中得到寄托,他所体味到的颓废荒凉之美与其说是属于大自然的,毋宁说是属于内心的。这种心理上的平衡也是一种自身的和谐。凡此,都是通过旅游达到了自身的和谐。

文化旅游除文物古迹游、科学考察游、著名学府游等等之外,还有许多专门、专项旅游,如:到维也纳作音乐之旅,到绍兴作书法之旅。音乐之旅的旅游效果,往往可以使柔弱、怯懦者在高昂、刚烈、激越的乐曲的影响下变得勇敢、坚强,使暴躁、刚烈者在柔和、恬美、舒缓的乐曲熏陶下变得温存、谦和。其审美实质,无疑是引致旅游主体自身的和谐。就普遍性而言,不论是音乐之旅、书法之旅,还是美术之旅、戏剧之旅等等,当旅游客体的外在和谐与旅游主体心灵的内在和谐耦合时,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时,旅游主体便能产生愉悦的情绪,这就达到了自身的和谐。

日人鹤见祐辅在《往访的心》中曾以散文诗的笔法透彻地指出旅游的本质:“旅行者,是解放,是求自由的人间性的奔腾;旅行者,是冒险,是追究未知之境的往古猎人时代的本能的复活;旅行者,是进步,是要从旧环境所拥抱的颓废气氛中脱出的、人类无意识的自己保存底努力。而且,旅行者是诗。一切的人,将在拘谨的世故中秘藏胸底的罗曼底的情性,尽情发露出来。这种种的心情,就将我们送到山和海和湖的旁边去,赶到新的未知的都市去。日日迎送着异样的眼前的风物,弄着‘旅愁’呀、‘客愁’呀、‘孤独’呀这些字眼,但其实是统统一样地幸福的。”^③这里所总结的“幸福”,也是旅游者达到自身的和谐。

以社会学、伦理学等眼光看旅游,常谓旅游具有净化人的情感的医疗妙用,旅游

是一项社会疗法。其美学原理,正是以旅游来造成身心和谐、灵魂优美的人。

美国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在其名著《调动人的积极性的理论》中,提出人的自我需求说。他认为人的基本需求有五种,从低级到高级排列如金字塔,其塔顶上是自我实现的需求。旅游也是一种人生自我证明、自我实现的过程,其美学底蕴就是自我和谐。

四

集三种和谐于一的旅游,可以获得最大的成功与和谐。如春秋时期孔子与高徒曾点们的暮春之游:“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④在尽情享受自然美的同时,他们还接受人文美的熏陶,这里不仅有沂水之浴,还“风乎舞雩”。雩祭有乐舞,称“舞雩”。曲阜有名胜古迹舞雩台,沂水流域有丰饶、倩美的民俗。领略了自然美、历史美、艺术美、民俗美,取得了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的同时,他们也取得自我身心的和谐。其自身和谐的最有力的证明便是“咏”。悦志畅神,乃发而为歌,“咏”是审美的产物。由于它是集三种和谐于一体的最佳境界的旅游,所以孔子击节叹赏曰:“吾与点也!”王羲之们的兰亭雅游亦复如斯。崇山峻岭,茂林修竹,清流激湍,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群贤毕至,一觴一咏,畅叙幽情,游目骋怀,放浪形骸,“不知老之将至”!^⑤这里人与自然、人与人、各人的内心,是何等的和谐!因了这三大和谐,所以不知老之将至。名流们如此,凡夫亦不俗:中国民间常见友人相携郊游、野游,一壶酒,一支笔,三两碟可口野蔬,几盘时新水果,纵情山水,饮酒赋诗,欣赏四时景致,敦睦人际关系,调和自我心态,所谓“一楼风月当酣饮,万里溪山欲醉眠”是也。

五

不能忽视的是,由对立而致的和谐,也是旅游审美的本质范畴。万物相反相成。古希腊哲人赫拉克利特即认为:由对立造成整个宇宙自然与社会的和谐。他也是旅游家,曾只身旅游于希腊各地和埃及、波斯

等地。他的斗争、对立产生和谐之学说的形成,固然应归于他那过人的哲思,也应归功于他包括旅游在内的不断实践。作为后世的旅游景观,古希腊神庙建筑的整个构架与各个部分之间、建筑物本身与周围环境之间,都存在一定的对立。然而,正是这种对立构成了神庙庄严肃穆的和谐之美。这是物的方面。

人的方面,如探险旅游之美,亦美在由斗争、对立产生和谐。独行侠余纯顺的八年苦旅,是最典型之例。余氏风雨八年,步行4.2万公里,离其走遍全中国的目标仅一步之遥。八年中,他无数次与艰险搏斗,无数次从死亡中挣脱过来。人与险是对立的;经过斗争而取得胜利,即取得和谐。山水旅游等,旅人也不免会在旅程中遇到风、雨、山洪、险径、袭击、饥饿等困难,这也是一种对立,克服困难,赢得胜利后的喜悦,便是对立、统一而致和谐。

有时,自然山水本身也向人类揭示这种对立的和谐,譬如丹霞地貌。到福建武夷山、广东丹霞山、安徽齐云山旅游过的人,无不为此碧水丹山的美所叹服,其美乃在于对立而致的和谐。

随着社会的进步、文明的演进,旅游已成为一项全球性、全民性的社会活动,旅游业也因之成为世界三大产业之一。随着双休制的推行,国人跨入旅游行列者将越来越多。对这项普遍的社会行为进行美学本质的探讨,当有助于旅游事业的发展。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7页。

②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二十九《峡江寺飞泉亭记》。

③鹤见祐辅《思想·山水·人物》,见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鲁迅全集》第十三卷第519—520页。

④《论语·先进》。

⑤王羲之《兰亭集序》。

作者许宗元,安徽文艺出版社编辑(230063)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校公民教育： 问题及其对策

□黄甫全

公民意识作为新生事物,它的培养、生长和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当前我国的公民意识与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意识存在尖锐矛盾,处于被排斥的维艰境地。这反映到学校中,导致公民意识教育的“虚弱”。这一问题既有直接的教育根源,也有深层的社会根源,解决它必须标本兼治,基本的对策应包括:(一)社会文化建设中加速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换,真正确立公民的主体地位;(二)建立实现公民主体地位的教育机制;(三)在学校建设公民教育课程。

—

公民概念具有历史性,它是变化发展的。公民一词来源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当时,人被分为两大类:“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①公民就是自由民,比奴隶、臣民高一个等级,在政治上可以当兵、选举和担任公职,在经济上无需做奴仆的卑贱活。那时的公民概念,涵括的是社会阶级的不平等。进入封建社会,在封建专制的等级制度下,劳动人民被压迫、受剥削,没有社会地位,根本没有公民概念。17、18世纪,英国的洛克和法国的卢梭等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思想,强调国家属于公民全体,宣称一个国家的所有人都是公民,彼此是平等的。后来,这种公民概念被庄严地写进了美国《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及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社会的发展使公

民概念超越了古代,在现代社会中,公民“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②它涵括了现代人类社会的四大理想:民主、自由、平等和爱国。

公民意识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正在形成的新概念,人们对它的理解歧义较多,需要进一步探讨。有人提出:“公民意识总体上讲是一个现代社会意识,主要包括道德意识、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公民意识的一个核心内容,它包括公民的法律资格和法律地位,既有法律地位与法律责任相统一的内容,也有公民的法定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内容。”^③有人认为:公民意识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在国家中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的自我认识,它的主要内容是以宪法意识为核心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④还有人写道:“公民意识是公民权利意识和公民义务意识的有机统一”,“一般来说,公民意识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公民法律意识,二是公民纪律意识,三是公民道德意识。”^⑤这些看法,为我们深入认识公民意识的实质奠定了基础。我们认为,公民是一个纯粹的现代法律概念,而公民意识表现为法治文化中的心理层面的行为方式,包涵了个人作为公民的自我认识观念状态和自我规范的实践状态及其相互统一。所以,公民意识实质上是公民个人在心理层面上对自己在国家生活中的法律地位的一种认识状态和实践状态相统一的行为方式,是公民认知、公民情感、公民意志行为的统一;包括平等和爱国意识、民主和自由意识。

公民意识关涉的是纯粹的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所以公民意识尽管从表现上看非常复杂,但本质涵义似可概括为两个层次:一是个人优先的“国家归属”行为方式,即作为一个国家之公民的每一个人,首先是归属于自己国家的。这就意味着,一方面,每个人必须讲国格、讲民族尊严,具有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是第一位的,它超越于个人与家族的关系、个人与民族的关系、个人与阶级的关系、个人与党派的关系、个人与政府的关系。正如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⑥亦即法律至上,在国家的庇护下,作为公民无论家庭出生如何、属于什么民族、居于什么阶层、加入了什么党派、为官抑或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平等和爱国的意识。第二是“个人主体”行为方式,即公民个人既是认识、改造和发展国家的主体,又是国家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是身份关系”的旧观念的超越。我国的法学研究正在产生这样的超越。对于公民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人们已经认识到了“国家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在根本上统一于公民权利。”^⑦另一方面还揭示,“尊重人的主体性和个体性,以人的权利为出发点和归宿,是近代宪法的真谛。所谓宪法关系,应当是指宪法规范所调整的作为权利载体的宪法关系主体与作为权力载体的宪法关系客体之间的事实关系和价值关系。在宪法关系中,宪法关系主体(公民)应该同时享有内在自由和外在自由,实现自律和他律的统一,而宪法关系客体(国家)则应该具有利益性、法定性、被动性和相对独立性。”^⑧简言之,在现代宪法关系中,公民个人是主体,国家是客体。这种客观存在,决定着“个人主体”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构成公民意识的先决条件是以国家为基本组成单位的世界一体化和个性自由为本质特征的个体独立化(即个体对家族、民

族、阶级以及党派来说具有了相对独立性),而这种世界一体化和个体独立性是现代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物,所以公民意识是一种现代意识。由于我国的封建社会持续到20世纪初,比西方落后了数百年,现代化启动很晚,伴随现代化进程的是对外开放,我国目前的公民意识成分主要是外来的。公民意识作为一种现代的和外来的意识,被深深地卷入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激烈冲突的漩涡之中,与传统的和本土的国家意识、民族意识、家族意识、党派意识、阶级意识、群体意识以及官本位意识形成了矛盾,由于陷于落后观念汇成的“汪洋大海”之中,往往被人们忽视。

二

目前,我国学校公民意识教育仅仅停留在口头的、对社会的普法教育要求的“应付式”的虚功上,没有落实到由专职教师、课程、手段和设备构成的实体上。这种状况,严重地不适应于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时代要求。只要看一看新近修改颁发的、具有行政法规性质的我国大中小学德育大纲,就可以清楚学校公民意识教育被忽视的情况了。

第一,没有专门的公民意识教育的内容。《小学德育大纲》规定了十大教育内容,包括“热爱祖国的教育”、“热爱中国共产党的教育”、“热爱人民的教育”、“热爱集体的教育”、“热爱劳动、艰苦奋斗的教育”、“努力学习、热爱科学的教育”、“文明礼貌、遵守纪律的教育”、“民主与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良好的意志、品格教育”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启蒙教育”,就是没有专门的公民教育的内容。^⑨《中学德育大纲》规定,初中阶段德育内容包括“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遵纪守法教育”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教育”,高中阶段德育内容包括

“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马克思主义常识和社会主义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劳动和社会实践教育”、“社会主义民主观念和遵纪守法教育”以及“良好个性心理品质的教育”，除了在初中阶段的“社会主义民主和遵纪守法教育”中有一小点“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教育”外，基本上没有专门的公民教育内容。⑩在《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中，也规定了十大教育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生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学风教育”、“劳动教育”、“审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仍然没有专门的公民教育内容。⑪

第二、在德育目标中没有明确的“培养社会主义公民”的专门目标。只在初中阶段德育目标中要求学生“初步树立公民的国家观念、道德观念、法制观念”。⑫这一目标只限定在初中阶段，十分狭窄。而在把它具体化到《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思想政治教学大纲(试用)》时，又进一步把限定为初中一年级的十大教学内容中的两小部分，⑬这实际上就使得在小学期间和从初中二年级到大学期间，公民教育几乎成了一片空白。

第三、只有“法制”教育而缺乏“法治”教育。在上述大中小学德育大纲中，有关的文字表述均使用“法制”一词，突出和强调把学生当成对象或“客体”的“纪律”、“规范”、“责任”和“义务”，而不是使用“法治”一词。这严重忽视了学生作为公民主体的民主、自由和权利。“最广义的法制泛指国家的法律与制度。狭义为法律制度的简称。”⑭“法制”强调的是“法律制定者”的主体价值。而“法治”的概念，按人们公认的亚里士多德的理解，它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本身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⑮显然，这里指的是公民所“普遍的服从”和判断的“良好的法律”，所以，“法治”突出

的是“公民”的主体价值。这样看来，现在学校法制教育实质上还仅仅是“法律制定者”意志的灌输，很难成为公民意识培养。

三

学校公民意识教育之所以被忽视，原因是多方面的，根源则主要来自学校之外。首先，它的直接根源是社会对现代“教育文化”建构的滞后。现代“教育文化”主要涵括物质层面的教育设施标准化，制度层面的教育管理法治化和心理层面的教育观念的现代化。但现实是，在教育物质文化层面，国家和社会对教育的投资严重不足，学校设施老化、不齐全，离现代化标准差距很大。在教育制度文化层面上，一方面教育法制不健全，主要的是体现“长官”意志的行政规章在运作，公民意识是现代法治化的直接产物，与它是格格不入的。另一方面，公民意识教育没有独立化和制度化。在教育心理文化层面上，传统而落后的观念还在支配着人们的教育行为、特别是支配着教育管理行为。这可以从一个十分有趣的矛盾现象上得以领悟。当年江泽民同志提出“德育为首，五育并举”，教育界特别是教育管理界闻风而动，大张旗鼓地贯彻执行。可是最近江泽民同志反复倡导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育“四有”社会主义公民，而教育管理界似乎听而不闻，还没有什么反应。

这还仅仅是教育上的直接原因。而深层根源则是社会的公民主体地位尚未建构起来，这实质上关涉到新的“公民文化”的建设问题。所谓“公民文化”，在物质层面是公民个人占有属于自己的物质财富，在制度层面是公民个人居于主体地位，在心理层面是公民个人价值与国家价值的整合。而现实是，首先，许多的公民个人并没有真正占有足够的属于自己的物质财富。第二，法律制度不健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个人与家族的关系、个人与民族的关系、个人与阶级的关系、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个人与党派团体的关系、个人与政府的

关系,以及这些关系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没有规范化和法制化,宪法规定的个人主体和国家客体的关系还被“封存”在书本之中,公民个人的主体地位并未落实。第三,在心理层面,忽视公民个体价值、缺乏公民观念。儿童少年以及我们成人往往没有自觉地把儿童少年看成是公民;大多数成人没有自觉地把自已看成是国家的公民,没有自觉地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和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许多国家干部行政工作人员,还把自己限定在“国家干部”的政治观念,而不是“做公民的公仆”的法治观念。从“政治至上”到“法律至上”的心理变迁,才仅仅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

马克思主义认为:“真正的主体是人们已接受的并已内化为心中权威的意识形态。在这个意义上,上帝或教会创造人的旧格言已让位于教化或学校创造人的新格言。”^{①⑥}用这一思想来观照问题,公民作为国家主体的观念状态和实践状态的确立,实质上就是公民意识的确立;而公民以及公民意识皆为教化或学校的创造物。这样,教育和学校就是公民意识产生、发展、传播和确立的机制,因此我国飞速发展的“法治”建设,迫切要求加强公民意识教育。为此,必须考虑采取强有力的对策。

一、在社会文化建设中加速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换,真正确立公民的主体地位。关于从“人治”到“法治”的转换问题,邓小平同志早就提醒过我们,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法学界曾经开展过大讨论,多数人主张废除“人治”,实施“法治”。到了现在,依法治国已被党和政府作为一项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因为,“实行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①⑦}至于怎样才能确立公民的主体地位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⑧}显然,公民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公民存在,而公民存在

就是个人的公民实践状态,其实质就是公民个人主体地位的实现状态。为此,首先是制定有关专门法,使个人与家族的关系、个人与民族的关系、个人与阶级的关系、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个人与党派的关系、个人与政府的关系、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规范化、法制化;同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确保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主导上述各种关系。同时更新国家意识、政府意识、党派意识、阶级意识、群体意识、民族意识、宗族意识,并且着力建设它们与公民意识的新型关系,使它们与公民意识之间形成有机结构,保证公民意识居于核心位置。

二、建立实现公民主体地位的教育机制。公民的主体地位本质上是意识的和自觉的,人们没有对自己是公民的自觉意识,就谈不上实现公民的主体地位。人们的自觉意识来源有二:自我觉悟和他我教育。前者需要漫长的时间,后者则是快捷之道。为了尽快实现公民的主体地位,我们必须建立相应的教育机制。除了开展广泛的社会教育外,要着重使学校的公民教育制度化。首先,在我国的教育目的中,融入“培养社会主义公民”的明确目标。其次,明确公民教育在教育内容中的相对独立的地位,变“法制”教育为“法治”教育。再次,处理好公民教育与政治教育、思想教育的关系,把公民教育摆到独立的和基础的位置上。

三、在学校中建设公民教育课程。历史上,发达国家在现代化建设起步的同时均开展了公民教育运动,在学校中开设了公民教育课程。例如美国建国后,在著名教育家贺拉斯·曼的疾呼和奔走影响下,形成了一场持久的公民教育运动,在学校中普遍开设公民课程,从而孕育出了美国公民意识;还有德国于19世纪在凯兴斯泰纳倡导下大力进行公民教育,影响西欧诸国,使公民意识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人心中扎下了根;就是发展中的印度,也在“第五个五年计划(1974-1979年)”中明确规定:“在所有各级教育中,公民教育要成为课程的组成部分。”^{①⑨}时至今日,翻开欧、

亚、美、澳各洲许多国家的学校课程计划，均设置了独立的或综合的公民教育课程，^⑳以此在新生一代中培养和强化公民意识。我们可借鉴它们的历史和现实经验，在学校中开设独立的或综合性的公民教育课程，突破目前只在初中一年级的“思想政治教学”中开设公民教育内容的限定，建立从小学到大学一体化的公民教育课程，这样才能使学校公民意识教育落到实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第1版第3卷第143页。

②《法学词典（修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42页。

③这是现任国家司法部长肖扬同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发表的看法，见《光明日报》1995年11月23日第1版。

④这是现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公安部第四研究所所长徐秀义同志的观点。参见《光明日报》1995年12月4日第1版。

⑤陈祥明《试论现代公民意识》，《中国教育报》1996年6月14日第3版。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载于蔡诚、刘忠德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页。

⑦童之伟《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对立统一论纲》，《中国法学》1995年第6期。此处引自《新华文摘》1996年第5期第11-14页。

⑧威渊《论宪法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2期第112-125页。

⑨参见《小学德育大纲》，《人民教育》1993年第9期，第27-30页。

⑩⑪参见《中学德育大纲》，《人民教育》1995年第4期第9-13页。

⑫参见《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中国教育报》1995年12月21日第3版。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思想政治教学大纲（试用）》，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9月第一版第13-15页。

⑭⑮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第1060页。

⑯俞吾今《意识形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7页。

⑰李步云《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法学》1996年第2期；此处引自《新华文摘》1996年第7期第9-12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第1版第1卷第30页。

⑲（印度）夏尔马著，李亚玲译，赵中建校《五年计划中的教育》，载于瞿葆奎主编的《教育学文集·印度、埃及、巴西教育改革》，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03页。

⑳参见白月桥主编的《九年义务教育学制课程纵横比较与施教建议》，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4-145页。

作者黄甫全，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副教授（510631）

责任编辑：陶原珂

馆藏档案的史料价值

——读《孙中山与广东——广东省档案馆库藏海关档案选译》

□赵立人

作为“孙中山基金会丛书”的一种，由广东省档案馆编译、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孙中山与广东——广东省档案馆库藏海关档案选译》于不久前问世，这无疑是史学界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广东省档案馆所藏粤海关档案中的英文情报，从各方面反映了孙中山在广东的活动情况及有关史实，这些情报由专人记录并综合整理，送粤海关外籍税务签阅。与反映同期史实的其他史料相比，粤海关英文情报有如下特点：

一、比较完整和系统。这些情报包括《每日时事报告簿》和《各项时事传闻录》两部分，有相对固定的情报人员和收集渠道，所得情报按时间顺序排列，因此比较完整、系统，易于检索。

二、比较客观和可靠。这些情报是供粤海关上层人士决策时参考的，因此其收集整理者尽可能如实反映情况。相比之下，同期报刊的报道有时不免服从于宣传的需要而歪曲事实，或者受新闻检查的限制而不能畅所欲言；一些事后的记述或回忆录则由于种种原因而更容易失真。因此，就客观性而言，这些情报优于一些新闻报道和回忆录，因而较可靠，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它们的公布，可能会使研究者对一些问题有新的认识。

例如，1922年6月16日陈炯明的军队炮轰广州总统府的事变以后，国民党的报纸突出报道了陈军在广州烧杀掳掠的暴行，而陈炯明方面则把孙中山指挥下的军舰炮击广州市区一事渲染为几乎是“屠城”一类的行为。但粤海关情报指出，就前者而言，“虽然昨天叛军抢劫了城里一些街，

但武装警察和洪兆麟将军指挥的部分军队仍然维持着城市的公共秩序”；就后者而言，也只是“孙逸仙博士的舰队向陈炯明部开火以后，全城居民非常恐慌”（页309）。显然，两方面的宣传都远远言过其实。

对一些过去已有“定论”的历史问题，粤海关情报往往提供了不同的信息。例如，对孙中山与程璧光在护法运动中的关系，以往的著述多强调了两人团结、合作的一面，国民党官修的某些史书，甚至说程是孙的“忠实信徒”，而对两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则或是避而不谈，或是语焉不详。这样一来，中华革命党人刺杀程的行动就令人费解。而粤海关情报指出，孙曾向程借调炮舰炮击广州，程已同意，后在李福林和程夫人的劝阻下改变了主意，收回了承诺（页113）。1917年11月23日，孙中山的侄子孙昌被程璧光控制下的军舰打死（页115）。1918年1月4日，同安、豫章两军舰奉孙中山的命令炮轰督军署后不久，孙中山的一位代表曾到海军部策动海军联合推倒莫荣新，此人即被海军部逮捕，随即枪决（页122—123）。事后，程保证今后其舰队不再发生此类问题，而孙对程说：“你如果想重新归顺中央政府，那么可以这样做；但假如你同莫督军站在一起，那我就得说，你对不起我。”（页124）其后，程通令舰队，将来谁敢擅自行动，谁就要受到严厉处置；企图强行登舰者，不论是谁，都得撵走（页126）。这一通令明显是针对孙中山而发。可见，程璧光的存在，已成为孙中山实现其政治目标的严重障碍，则程成为中华革命党的行刺目标，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

又如，过去不少著述都认为胡汉民在

商团事件中主张妥协退让,但粤海关情报却提供了截然不同的信息:“据军方消息,扣押经‘哈佛’轮运进的军械的计划,是孙逸仙的总参议胡汉民一手制订的。胡汉民力主没收商团的枪械充公。据报道,由于对滇军将领以及公共社团首领签订的条款感到失望,胡汉民已告病前往香港。”(页555)“非官方消息大意说,胡先生与滇军将领范石生发生纠纷,后者一直在强迫政府归还商团被扣武器。”(页558)事实上,当时商团对胡汉民确实有强烈的敌意,一位当事人的回忆录,曾指出商团挂出的反政府对联有“断袖分桃胡参议”之语,可见粤海关的情报决非空穴来风。如果这些情报可信,则以往的结论就有改写的必要。

还有必要指出,清末及民国头几年的广州报纸,除民国元、二年的《民生日报》外,多数仅存零星残页;同期的香港报纸,也多未能完整保存。粤海关情报的编译在一定程度上恰能弥补这一资料上的缺憾。

如上所述,这批海关情报资料对孙中山研究有重要意义,但原件是用英文手写的,因此过去不易为研究者利用。现在由广东省档案馆编译的这一译本,译文准确流畅,校对精审,堪称上乘的译作。本书的出版,对孙中山研究的深入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和任何历史一样,粤海关情报也有其局限和不足。首先,粤海关不是一个专门的情报机构,就投入经费、人员、技术等方面而言,无论质量或数量,都受到很大的限制,这对情报的质量和数量自然都有不少的影响。一般说来,粤海关的情报人员不

容易接触到高层决策的核心机密;有的情报来源不一定可靠,道听途说,误闻误记之处在所难免。

如何选材,对编译本书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本书基本上对涉及孙中山在广州的活动情况及各种有关的材料都收了进去,就总体而言没有不当,但一些具体问题则似乎尚有可探讨之处。例如,本书选录的情报引用了一些孙中山当时已公开发表的文电,这些文电大部分已收入《孙中山全集》。已收入全集的文电,如意思无大的出入,本书原可不选录。如出入较大,则视其具体情况,有的可考虑选入异文部分,以供对照参考。对孙中山活动的有关报道,也有类似情况,已见于《孙中山年谱长编》中的记述,如果从来没有争议,并有确凿的史料依据,而粤海关情报又没有提供新的信息,本书原亦可考虑不收入。这样,书的份量减少了,但会更为精粹,更便于研究者利用。

与此同时,在其他方面,本书的内容则可考虑扩充。例如,当时广东的物价水平、工资水平、商业活动、社会生活等等,虽然从表面来看,与孙中山没有什么关系;但是,这些情报都是过去收集资料时容易忽略,而又是今天的史学工作者颇感兴趣的内容,并有助于从侧面了解孙中山在广东活动的大环境和产生的影响,因此本可考虑收入本资料集中。

作者赵立人,广东省社科院研究员(510620)

责任编辑:郭林

“中国道学与当代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阮纪正

1996年12月16日—19日,广东老子文化研究会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联合发起,召开了“中国道学与当代社会”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和日本、瑞典等国的80多位专家学者,围绕着中国道家文化及其现代意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现将讨论中涉及的若干论点综合如下:

一、道家学说的当代意义

有代表分别从道家文化在传统文化中的地位、道家文化对中国历史发展的贡献和道家文化与现代性三个方面论证道家文化的现代意义。该代表认为,道家那“归本于自然”和“人无尊卑贵贱之分”,就直接跟当代科学与民主相通;黄老学由“道生法”的“唯公无私”和“与民休息”的“无为而治”,直接跟当代法制与稳定相通;老学的“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以及黄学的“百姓斫木剡薪而各取富”,“百姓闾其户牖而各取昭”,直接跟当代发展与繁荣相通;整个道家“去奢去泰”的“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跟当代的道德与廉政直接相通;黄学重时间、重效率、当机立断、断即立行以及“作争者凶、不争者亦无成功”的进取态势,以及整个黄老学的虚静观念,都跟当代方法与效用观念相通。

有代表从方法论的角度指出,老子的“道”不是实体,而是一个被抽空了物质实在性的宇宙运行过程。“道”本体的虚化性意味着“道”的意义不在于说明它是什么,而在于展示其功能方式,表明“道”怎么样。因此,“道”本质上是方法论。“道”的功能方式是“无为而无不为”。其内涵实质是要否定人类的偏私目的,否定私有制度。其

理论贡献是要求按规律办事。老子方法论的哲学前提是“自然”论。“自然”是“自在世界”与价值世界的统一,是合规律又合目的的理想境界。“道”的作用就在于引导人们到达这一理想境界,它具有追求人的根本解放的思想意义。

不少代表关注到道家思想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启迪。有代表比较了老子“道法自然”和荀子“制天命而用之”,突出“法”字的启发意义。有代表则具体分析了庄子的环境生态观,指出了庄子环境生态思想的不足之处和值得深思和值得借鉴的东西。还有的代表就道家自然观与可持续发展作出比较,认为实施全球可持续发展,道家思想和道教组织可以说是与之具有天然的联系。

但也有代表尖锐指出,无论哪种传统思想,都无法拯救当代社会。有代表具体分析了庄子思想。认为这是一种奠基于农业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自然本位的“非人道主义”思想,在高扬人的“主体性”的工业社会中,企图实现庄子思想的现代转型是不可能的。还有代表重申传统的说法,认为老子具有一种“向下堕落”的发展观和自然主义的保守立场,其思想根源则在于“神学不可知论”和“‘道’观形而上学论与唯心论”。人类社会发 展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也要通过人类社会发 展本身来解决。否定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无所谓对自然之道的遵从和对自然界的保护。

多数代表不同意上述对道家文化的诘难。他们认为,对现行发展方式的反思,不等于对整个人类发展的否定;事实上人类并非一定要遵循传统的发展方式不可。在当代社会中,“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生

态危机”，是遍及一切国家的“全球问题”和“人类困境”，并非只限于后工业化国家。而且“贫富悬殊”、“社会冲突”、“战争威胁”等等，也并非只限于某些国家。传统文化作为初始条件和制约条件，是现实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并且可以作为今后发展的一种重要资源而加以利用。而且传统文化今天给人启迪的智慧，并不是简单的信条和方案。传统文化的精华有助于我们解决现实问题，并不等于可以直接拯救当代社会。

二、道家政治学

有些代表从道家政治学的角度立论，认为老子思想的原意，是为圣人立论，而不是专门在道的问题上进行思辩性研究。老子主张圣人应该按照道的自然无为精神来治民治国，取天下治天下，并相信依靠这种治理，能够达到其目的。这就是老子所说的圣人之治，无为之治。这种思想的现代意义在于，自然无为，不是简单的毫不作为，而是在尽量减少人为干涉的前提下，让人们各尽其天职，自奋于其义务，从而使得整个社会充满来自人性内部的活力，促进全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全方位的持续进步。这种理论能否在现代社会中得到实践，关键在于社会的管理者，而不在于人民。

有代表还由此提出一个“道家政治学及其现代意义引论”的研究写作提纲。该代表提出，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提出道家政治学这个命题不仅在逻辑上是在理的，而且有充分的文献依据。复次，阐述道家政治学的研究范围和基本思路。从过程论的角度看，道家政治思想渊源、道家政治思想体系的形成与分化，都应予以探讨。从体系论的角度看，其研究内容有：“道家政治目的论、道家政治原则论、道家领导修养论、道家决策艺术论，等等。此外，道家政治还应研究道家学派政治思想与其他学派政治思想的关系。其次，说明道家政治学的现实意义。

带浓厚“出世”倾向的道家理论一定意义上是人生哲学。由此不少学者把视角投向人生论，认为道家理论“贵必以贱为体，高必以下为基”的自然人生论，是一种“以百姓之心为心”的“民本”人生导向；它那“无为”思想中蕴涵着相当积极的人生观。由此引发出来的道教艺术人生，使“人诗意般栖居在大地上”，它不但可以给人一种安身立命的智慧，并作为一种养生方法和心理疗法可以给当代人的心理紧张、情绪焦虑以缓解作用，而且还启示人们要建立正确的环保观念和自觉的环保意识，它不但着眼于人的肉体生命，而且还着眼于人的德性生命，形成自己的生命伦理学。它那艺术人生不但跟当代人渴望建功立业的心态并不相悖，而且还在更高的境界层实现人的自我需求。

有代表从文明社会中人的心理冲突与回归意识的角度，去探讨道家人生论的现代启示，指出人类生存困境的一个典型二律背反，就是主体必须从客体母体中脱离出来，才能获得自由的性质。但主体在摆脱客体束缚的同时，他又意识到自己是离不开客体母体的。伴随着主体自由的，是主体那深刻的、与生俱来的孤独。自由和孤独是主体意识的孪生子。这样，随着文明的进化，自由的增长，主体意识的发展，人类的内在孤独感也不可遏制地生长起来。这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最深刻的心理矛盾之一。老庄的道家哲学，正是试图解决人类这一心理矛盾的最早的哲学尝试。

还有代表从“文化悖论”去看庄子的人生哲学，指出旨在超越悖论，却不自然地走入了另一个文化悖论的怪圈里；拒绝步入文化世界，却偏偏在无意间成就了另一个独特的人文世界。如果说这是一个文化之“谜”，那末，其谜底便在于庄子本人及整个人类对美好与自由的那份永恒的向往与追求。因此，当我们试图穿越这个理性的迷误之时，我们的意旨乃在于寻找一份理想，或者说是一条理想的超越之途：超越古人

的思维悖谬,并沿着其致思倾向,超越现代人的“文化困境”及我们国人的心理积弊,从而完成一个理想的精神境界,也从而期望我们今天的精神文明建设不再走入文化历史的误区。

四、道家养生术

跟儒家学说相比,道家理论更执着于人的个体生命。不少代表还从养生、内丹和武术的角度,去研究道家文化的现代价值。有代表说,综观五千言的老子《道德经》,眼中只看到“养生”二字,而且全是教人养生就要顺其自然。而生命的开始,本来就以静作为它的根基,没有现时人世间的一切丑恶,完全是在自然的状态下自由地运作。所以,养生也就要修养到恢复原始状态的静,才是正道,才符合常规。

有代表还进一步分析了老庄关于养神为先、以静养神和顺应自然的养生思想,并指出这些养生思想不仅对后来道教养生思想,而且对整个中国养生文化都产生了重

大影响。可以说,中国养生文化的许多理论,都在老庄所创立的丰富深邃的养生思想中找到根源。有代表更把老子养生思想与全民健身思想进行比较,认为这两种思想在其各自的历史时期中,都顺应天意民心,符合自然生息法则,都具有易接受性和可行性,而且都有积极地影响人类、社会、自然现象的“生老病死”的作用。有学者比较了道教内丹术与中国传统气功的关系,指出道教内丹术实际上就是气功练习方式,是中国传统强身健体的锻炼方法之一。

此外,还有代表另辟蹊径,认为中国文化是一种操作型的实用性文化,各种文化形态和文化活动之间又具有某种全息对应的关系。由此可以把武术作为一个人体文化符号去探究中国文化的特质。据此,该代表通过对太极拳的道家文化取向进行分析,分别从“道本论”、“用反论”和“归真论”三个方面去把握道家文化的精髓。

作者阮纪正,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510620)

责任编辑:冯 生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编务主任

黄荣显

·经 济·

- 高负债率下国有企业筹资问题研究…… 谢林林(5)
合约的安排与合约的选择
——张五常合约理论评介 …………… 易宪容(8)
国际大都市信息化战略研讨述要…………… 锦 岩(13)
经济增长与知识转移 …………… [澳大利亚]T·托平(15)

·“思想道德文化建设与广东实践”征文·

-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必须坚持“两个紧密结合”
——佛山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践与思考
…………… 姚军毅(17)
广州市道德建设的现实基础与发展要求
…………… 李振莲(20)

·哲 学·

- 生命意识的觉醒
——杨王孙、叔本华之比较 …………… 李珺平(27)
哲学博士访谈系列之二:俞吾金博士访谈录
…………… 本刊特约记者 冯 平(30)

·纪念叶剑英 100 周年诞辰·

- 坚持科学的领导艺术与领导方法
——学习《叶剑英选集》的一点体会 …………… 张江明(34)
叶剑英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贡献…………… 张 绰(38)

1997 年第 4 期

录

•历史•

史学与史家

- 《史学新论》之二 田昌五(43)
明代两广总督府的设立及对粤西的经略
..... 颜广文(52)
张之洞的清议及其作用..... 钟康模(56)

•澳门研究•

- 试析当前困扰澳门的两大经济问题 ... 雷强 李郁(61)
从政治发展看澳门历史分期..... [澳门]吴志良(64)

•语言•文学•

- 略论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 曾毅平(70)
根同株异竞映辉
——司马攻与黄孟文微型小说比较 赵 朕(73)
论旅游的美学本质..... 许宗元(76)

•教 育•

- 学校公民教育:问题及其对策 黄甫全(79)

•书 评•

- 馆藏档案的史料价值
——读《孙中山与广东——广东省档案馆馆藏
海关档案选译》 赵立人(84)

•学术动态•

- “中国道学与当代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 阮纪正(86)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46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 The Problems of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in Raising Money under a High – rate Debt
 Xie Linlin(5)
- An Introduction to Mr. Zhang Wuchang’s Theory of Contract Yi Xianrong(8)
- Main Points from the Discussion on Informationalization Strategy of an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Jin Yan(13)
- On Economic Increase and Knowledge Transfer (Australia) T. Topping(15)
- “Two Points in Close Combination” Must Be Insisted on in the Activities of Creating
 Spiritual Civilization Yao Junyi(17)
- The Practical Base and Demand for Development of Moral Construction in Guangzhou
 Li Zhenlian(20)
- The Awakening of Life Consciousness Li Junping(27)
- An Interview Talk with PH. Dr. Yu Wujin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Feng Ping(30)
- Persisting Some Scientific Skills and Methods of Leadership: an Idea enlightened
 by “Selections from Ye Jianying” Zhang Jiangming(34)
- Ye Jianying’s Devo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Zhang Chuo(38)
- On Historiography and Historian Tian Changwu(43)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overnment – general Office of Guangdong and Guangxi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Governmental Tactics to the West Part of Guangdong
 Yan Guangwen(52)
- Zhang Zhidong’s (1837 – 1909) Fair Criticism and Its Function Zhong Kangmo(56)
- A Trial Analysis on Two Crucial Economic Problems Disturbing Macao Presently
 Lei Qiang and Li Huan(61)
- A Historic Stages of Macao Based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Macao)Wu Zhiliang(64)
- The Relation Between Dialect and Common Language Zeng Yiping(70)
- A Comparison of Si Magong’s Micro – form story and Huang Mengwen’s
 Zhao Zhen(73)
- On the Aesthetic Essence of Tourism Xu Zongyuan(76)
- Citizen Education of School: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Huang Fuquan(79)
- The Historic Value of Archives Stored in Guangdong Archive Library—a review on
 Sun Zhongshan (1866 – 1926) and Guangdong Zhao Liren(84)
- A Summary of the 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n Chinese Study of Daoism and
 Curren Society” Yuan Jizheng(86)